

一九一六年十月

第 281 号至 296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二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甄用合格

來京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分別簡任薦任繕單請予分發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

察哈爾防營兵變案犯分別處刑並將軍官戚美成褫奪實官請鑒核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本部暨所

屬各機關在職人員張浩等勞績較著請給一二等獎章文(附單一併)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裁撤勸業

委員會仍留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直隸本部請鑒核備案文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鑒報本年

## 咨

七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

呈報開辦陝西講武堂暨模範營繕具條例請鑒核文

內務部咨廣西省長據廣西富川縣公民朱

容安等呈稱鍾山請求分縣種種妨害懇予維持等情理由亦尙充分粘鈔原呈請

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東省縣佐各缺自應暫緩設立文

農商部咨河南省長謝光燾應准暫回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充當教員並准免扣原資文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劉慶恩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爾巽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日本農商務省製鐵所長官押川則吉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技師西澤公雄理事官吉川雄輔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式訓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廣惠鎮守使龍裕光因病懇請辭職龍裕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莫榮新爲廣惠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韋榮昌為桂平鎮守使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廣東惠潮嘉鎮守使一缺著改為潮梅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莫肇宇為潮梅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十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則范爲湘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電稱貴西道道尹張延齡呈請辭職等語張延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吳緒華爲貴州貴西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唐蟒開復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原官姚捷勳開復陸軍少將原官並給還三等文虎章劉文錦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楊學淵著發往陝西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十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劾考城縣知事紀墀  
違章攤派印花稅票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  
等語紀墀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餘並如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請特派大員姚錫光查訪綏遠地方情形藉清盜源由

呈悉准派姚錫光前往切實查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僉事吳葆誠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司法部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京外各高等聲京師地方

審判廳檢察廳

本部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四九號部飭限制保薦廳員暨三月十七日第六八四號部飭律師迴避辦法均應廢止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呈一件查明于蔭堂遺失衣箱擬照章賠償乞鑒核由

據呈于蔭堂遺失衣箱係屬行李司事之疏忽擬照章賠償並將值班人員查明懲罰等情已悉查該司事等玩忽誤公放棄職務實屬咎有應得應將此次值班各行李司事查明懲戒並將應賠洋一百元責令分別攤賠以儆將來濟南徐副站長如有盛氣凌人情事亦應一併確查酌予罰處仍轉飭車務處嚴加整頓嗣後對

於客商行李務須嚴重保管勿得再有疏忽致干查究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令北京電話局

呈一件南東兩局八九兩月分革罰司機生各案列單擬請送登公報由

據呈稱本年八九兩月分南東兩局革罰司機生各案分別開列清單呈請送登公報俾衆週知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附鈔原單

北京電話南東兩局八月分革罰司機生姓名單

南局司機生安嫌堃屢犯局章斥革

武崇林語欠和平罰薪半月

郭廷鈞夜班假寐罰薪四日

劉錫銀語欠和平陳恩滯在班閑談各罰薪五日

程忠仁竊聽傳話孫世英在班嬉笑吳印貴擅與用戶衝突劉鴻恩于潤和在班嬉笑各罰薪三日

日

戴增鑑葛洪奎不服約束各罰薪二日

吳印貴李葆元胡翊清遲到各罰薪一日

東局司機生邢國璋屈樞卿屢犯局章均即斥革

李桂林錯誤疊出陳景利故意犯規各罰薪十日

李永德抗不認錯罰薪二日

高連山在班閑談翟錫恩李濤誤接號碼郭慶森接綫遲誤各罰薪一日半

北京電話南東兩局九月分革罰司機生姓名單

南局司機生鄧祖森孟久誠屢次不遵約束各記大過二次程金鏞夜班假寐二次罰薪四日

姚定濟與東局值班生衝突戴增鑑擅自離班劉學海出言不遜各罰薪三日

戚學銓鄧祖森夜班假寐宋葆芳在班閑談孫世英與用戶爭辯各罰薪二日

胡翊清接綫遲誤張炳銓周良璧趙永如接綫不按手續鄧祖森劉錫銀于潤和遲到各罰薪一日

張松林戚學銓遲到各罰薪半日

東局司機生李桂林屢戒不悛罰薪一月

何安光兩次遲到罰薪二十日

陳兆良遲到罰薪十日

齊蕩民夜班假寐罰薪五日

李永德竊聽傳話罰薪二日

雷肇珍周寶利在班閑談各罰薪一日半

魯世榮話中插言汪錫佩接綫遲誤褚又良擅與用戶辯白各罰薪一日

政府公報

十月十六日 第二百八十一號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甄用合格來京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分別簡任薦任繕單請予分發

文(附單)

爲甄用合格來京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擬請照章分發事銓叙局呈查此次甄用合格來京報到各員前經由院呈請謁見奉 指令林蔚章等員即由該總理定期代見此令等因現在林蔚章等三十七員暨續行報到之包應昌陳鴻周等二員業於九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分班接見自應照章分發除何炳麟陳繼曾胡駕林卓宣謀陳培源等五員稟請暫緩分發又陳冠舒樹基范公懋童林周克昌等五員謁見未到均應暫緩分發暨何賓筌一員呈准以邊材交院存記勿庸分發外所有林蔚章等二十八員茲由局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簡任薦任就各該員學識經歷及材具所宜酌量分發京外各官署照章分別任用又梁玉書陳超衡張翼廷吳啟源齊徵等五員現均在江蘇等省任有差務准各該省長官咨稱暫離差自應一併分發各該原省任用謹由局分別開單呈請轉呈再查文職任用令第二條內開凡文職之任用除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二經文官甄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銓叙局註冊者各等語此次甄用合格多屬學識夙裕兼有經驗之員既經分發京外應請飭由各該官署遇有相當職缺依照定章先予叙用以資策勵合併呈明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五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薦任職任用陳繼訓 胡鳳夔 黃懋謙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十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薦任職任用陳鴻周

以上一員經甄用委員會呈准仍留直隸惟據該員稟稱現充直隸菸酒徵收局副局長與財政尙有經驗擬請改分財政部

薦任職任用沈觀宣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鹽務署

薦任職任用李道同 孫 雄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薦任職任用吳觀光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蒙藏院

薦任職任用劉啟泰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直隸

薦任職任用崔元淮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河南

薦任職任用俞文麟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江蘇

薦任職任用金國棟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薦任職任用韓葆謙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西

薦任職任用何心澄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北

薦任職任用陳啟運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長蘆

薦任職任用吳啟源 齊 徵

以上二員准山東督軍省長咨請分發擬請分發山東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官請鑒核文

大總統擬請准將察哈爾防營兵變案犯分別處刑並將軍官戚美成褫奪實

為察哈爾防營兵變案犯分別處刑並將軍官戚美成褫奪實官仰祈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直隸督軍咨稱案查駐察直隸右翼巡防第十營左哨兵變一案由察署組織軍法會審就近提訊審得已撤管帶戚美成當全哨官兵共為犯罪行為時未能彈壓無事終致潰變擾害地方應依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五條判處一等有期徒刑惟查同例第一百零二條載暫行刑律總則與本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查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載審按犯罪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該已撤管帶平時辦事尚屬忠誠雖逢兵變其公心未嘗稍泯擬按刑律第五十四條減本刑二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請褫奪該已撤管帶陸軍步兵少校及中校銜以示懲儆潰逃哨長史安邦當哨兵潰變時未能盡其彈壓方法依條例應處一等有期徒刑惟於事前既報告管帶到京復報捕變兵且其初逃時即將裝械轉交營部揆其心跡忠誠情實可憫應接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本刑一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緝獲潰逃副兵郭振玉首先倡亂罪無可道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處以死刑其他在逃各哨官暨變兵請予通緝獲日另判贓物銀元案結交還原主至右翼統領張懷斌事因公在口聞變即行馳歸會同豐鎮縣警備隊捕獲變兵三十餘名並收回槍械服裝多件對於鎮壓其他營哨撫綏被擾商民亦屬周至妥協可否免予置議各等因並錄判決書咨請核辦到部覆核該部統等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擬請准予將已撤直隸右翼巡防第



十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十營管帶戚美成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哨長史安邦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副兵郭振玉處以死刑戚美成所補之陸軍步兵少校及中校銜一并褫奪依法執行餘如所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咨暨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張浩等勞績較著請給一二等獎章文

(附單二件)

爲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勞績較著擇尤請給獎章以光榮典而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從公有年恪盡職守不無微勞足錄幸逢國慶盛典除擬請獎給勳章人員業經咨呈國務院另案辦理外謹再擇其勞績較著者計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張浩等三十九員擬請恩准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彰勞動而廣榮施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請給獎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科長張浩 常書城 陳應濂 林廷鑒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本部科員程彥農 常森 徐裕源 林瑜 莊允中 吳秉成 陳叙 王翰 王其斌 榮續 遲春榮

本部司副官林翔虞 鄭懋昭 盧毅 莫嵩福

本部技士陶鈞

本部差遣員陶棧祥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謹將本部所屬各機關請給獎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貞軍艦艦長周兆瑞

同安軍艦艦長吳光宗

宿字艇長王壽廷

海圻軍艦輪機長楊楷

海容軍艦輪機長張玉明

吳淞海軍學校佐理官何兆湘

福州海軍學校學監陳家塾

煙台海軍學校正校官林希曾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江元軍艦副長鄭繼

江貞軍艦副長林元銓

湖隼艇長林承啟

應瑞軍艦輪機正黃恭威

建威軍艦輪機正張懋綬

江亨軍艦輪機正薩師同

江貞軍艦輪機正黃輝如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煙台海軍練營槍礮副李恩榮

楚謙軍艦輪機正黃錦垣

南京海軍魚雷營副長于慶霖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裁撤勸業委員會仍留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直隸本部請鑒核備

案文

為裁撤勸業委員會仍留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直隸本部仰祈鑒核備案事查本部於上年六月間呈請設立勸業委員會擬訂章程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遵即照章遴員充任並呈報在案該會之組織係分工業試驗工商訪問商品陳列三所緣本部本設有化驗處備技術員化驗分析之用訂立章程專代公眾化驗各項物品迨該會成立即以舊有化驗處移設於陳列所後房屋而擴充之更名為工業試驗所其工商訪問所係該會成立時所增設備國內外諮詢工商業之用至商品陳列所係建設於前農工商部陳列內國商品比較優劣用資觀摩民國以來隨時增損因以上三所之事務並調查研究所得分設總務統計編譯三課以彙集整理之凡三所三課均受成於勸業委員會在會辦事各員或係部員兼職或由會中任用

原期通盤規畫脈絡貫通一年以來雖不無成績可觀而按之統系究屬駢枝應即將勸業委員會裁撤除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應照舊設立直隸本部外其工商訪問所事務無多應即改設兩課附於商品陳列所所有各委員及總務統計編譯三課辦事人員係部員兼任者應令回部其餘一律銷差如此辦法庶事務易資考核經費免致虛糜而於工商應辦事業仍屬進行無阻除由部令行該會遵照外所有裁撤勸業委員會緣由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署各縣知事截至五年四月底止歷經按月彙報在案所有本年七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除咨銓叙局及內務部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謹將本年七月分委署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委署涇 縣知事程 鑑五年七月十二日委署 委署六安縣知事李銘楚五年七月十二日委署
- 委署貴池縣知事王一德五年七月十二日委署 委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五年七月二十日委署
- 委署旌德縣知事孫鶴年五年七月二十日委署 委署太湖縣知事宋 蔚五年七月二十日委署
- 委署潛山縣知事徐榮桂五年七月二十日委署 委署廬江縣知事周仁撰五年七月二十日委署
- 委署婺源縣知事曹九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委署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呈報開辦陝西講武堂暨模範營繕具條例請鑒核文

為設立陝西講武堂暨模範營擬具暫行條例並將開辦日期恭呈具陳仰祈鑒核事竊陝西此次改革之初

外固邊防內維秩序兵力驟形單薄不能不添招軍隊以應急需當時倉卒成師訓練有所未遑教育更無暇及樹藩受事以來瞬將五月裁編整飭力圖進行以爲軍官表率士卒必有相當之學識而後可以資於武兵隊捍衛國家必受完全之教育而後可以成勁旅因擬遴選各部隊初級軍官暨各團營優秀兵士施以相當教育庶幾精神形式俱臻優美惟是職務程度既有區別而進行手續又至繁重使無特設機關專董其事終慮整齊乏術無以收改良進步之效伏查講武堂爲增進軍官學術之基礎模範營乃養成完全士卒之洪爐均宜次第開辦以漸成材日衆推暨有資況陝省幅員遼闊統轄甚難軍隊改編早經就緒則前項機關設置愈難延緩茲經斟酌地方情形參照中央辦法於省城設立講武堂暨模範營各一所其模範營營長一職即由樹藩兼任並慎選精嫻軍事學術之員分充講武堂堂長模範營營附以資贊襄其餘員司均只擇要酌設用期事無廢墜款不虛糜所需經費暫就本省籌撥並委任各旅旅長兼充模範營名譽營附俾得各就所知悉心規畫力求美備而模範營於八月十九日講武堂於十月一日均已先後成立謹將擬訂講武堂暫行條例三十五條模範營暫行條例二十條恭呈鈞鑒所有設立講武堂暨模範營擬訂暫行條例並開辦日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廣西省長據廣西富川縣公民朱容安等呈稱鍾山請求分縣種種妨害懇予維持等情理由亦尙充分黏鈔原呈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廣西富川縣公民朱容安等呈稱鍾山請求分縣種種妨害懇予維持等情前來查該公民等臆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所持理由亦尙充分如果有此項分縣問題發生自應允予維持除批示外相應黏鈔原呈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東省縣佐各缺自應暫緩設立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查東省設置縣佐一案業經前巡按使飭據各道尹籌議具覆分別呈咨計通省應設縣佐三十七缺歲需經費七萬元并函經貴部商准財政部將是項經費列入五年度預算暨陸續分發縣佐三十五員到東繳照咨報各在案嗣因應設縣佐地方有無舊日分防衛署復經前巡按使分飭各縣調查籌備現甫報齊惟值此政局更新約法復舊中央及地方官制均須經國會議決縣佐一項係沿襲前清佐貳陋制按之法理事實均非必要勢難久存現據分發縣佐等聯名稟懇早日設缺前來可否仍照原案即行設立抑應另候規定相應咨請貴部核復等因到部東省縣佐各缺自應暫緩設立俟將來地方官制經國會議決再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農商部咨河南省長謝光燾應准暫回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充當教員並准免扣原資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呈請將分部學習謝光燾咨部保存原資暫回本校充當教員咨請查照核准等因到部查該校林學專教既難倉猝聘就該員謝光燾自可准其暫回該校充當教員並准免扣原資除訓令該員遵照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知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擬任汪大燮爲外交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二 裁釐加稅建議案(議員田稔等提出)

三 加稅裁釐請願事件(請願者王文典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四 慎重恢復地方自治請願事件(請願者索鴻彬)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五 妥籌貧苦黨人生計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審查報告

六 請於司法未獨立前咨請總統按照約法量予赦免以濟刑罰之窮建議案(議員李克明等提出)

七 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八 民律民事訴訟律刑律刑事訴訟律商律破產律法院編制法提會公決從速頒布施行建議案(議員方

鎮東等提出)

九 整頓全國軍備以立徵兵基礎而固國本建議案(議員楊大實等提出)

十 請迅練蒙古陸軍以實邊備建議案(議員阿昌阿等提出)

十一 勦撫蒙匪以靖地方建議案(議員孟昭漢等提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阮賜臣與張立夫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施文富與黃昌順因匯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昭與范心田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經翁與江蘇巡按使因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孟玉廷與孟傳信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邢德奎與邢紹奎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正傳與唐徐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海根東與海連瀾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吳氏與王元長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竹齋與孫楊氏因房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黎毅與盛公輔因典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載攬與王允中等因工價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金子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金子成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煥卿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孫煥卿等賂誘及私擅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龔三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龔三寶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樊憲章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樊憲章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更正

頃准陸軍部函稱查本月七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制定之檢查火藥章程第四十七條拭去衛點又第五十條如生有衛點時查衛字均係衛字之誤相應函達希查照飭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爲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  
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  
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行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豐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師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權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誣駁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京綏鐵路管理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中交兩銀行前奉院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會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略定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融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既經兌現之處嗜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不換紙幣以繳局徵諸近日收款情形已可概見公幣巨虧實難稽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鄉僻之區距離城鎮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銅元為多設購買車票必欲按成勻搭使有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錢攤諸多勒索鄉民無知受損必鉅此應改良者二各路收入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尚未統一銀元價格所在不同停兌以來鈔票市價相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藉口虧耗拒而不納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殊多此應改良者三綜觀以上情形自應取消前次搭現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為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綫較長尤為往來通衢嗣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票款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客商自由交付不限成數外查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嗣後該路收受該兩行鈔票自應取屬地主義即以各該站所在地及最近地各該行發行之鈔票為限在客商既較便利本部亦易於稽核即各站收入之款存儲銀行更免貼水虧耗之弊仰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票價如何收受並找零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將搭現辦法取消另定收用鈔票區域業經呈部核准茲將收用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找零各辦法開示如左(豐台至沙城)(西直門至門頭溝)(環城路)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北京鈔票(新保安至豐鎮)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記帳運脚照起運站點按上定區域分別核收其票價在一元以內者仍照向章五角以下收小洋每角貼水銅元二枚五角以上找出小洋每角亦貼水銅元二枚出入一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特此通告希各注意為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第二二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

浮梁縣治移設景德鎮案擬請准予移治

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

蒙古王公聯合會請將每月應領庫銀

米預籌的款彙總撥交蒙藏院按月飭領

文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續呈本

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

編製第二十次審查報告表祈鑒文

督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江朝宗呈 大總

統辦理八旗官產事宜請頒關防以資信

守文

咨

蒙藏院咨財政部准蒙藏學校函稱擬定修

工辦法是否可行請酌核見復文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昭盟長郡王巴咱爾濟

里第翁牛特貝子旺布林沁病故賻銀已

就近咨撥尙未見復希先派員前往致祭

文

蒙藏院咨軍夏護軍使 伊犁甘邊寧海鎮守使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准司法部咨請轉行蒙藏地方各長官將

重申禁煙之令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文

## 公電

吉林郭宗熙來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濟南張懷芝來電二則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高松如李凌李顯謨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曾述榮給予二等嘉禾章程明超周貞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文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朱爲潮王典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楊晉梁瀾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周怡暄楊觀東黃孝覺馮相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吳鼎新羅惇景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陞給予四等嘉禾章金世藻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葉瀾羅超均晉給五等嘉禾章盧德璠顧翊辰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董迪光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炳言給予六等嘉禾章宗楷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蔣雁行特別委任監督該區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三

任命經家齡署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由人龍兼騰越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張之綱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稱議決京兆尹王達因永定河漫溢成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法應受減俸二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王達准如所議減俸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五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浮梁縣治移設景德鎮案擬請准予移治文

爲擬准移治呈請鑒核事承准國務院交下江西省長咨稱案據潯陽道尹吳筠孫詳據浮梁縣知事陳安詳稱竊知事奉委署理浮梁當以縣屬之景德鎮爲工商大埠五方雜處改革以來匪盜充斥知事一官非常川駐鎮不足以資控馭曾經稟報在案知事在任年餘鎮地盜匪固已潛跡即縣治庶政亦無偏廢以監獄丁漕經徵局義圖修理縣志陶錄局農會教育公所均已先後遷移至鎮近與縣紳程起鳳汪龍光商會吳簡廷等暨各鄉紳商士民迭次討論僉以移署一節爲當務之急並各抒意見到縣節錄其說爲憲台陳之查浮梁自唐建縣初設治於新平化鵬鄉一遷爲新昌江口再遷爲今治今治歷年最久然後徵之事實向來縣官駐城署時少而駐鎮行署時多早有名則駐城實已遷鎮之勢前清末葉歷任官吏未敢稟請移署者因泥於城守之說今城守已大半爲水沖頽城守之說亦無存在且浮梁四面皆山祇一幹河從祁門來蜿蜒而南下河東爲東南兩鄉河西爲西北兩鄉北河之水匯於上游東河之水匯於縣治再下行二十里西南之河始同匯於景德鎮景德鎮既爲四河所會歸又以陶器名天下龐然大鎮市計戶萬餘計口數十萬以視縣城戶僅數百人僅千餘大小重輕霄壤懸絕蓋天然之地理與地利上之地理皆萃於鎮於是官民兩方面之趨勢不待鞭策而自前而國體變更之後益視昔時爲尤著請於官事言之浮梁一缺號稱繁難所謂繁難以有景德鎮耳民刑訴訟合四鄉之大不及一鎮之多而瀕居之莠民外來之匪類納污藏垢久成淨藪每歲夏季開工驟加工人十餘萬一有旬引豎端立開前清光緒時窰匠工匠要挾罷工鬧成亂象請兵請委數見不鮮皆由縣官常居在城耳目隔絕待至禍發則已後時此等事實可爲殷鑒從前景德鎮有同知有巡檢即縣丞亦常駐鎮而事之待治於縣官者縣官尤軼城暮鎮之不遑今三缺併裁縣官不能兼多事之鎮守無事之城此固無待詞費矣至於工藝院舊設在鎮監獄經徵局等處新建在鎮郵政在鎮電報在鎮商會在鎮教堂在鎮陸軍之

駐防在鎮外人之考察在鎮警務以鎮爲劇學校以鎮爲多種種交接殆無不於鎮則便於城則否此官事一方面應移於鎮之實在情形也再以民事言之景德鎮瓷業因客幫多而土著少然製瓷材料以白土煉灰窰柴等項皆產於鄉而銷於鎮即無關瓷業之產亦必於鎮求售其居鄉日用所需又必於鎮求購則鎮固四鄉生活之總區也在昔縣城則除完糧訴訟外鄉民本絕無關係西南之不便於城地理上既屬顯然東北赴城較鎮近二十里宜其便矣而實乃不便鄉民完糧強半先赴鎮以貨易錢然後入城東鄉又必繞道而返在城專候其事絕不能旁涉於他圖此種困難千人一口又如工商兩項土客聲氣向多隔閡今則工謀入廠商爭入會土客交相聯絡現象最爲良好以言教育鄉間辦學不易赴鎮入學者成則爲求學之過徑不成則爲營業之始基是以四鄉登笈之徒多不於城而於鎮至於交通一節向只帆船而已今則小輪暢行上年春水發生可由饒河直抵景德鎮現今寧湘鐵路到縣測量將來鐵路告成其車站亦決不在城而在鎮種種需求殆亦無一不於鎮則便於城則否此民事一方面應移治於鎮之實在情形也凡此皆指平時官民便利而言耳若夫有事之秋景德鎮以材賦之地據扼要之衝爲敵所必爭即爲我所必守前清洪楊之亂文武官員皆一體舍城守鎮蓋鎮之生命財產城不及百分之一鎮苟朝失城不夕保故雖當城守爲重之時尙不能不舍名義而重實際而況今日城守之說已無復存在時乎查民國成立縣治之移駐者元年如順天之大興宛平兩縣三年如貴州之貴筑普定錦屏平舟等縣皆度地乘便准予變通浮梁縣治應移景德鎮事同一律知事內圖治理俯察輿情擬援成案移治於鎮即以現駐行署爲縣署既無一毫建置之費又有官民交益之歡且浮梁縣治勢必遷鎮自前清以來在事實上已成不遷之選知事見民商趨勢近益加劇與其奔馳跋涉勞而無功何如因時變通以名徇實知事爲實事求是規畫久遠起見合將浮梁縣治應移駐景德鎮情形詳請察核再善後未盡事宜應俟核准奉文後再行酌擬詳辦等情由道核明轉詳咨請到署據此本省長查該知事詳稱各節自是實情蓋自前清中葉縣官駐城署時常少駐景德鎮行署時常多名爲駐城實則駐鎮所以然者該鎮以瓷業著名中外各省商賈輻輳而爲窰工者全是客民良莠不齊聚數十萬人於該鎮約束甚難景德鎮

既爲贛省之重鎮  
必拘泥該知事常  
第遷鎮設縣規模  
允洽似應准如所  
應咨請大部核復  
稟政務而順輿情

蒙藏院總裁

撥交蒙藏院

爲據情轉呈事  
前尚無期開放應  
函及稟餽銀米有  
無發給等因准此  
查發給並無帶欠  
之及七月半月分  
均會集議會謂綜  
計果如斯辦理匪  
獨等原於本旗均  
有別在部庫總司  
財有函懇鈞院迅  
賜否則務將舊欠  
銀

十月十七日第二百八十二號

是爲至幸並乞見覆等因前來查欠發王公廩餼銀米等項共計二十餘萬元之多積欠愈鉅籌撥愈難似應從速設法清釐免滋糾葛除咨財政部外謹據情轉請 令交財政部迅將前項欠發廩餼銀兩速即撥給並請以後將駐京王公等每月應領廩餼銀米預籌的款彙總撥交本院以便按月發放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次審

查報告表祈鑒文

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別第一次至十九次審查報告表呈報在案茲於本年六月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覆審分別決定准銷各款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爲第二十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計共銀洋一千一百零七萬八千三百六十一元九角零五釐吉平銀二千五百兩零零二釐湘平銀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兩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三錢零六釐羌洋六千元制錢一萬四千零五十一串九百一十文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呈明理由者並附備考繕呈鈞鑒所有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次審查報告表臚陳緣由理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督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江朝宗  
會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陳繼勳 呈

大總統辦理八旗官產事宜請頒關防以資信守文

爲辦理八旗官產事宜請頒關防以資信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江朝宗督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陳繼勳會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此令等因奉此伏查京畿八旗官產事務紛繁一切應行文牘亟須鈐用關防以昭信守擬請飭下印鑄局鑄發督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顆其會辦可否並發小官印一顆俾資鈐用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敷施行再此呈係借用步軍統領印信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訓令

咨

蒙藏院咨財政部准蒙藏學校函稱擬定修工辦法是否可行請酌核見復文

爲咨行事頃准蒙藏學校函稱石虎胡同舊府房屋業於上月二十八日會同貴院暨財政部派員查點接收查該房年久失修損壞頗多全部修理費用實鉅現擬擇要先行略加修葺其餘暫且從緩藉節經費此後歲修大工自應由財政部派員辦理若零用小工亦待部中經辦不免過嫌繁瑣本校爲圖便利起見擬定嗣後修理費如在七十元以內者即由校中代辦於每月應取歲修費內扣回並將工料用款收據隨摺交付以清界限即請轉商財政部如允照辦并希見覆以便繕立租約租摺送院交部等因到院查該校所擬爲雙方便利起見是否可行相應據情咨行貴部查核見覆以便轉飭該校繕立租摺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照盟長郡王巴咱爾濟里第翁牛特貝子旺布林沁病故贖銀已就近咨撥尙未見覆希先派員前往致祭文

爲咨覆事准貴都統咨開准院咨照盟已故前任盟長阿魯科爾沁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巴咱爾濟里第並翁牛特扎薩克都楞親王旗貝子旺布林沁病故贖銀就近指撥等因准此查熱河係受協區域財政異常艱窘無法騰挪前項贖銀兩次共需一千七百兩之多實屬無從指撥除將兩次送到祭文先行收存外相應併案咨請查照將應發該王旗等贖銀就近向財政部咨領或撥交熱河轉發即希酌核見覆以便分別派員前往致祭等因前來查此項銀兩業經本院准照貴處電咨咨行財政部查照從速撥給以便轉發在案迄今尙未見覆除咨催財政部外相應先行咨覆貴都統查照即希派員先行前往致祭翁牛特貝子旺布林沁如郡王巴咱爾濟里第靈柩回旗亦希一併先行前往致祭所有贖銀兩分一俟財政部撥發到院再行轉知具領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七日第二百八十二號

蒙藏院咨

寧夏護軍使 伊登甘邊寧海鎮守使  
新疆省長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准司法部咨請轉行蒙藏地方各長官將重申禁煙之令轉

令所屬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頃准司法部咨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為國慘有清之季幸賴士庶之呼號鄰邦之協助訂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厲行前政禁種禁吸具有專條有司考成厥為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勘差無訾議萬國禁煙會既聲明限制洋藥商業各省又經後先停運足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尤宜急起直追自滿前恥迺訂約之期不日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虞猾吏舞文奸商玩法或托詞稽徵罰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陽假官符陰揚毒燄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責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部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運吸售諸罪者并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淺說悉力開導俾得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為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蔑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孽再毒新邦懷之母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院轉行蒙藏地方各該長官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院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鎮守使護軍使 省長都統 迅即轉知各蒙旗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 公電

吉林郭宗熙來電

國務院內務部外交部鈞鑒據長春警廳報稱上月三十日陸軍第一旅步二團二營第六連軍隊忽然譁變搶劫等情當經孟督軍將肇亂官兵等依法懲辦另案呈報所有長春被害商民約十數家外商二家因傷斃命商人一名已飭道縣分別妥爲撫卹其外商損失如何賠償並飭交涉員妥速辦理以重國交除俟辦理完竣另文咨呈外謹先電陳現在長春地方安謐商民照常營業請釋履系郭宗熙魚

廣東朱慶瀾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龍督辦行後即派員至佛山迎接陸督軍來省因病未全愈仍擬稍緩時日先派駐佛總司令譚浩明率隊來省以資鎮攝譚司令已於今日抵省城駐紮人民安堵謹電陳朱慶瀾叩虞印

濟南張懷芝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孫前省長發緒於蒸日將印信移交真日起程晉京謹此電陳張懷芝叩尤印

濟南張懷芝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本年十月七日奉 令特任張懷芝兼署山東省長此令等因遵於十月十一日接印任事除呈報外謹先電陳張懷芝叩真印



政府公報

十月十七日 第二百八十二號

十四

第 95 册 40

# 廣告

##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爲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定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師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駁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京綏鐵路管理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中交兩銀行前奉院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曾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略定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融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既經兌現之處嗜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不換紙幣以繳局徵諸近日收款情形已可概見公帑巨虧實難稽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鄉僻之區距離城鎮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銅元為多設購買車票必欲按成勻搭使有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錢攤諸多勒索鄉民無知受損必鉅此應改良者二各路收入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尚未統一銀元價格所在不同停兌以來鈔票市價相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藉口虧耗拒而不納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殊多此應改良者三綜觀以上情形自應取消前次搭現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為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綫較長尤為往來通衢嗣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票款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客商自由交付不限成數外查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嗣後該路收受該兩行鈔票自應取屬地主義即以各該站所在地及最近地各該行發行之鈔票為限在客商既較便利本部亦易於稽核即各站收入之款存儲銀行更免貼水虧耗之弊仰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票價如何收受並找零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將搭現辦法取消另定收用鈔票區域業經呈部核准茲將收用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找零各辦法開示如左(豐台至沙城)(西直門至門頭溝)(環城路)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北京鈔票(新保安至豐鎮)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記帳運脚照起運站點按上定區域分別核收其票價在一元以內者仍照向章五角以下收小洋每角貼水銅元二枚五角以上找出小洋每角亦貼水銅元二枚出入一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特此通告希各注意為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律師李焜暉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鮮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後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二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內務部委任令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陳明遵令  
接收全國經界局並將該局未盡事宜辦

理結束情形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八九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

單)

咨

內務部分咨

綏遠都統  
湖北省長

據全國禁煙聯合會函  
告所屬縣內均有發見煙苗之案請嚴厲

查禁以絕根株文

內務部咨

財政部准湖南省長咨請將民國  
二年准撥修宋閣剩餘之款發下各節查

無此項卷宗鈔粘厚咨請查明見復文

內務部咨農商部本部調派全國水利局技

公函

正楊約靈會同前往永定河北六工勘估  
決口工程希轉令迅即來部接洽文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禁煙總局經費應由該  
省核定政費項下設法勻挪所請追加五  
年度預算經費之處未便照准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新疆省長咨開發給議  
員旅費請查照辦理文

批示

內務部致總統府秘書廳函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

公電

內務部批三則  
司法部批

通告

內務部致福州李督軍電  
財政部致各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  
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  
廳長電  
交通部發成都電報局電

更正  
附錄

參議院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載洵載澤載振載瀛毓朗中銓溥緒訥勒赫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耆齡朱益藩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載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夏詒霆爲外交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王文華授爲陸軍中將熊其勳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隆世儲爲南韶連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張憲試署福建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李綦華程溶陳錫誥懇請辭職李綦華程溶陳錫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請任命陳紹常賓寅試署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八日第二百八十三號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前宣城縣知事錢瑞芬廣德縣知事陸士奎因案被劾職茲據該各縣士紳臚陳政績呈請昭雪復經派員確查實係因公獲咎援案請予開復處分並留皖任用等語錢瑞芬陸士奎均著銷去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長江巡閱使請將存記人員童林先行分發安徽任用從緩送謁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分發四川場知事沈繼德擬請改分河東任用由  
呈悉沈繼德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陳錦濤

呈續考合格場知事蕭鎮西一員照章分發由  
呈悉蕭鎮西准其照章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吳迺成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整理林務行政擬將林務處裁撤歸司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附件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擬延展小鑛業暫行條例註冊期限由  
呈悉准其展限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試署協審官施振元叙列五等由

呈悉施振元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回京請仍給予附掛車輛由

呈悉應准給予附掛車輛即由該院轉行交通部查照可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訓練總監

呈擬具發給步兵監兼領軍學編輯局局長魏宗瀚薪水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原呈漏署銜名殊屬疏忽應聲覆補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

呈裁撤本省政治研究所截至九月底止以節糜費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財政總長 陳錦濤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一八號

現在勸業委員會業經裁撤所有該會工商訪問所主任員裘昌運前曾派在本部秘書處辦事現查該員久未到部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二〇六號

停職僉事何瑞章闕鐸仍回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〇七號

委任王倬爲主事查貴端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〇八號

署視察吳佩潢署僉事涂恩澤現經銓叙局審查資格不合自應開缺另行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〇九號

署僉事陳家棟調署視察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委任令第 號

令技士易榮膺

委任技士易榮膺前往會同勘估永定河北六工堵築決口工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二號

令本部視學白振民等

現在本部召集教育行政會議業將會議規則公布定期開會應派視學白振民爲本屆會議幹事長并派視學王孝緝主事吳文潔孫鼎炬楊廉編審員朱文熊辦事員朱肇新郭延謨李政襄爲幹事仰即先行籌備一切妥爲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三號

普通教育司

令 僉事談錫恩  
視學林錫光

本部僉事張邦華視學王家駒現均因事請假應派談錫恩暫行代理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长長派林錫光暫行代理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长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案准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稱頃讀本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敬譴貴部咨行蘇粵贛雲貴陝六省督軍省長以中英煙約屆滿乘此煙種未播之時認真查禁一案具見貴總長關懷煙禁銳意進行良用欽佩惟查已報禁種淨盡停運印煙雖有十六省但自上年帝制發生各省煙禁又復鬆懈本會迭據調查報告如綏遠特別區所屬各縣明目張膽大種鴉片并聞該管長官以綏區轄境上年被蒙匪蹂躪地方瘠苦經費無出官准民種每畝抽稅十二元八元不等以蘇元氣又如吉林之虎林縣京兆之通縣湖北之襄陽鄖西各縣本年均有發現煙苗之案誠如貴部咨文所云外人於我內地情形調查最詳我之耳目或偶有一疏彼之指摘即不留餘地旨哉卓論深切著明查民國二年五月本會前正會長章君通駿赴英要求廢除煙約自由禁煙彼都人士無不開會歡迎樂為贊助無如其外相格雷將彼駐華公使之調查報告歷指已報停運省分復種鴉片者

不一而足致未收完全效果遂欲恨以殺茲據前因是夫經停運印煙省分固宜即早查禁本會愚見擬請再行通告已經停運之十六省一體認真查禁以免此六省屆時報告肅清萬一彼十六省中或有一二省煙苗復現轉令外人有所藉口區區愚見未審當否合肅函達并將民國二年赴英辦理禁煙報告書一冊隨函附呈藉供查閱等因准此查該會所指恐非無因希即飭屬乘煙種未播之時嚴查禁以絕根株除函復外合行令知該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部訓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各財政分廳廳長

據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呂達先等呈稱印花稅各省奉行不善如田房契據及納糧完釐券票等項亦勒令民間黏貼印花懇飭依法執行等情前來查民間典買田房所立契據應按照契稅條例辦理至納糧完釐等票係由官廳填給均不屬印花稅範圍以內該商會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該由經徵官署一時誤會所致應由該廳長通行各縣知事暨各徵收局長嗣後對於前項田房契據及納糧完釐等票不得誤令貼用以符定章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陳明遵令接收全國經界局並將該局未盡事宜辦理結束情形文

為遵 令接收全國經界局並將該局未盡事宜辦理結束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申令全國經界局即行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著歸併內務部籌計辦理其督辦一職並即撤銷此令等因旋准該局督辦龔心湛錄令咨商接收歸併辦法當經前總長許世英以現時財政萬分拮据惟有遵 令先行結束所有該局及附屬之京兆經界行局涿縣分局經界學校一律停辦俟財政充裕再行酌量辦理咨復去後適許總長交卸 洪伊 接任即准龔督辦將該局及附屬機關之關防鈐記並卷宗圖書存儲物品消耗物品各種冊單連同餘款一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九釐先後咨送到部當派司員分別前往按照冊單逐一點驗清楚其卷宗圖書儀器種類以及餘款一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九釐均經分別交由主管司科收存保管一切傢具物品其屬涿縣分局者則暫存該地知事公署其屬京兆行局及經界學校者則運度總局空室局鎖加封派警駐守存備將來有用之需查該局為規設機關舉辦之初頗費心力此次奉 令裁撤而全體人員供職年餘且內中多係專門人員一旦廢置未免可惜當由該局督辦按照各員學識經驗咨請本部分送各機關存記任用本部以事屬可行業經准照轉咨令行辦理在案經界學校本年夏間在京滬招考取錄各生尙未到校上課該校既隨局裁撤該生等亦已由局宣布停辦令其投考他校至該局從前一切開支經費均經該局自行報銷惟前向美國波士頓李甫公司定購儀器一項價值已經交訖儀器尙未運到該局現既裁撤本部刻已函致該公司催令速將該項儀器運京交部查收其所需保險運費計合美金一十八元應俟該項儀器運到交收之後由部於該局餘款項下支付另案報銷此外該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應行另案送院銷燬該行局及學校各鈐記均已由部銷燬合併陳明所有遵 令接收全國經界局並將該局未盡事宜辦理結束情形理合恭呈仰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八九月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八九月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五六七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業經彙報在案所有八九月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彙呈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河南省民國五年八九月兩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鄭城縣知事李盛謨八月十二日委任

調署滑縣知事呂相曾八月十二日委任

委署西華縣知事王錫田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內黃縣知事房燕海八月三十日委任

委署陳留縣知事黎德芬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調署鄭縣知事王光第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調署杞縣知事譚奎昌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濟源縣知事舒紹伊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委署淇縣知事易紹椿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委署舞陽縣知事張洽九月二十九日委任

調署汝南縣知事李廷祿九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上蔡縣知事李桂芬九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魯山縣知事李鴻臚九月三十日委任

調署沁陽縣知事李寶綱八月十二日委任

委署長葛縣知事李楚珩八月十四日委任

委署澗池縣知事王體陵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寶豐縣知事陳垣九月十三日委任

委署滎澤縣知事趙學濟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調署鹿邑縣知事董啟綏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調署武陟縣知事史延壽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委署原武縣知事宋變衡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調署南陽縣知事韓邦孚九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固始縣知事祝鴻元九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西平縣知事曾綬麟九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洧源縣知事汪翔九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偃師縣知事曹振飛九月三十日委任

委署孟津縣知事蔡中燮九月三十日委任  
委署盧氏縣知事宿文奎九月三十日委任

調署陝縣知事鍾汝廉九月三十日委任  
委署尉氏縣知事宋承綬九月三十日委任

咨

內務部分咨

綏遠都統  
湖北省長

據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告所屬縣內均有發見煙苗之案請嚴厲查禁以絕根株

文

爲咨行事案准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稱頃讀本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敬謔貴部咨行蘇粵贛雲貴陝六省督軍省長以中英煙約屆滿乘此煙種未播之時認真查禁一案具見貴總長關懷煙禁銳意進行良用欽佩惟查已報禁種淨盡停運印煙雖有十六省但自上年帝制發生各省煙禁又復鬆懈本會迭據調查報告如綏遠特別區所屬各縣明目張膽大種鴉片并聞該管長官以綏區轄境上年被蒙匪蹂躪地方瘡苦經費無出官准民種每畝抽稅十二元八元不等以蘇元氣又如吉林之虎林縣京兆之通縣湖北之襄陽鄖西各縣本年均有發現煙苗之案誠如貴部咨文所云外人於我內地情形調查最詳我之耳目或偶有一疏彼之指摘即不留餘地旨哉卓論深切著明查民國二年五月本會前正會長章君適駿赴英要求廢除煙約自由禁煙彼都人士無不開會歡迎樂爲贊助無如其外相裕雷將彼駐華公使之調查報告歷指已報停運省分復種鴉片者不一而足致未收完全效果遂飲恨以歿茲據前因是未經停運印煙省分固宜即早查禁本會愚見擬請再行通告已經停運之十六省一體認真查禁以免此六省屆時報告肅清萬一彼十六省中或有一二省煙苗復現轉令外人有所藉口區區愚見未審當否合肅函達并將民國二年赴英辦理禁煙報告書一册隨函附呈藉供查閱等因准此查該會所指恐非無因希即飭屬乘煙種未播之時嚴厲查禁以絕根株除函復外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湖南省長咨請將民國二年准撥修宋園剩餘之款發下各節查無此項卷宗鈔黏原咨請查明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湖南省長咨開據桃源縣民宋教權稟稱先兄教仁為國捐軀當時黃興譚人鳳等公議就葬滬上拓地為園并稟准政府撥款十萬圓為喪葬修園費嗣因事變中止現在共和恢復用特稟請轉詳中央政府將民國二年准撥修宋園剩餘之款五萬元發下繼續進行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內所稱各節本部檢無此項卷宗無從核辦事關財政支出貴部有無底案相應鈔黏原咨送請查明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部咨農商部本部調派全國水利局技正楊豹靈會同前往永定河北六工勘估決口工程希轉令迅即來部接洽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永定河北六工漫溢成口奉 令派員會同勘估一案本部現已調派全國水利局技正楊豹靈會同前往勘估希將派員姓名見復以便接洽等因到部本部現派技士易榮膺復勘該項決口工程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即轉令派出人員迅速來部接洽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禁煙總局經費應由該省核定政費項下設法勻挪所請追加五年度預算經費之處未便照准文

為咨行事准財政部咨開據陝西省長咨稱陝省禁煙總局全年預算經費一萬元不敷應用擬請追加五年度預算經費三萬元查陝省禁煙總局預算經費業經核定公布施行在案本年度已經過九月為時已久未便再行追加擬准由該省核定政費項下設法勻挪支配所請追加之處未便照准等因到部相應咨請查照

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新疆省長咨開發給議員旅費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新疆省長咨稱七月十七日案奉 大總統六月三十日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此令等因奉此查新省參議員現在新省者係李溶劉德何多才哈得爾孔獻瑞宋國忠康炳華聞光耀八名眾議院議員係張萬齡劉德倫袁炳熹羅潤業張瑞繼李陳世祿買買土宋八名業已通知各該議員等遵照並每名發給旅費湘平銀五百兩填給護照以利進行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由俄道起程赴會其參議員何海濤蔣學清二名眾議員文篤周李世璠二名上年停會以後並未來新特此聲明等因前來除將該省兩院議員起程日期並聲明參議員何海濤等眾議員文篤周等並未來新情形由部分別函知兩院秘書廳查照外查新疆兩院議員旅費依兩院議員旅費表額定為每名三百五十元此項旅費前已由貴部全數撥交兩院在案茲准該省咨開發給議員旅費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公 函

內務部致總統府秘書廳函

運政者准貴廳函開

大總統發下熱州府屬教場諸長申稟等除總足隨風譁匪一件奉

批交內務



部等因相應將原函封送查照等因到部查婦女纏足陋習相沿業由部通行各地方長官分別勸禁藉挽頹風相應鈔錄原件函復查照此致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

逕啟者接准函開准京師警察廳呈請翻修東珠市口至磁器口馬路一案如何批答請查案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土木工程處及警察廳先後呈請翻修該段馬路前來當以此項馬路翻修經費未經列入市政公所下半年預算案內自應先由市政公所派員蒞勘再行決定辦法茲准函同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

逕啟者准函開據工商改進會呈稱本會徵集京外工商物品分類陳列加以分析化驗原有房屋不敷應用請將土木工程處所佔房屋准予撥用等因當飭該工程處查核去後茲據復稱查本處於三年七月奉部飭將工程隊改組為土木工程處指定天安門內西配房為辦公之所本處職任係承辦全城馬路暨一切建築工程實以天安門為都城適中之地辦公較便固非專為中央公園工程而設現在工程日形繁要所有各科分佔房屋及存儲器具等項數年以來頗費經營實難遷就挪移以誤工務等語查該處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相應函復貴公所查照轉行飭知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百一十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中華圖書館葉明德

呈一件請將德文初階註冊由

據呈送德文初階樣本請註冊等因附書二件註冊費五元到部查與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內務部批第二百一十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中華圖書館葉明德

呈一件請將德華新字典註冊由

據呈送德華新字典樣本請註冊等因附書二本註冊費五元到部查與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黃永增

呈一件請改正歲首由

十月十八日第二百八十三號

據黃永增呈稱請改正歲首等情均悉查來呈以陽曆歲首不適民情擬照陽曆計日之法去陰曆之小建閏月以立春之日為元日仍用春夏秋冬四時以孟仲季冠於其上并附具說明清摺苦心孤詣亦自言之成理惟改用陽曆所以蕪國際之大同便會計之年度現在民間遵用綦久雖歲時節序尚不免積習相仍而逐漸推行轉移已易即謂節候與農事相關然現在農家播種收穫事宜仍照舊時節候辦理按之新曆施行亦無抵觸本部前經釐訂四季節序呈請頒行是於畫一時政之中仍復俯徇慣習所請改月為時一節微獨戾於公例實亦轉滋紛更應勿庸議且編製曆書事關教育部主管該具呈人如別有意見應逕呈該部辦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司法部批第五五六三號

原具呈人藍定國等

呈三十八件請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藍定國等三十八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核給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來部領取證書暨原呈憑證等件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藍定國 | 隨步廷 | 孫潤宇 | 湯鐵樵 | 錢泰  | 包世傑 | 謝作孚 | 廖維勳 | 邱灝  | 傅景湘 |
| 蕭鸞翔 | 王鳴球 | 李善明 | 周醇  | 張伯楨 | 張弢  | 左學昌 | 左奇駒 | 左德敏 | 賀嗣章 |
| 陽光球 | 胡蕙  | 張俊才 | 黃辰  | 何基鴻 | 熊元襄 | 趙梯月 | 陳翊忠 | 朱念祖 | 陳繼善 |
| 李愷義 | 王文鈞 | 蕭篁  | 周予治 | 魏祖旭 | 黃應均 | 陳斯銳 | 彭禹  |     |     |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官印

## 公電

內務部致福州李督軍電

福州李督軍鑒頃據林參議員森轉據閩省議員黃光弼等電稱閩省烈士祠向設城南公園現在先烈牌位移置城隅小廟體制不合懇於國慶前送回原祠等語用特電達希迅飭遵辦以重國祭內務部 印

財政部致各省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廳長電（五年

九月九日發）

各省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廳長鑒查省議會業經奉令召集所有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亟應劃分惟現在國家地方兩稅法案尙未議決劃分尙無一定標準茲擬訂暫時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各省歲入照民國二年財政部修正釐訂國家稅地方稅草案辦理歲出照民國三年核定預算案辦理其民三預算未列之收入爲民五預算列入國家歲入者仍暫依民五預算辦理至各省應解中央解款專款仍暫按照現在定額如數報解國稅內如有不敷酌量由地方稅內協撥俟兩稅劃分確定後再另定辦法財政部佳

交通部發成都電報局電

成都局兼監督魚悉既據聲稱鑪定橋無設局之必要准即裁撤該局電生杜九皋改派打箭爐局其機器案卷傢俱等件即由該生一併攜交爐局收存仰轉飭遵照并將裁撤日期報部備案交通部元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三號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議

- (一)新到院議員訥謨圖證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二時四十分)
- (二)請為戊戌六君子立傳建祠建議案(議員黎尙靈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十分)
- (三)請宣告大赦以謀統一而昭平允建議案(議員向乃祺李國定提出)(三時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四)移殖軍隊實行屯墾鞏固國防建議案(議員楊福洲提出)(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十分)

內務部通告第 號

為通告事前准經界局咨請本部將經界傳習所員生張培恩張秉文高元傑周錫五關煜曹晉等六員轉咨教育部請其送入官費專門學校肄業等因業經轉咨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內開查該員生均係中等以上學校肄業送入本部直轄法政醫學農工各專門學校肄業尙屬可行惟各專門學校業經開課該生等究入何咨請貴部飭知該員生等依據志願勉日逕赴各該校呈請補行試驗等因到部合亟通告該員生張恩培等遵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內務部通告第 號

為通告事前准經界局咨請本部將高懋學轉咨全國水利局令送南京河海工程專門學校肄業等因業經轉咨辦理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學生向由該校考取入學該生高懋學學業程度果係及格自可准其照章繳費入校肄業現查該校本屆考期係九月十日十一日該生已不及如期應試除令行河海工程專門學校俟該生高懋學報到時准予補行試驗外即希轉令該生高懋學前往南京河海工程專門

學校補請試驗等因到部合亟通告該生遵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英恆氏與英張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憲祿與孟憲瑞因繼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呂桂芳與趙崑山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孝木與周阿木等因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合興盛東與慶豐泰東因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武昌壽與宋治國因東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楚阿榮等與華貫千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子良與何堅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教育部函稱本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布告第四號內女子算術教授書編輯人沈煦照誤為熙希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

德國帝國銀行十月七日星期報告所存預備金二千四百九十兆比前多八兆匯兌票及國庫券七千四百六十八兆流通紙幣七千二百三十兆比前少一百三十九兆私家寄存金三千二百十六兆比前少三千零五十兆預備金之足以抵補鈔票者比前少千分之八十五

以上錄德華電

譯報

紐約十月十二日電 墨西哥參謀大臣巴蕊于將軍宣言無論何項問題未決定之前美國軍隊必須退回云

同日電 希臘前宰相惹米斯氏不欲再就總揆之席惹氏雖蒙希皇召至塔脫而一般政客皆不欲退讓政權云

美國將建造世界最大最快之巡洋艦四艘每艘排水量須三萬五千噸每小時能行三十一海里至三十五海里身長八百五十尺并裝八寸口之救命圈十四寸口之大礮每艘最少須置十尊大礮云

華盛頓十月七日電 美國海軍部將造一鐵甲艦以備巡弋各海口云

岩特十月十日電 據安雀頭等戰艦卡麥爾阿尼亞號及丹麥頭等戰艦扶雷特第八號無線電通信該艦等開往美國沿途關口毫無留難云

倫敦同日電 英國商務部部長安錫門氏今日在下議院宣布麥價及運價現已規定云

同日又電 安錫門氏在下議院宣布政府將專設一機關收買麥粉總期能供給一切需用以後所購麥粉擬從海道運至英國云



怕勒特十月十三日電 俄國海軍中將尼波蘭現任命爲巴耳梯克巡洋隊司令官云

沙羅尼卡十月十日電 前希臘國務總理威里惹洛士氏現抵此間同行者爲海軍上將康多洛梯士氏陸

軍上將唐格里士氏及舊內閣閣員數人尙有俄國步兵數隊威氏抵此間備受歡迎云

雅典十月十一日電 希臘國務總理宣言希臘大局現頗危險日前希皇曾召集國務總理蘭布若士博士

及外交海軍參謀各大臣夜間作極長之會議然如何辦法尙未決定云

倫敦十月十一日電 海軍上將勳爵肯里得氏已逝世云

沙羅尼卡十月十一日電 希臘臨時政府現任命忍布那卡克士氏爲陸軍大臣云

哥賓黑金十月十二日電 巴維汝亞王阿土前患神經病現已逝世云

倫敦十月十一日電 英國貴族院開會公爵蘭士登宣言政府將提出一議案使軍人不回原選舉區均能選舉云

以上譯十月十六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  
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  
分公司總司理盧毅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債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債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師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為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躍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京綏鐵路管理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中交兩銀行前奉院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曾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略定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融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既經兌現之處嗜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不換紙幣以繳局徵諸近日收款情形已可概見公帑巨虧實難稽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鄉僻之區距離城鎮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銅元為多設購買車票必欲按成勻搭使有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錢攤諸多勒索鄉民無知受損必鉅此應改良者二各路收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尚未統一銀元價格所在不同停兌以來鈔票市價相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藉口虧耗拒而不納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殊多此應改良者三綜觀以上情形自應取消前次搭現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為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綫較長尤為往來通衢嗣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票款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客商自由交付不限成數外查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嗣後該路收受該兩行鈔票自應取屬地主義即以各該站所在地及最近地各該行發行之鈔票為限在客商既較便利本部亦易於稽核即各站收入之款存儲銀行更免貼水虧耗之弊仰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票價如何收受並找零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將搭現辦法取消另定收用鈔票區域業經呈部核准茲將收用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找零各辦法開示如左(豐台至沙城)(西直門至門頭溝)(環城路)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北京鈔票(新保安至豐鎮)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記帳運脚照起運站點按上定區域分別核收其票價在一元以內者仍照向章五角以下收小洋每角貼水銅元二枚五角以上找出小洋每角亦貼水銅元二枚出入一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特此通告希各注意為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鄒魯遺失五百九十七號徽章一枚除換給號外徽章外合亟聲明前號作廢特此通告

### ●總檢察廳書記廳啟事

據本廳李檢察官杭文報告本年一月奉司法部飭發第三號指揮司法警察證一張於本月十號國慶日下午在中央公園將此證遺失請登公報俾衆週知等語除報明司法部查照並補領外相應登入公報聲明倘有拾獲作爲無效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由本局無任歡迎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始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第二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零售每份大洋四分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計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日本為限

如蒙賜顧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陸軍部令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一)

咨

審計院咨司法部轉行湖南高等審檢廳將

三四兩年度補給各知事兼理司法及各

監獄不敷經費造送詳冊並請送三

四五年支配審檢監獄兩項經費明細

照會

公電

旅邊辦文

蒙藏院照會

六盟盟長 准司法部咨奉

令試申原禁請轉行蒙藏地方各長官轉

令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希迅即轉知各蒙

福州李厚基來電

四川羅佩金來電

太原孫世偉來電

廣東薩鎮冰來電

上海黃興來電

通告

國務院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江朝宗督辦安徽賑務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陳世華著調任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王鴻陸著暫留山東鹽運使原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趙恆惕為暫編湖南第一師師長陳復初為暫編湖南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宋德玉為山東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徐繼高林煥祈汪玉年班吉本為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據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呈保廣為人所稱許請以副都統記名等語祥隆著交陸軍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銓叙用銜等因咨送部查辦等由呈悉陳檢孫陳素鈞均准咨送部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擬請撥案准以二省清苑等縣計開案給以經費查該案係屬民由

呈悉准其另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撥案懇請恩給冬令棉衣並備廠特發銀圓以惠貧民由

呈悉本大總統特撥銀圓五千圓並發給棉衣一萬套著認真辦理以資賑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程潛光

呈留日海軍學生李宜幹畢業回國請將該生爾因求財用資案判決處分免其執行由  
呈悉李宜幹前判決停刑六個月現已改行改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洪伊  
海軍總長程潛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內務部部長孫洪伊

呈核議辦理江蘇巡按使趙九人等呈請將該案分別准駁由  
呈悉請獎官職案經督上三石等呈請將該案分別准駁由

大總統  
指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洪伊  
內務部部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第一三三三號

陸軍部呈請以副都統恩澤

保放為人材祥麟以副都統恩澤  
呈請陸軍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七號

技士宋邦奇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主事張楷平呈請辭職應准其去本職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四十九號

主事雷豫釗現任公府秘書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五十號

本部適用元年官制主事缺額減少二十員主事蕭史鳳章李祁年可知非錄請欲沈方立邵繼全光耀祝

段元朱道欽張之與吳劍豐李經廣梁祖杰方漢焜朱惟遜王祖一徐世藻周秀文孫樾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汪事唐作賓賈皖鈞徐貫之業經呈准以縣知事任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陸軍部令

茲訂定陸軍統計調查員派定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統計調查員派定細則

第一條 陸軍統計調查員之派定除陸軍統計條例規定外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陸軍統計調查員分為左列二項

一 主任調查員 二 主任調查員一員其銜

名冊送部備案

分任調查員一設有主任調查員之機關及前項直轄機關之附屬機關因事之繁簡得酌設分任調查員若干員其姓名無須報部

第三條 陸軍統計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機關之主任調查員對於直轄各機關主任調查員之進行應使之劃一並檢核其報告

第四條 各主任調查員對於所屬各機關主任調查員之報告應檢核其報告

第五條 各分任調查員對於所屬各機關主任調查員之報告應檢核其報告

第六條 各調查員之職缺一經發生應即補缺

第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增改

第八條 本細則自頒布日施行

內務部指令第一號

令會計科科長左寶鼎

呈一件據轉呈據... 據轉呈豫豐銀號經理羅筱波呈報... 有從前本部職員羅筱波呈報... 餘元者保借之款有至三二四萬五千元者... 借殊屬不成事體仰該利利便知該經理羅筱波... 重公款俟結清後仍著分晰具報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零九五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第二一六號呈及清單均悉該路大津站站長葉華杰於九月二十五日潛逃既據車務總管等即日報告



並有該站欠交逐日進款等語何以該局長遲至二十八日始行飭緝並遲至三十日接奉本部訓令飭查之後始行偵緝是見該局長任職因循且車站與款自應按日繳清乃該站十九等日票款延至二十六日尙有懸欠未交事關公帑何以該路會計人員竟任令懸宕至二十八日之久致令該款遠綴伊誰之咎至報單撥改數目事屬顯而易見何以該路管帶時並未覺察今日將公報忽已無可諱抑或另有別情希圖通同作弊該犯從前各項報單中有無擦改數目以多或少之弊亦應一律清查藉資肅清本部訪聞該犯前年在某站已虧空數千元該局長不但不能查察反置若罔聞且竟絕倫實堪痛恨本年春間該犯因浪噴賭博往往銀公虧累之名久著人耳前經長官訪聞該犯係屬賭徒一經查獲即由該局長同往奮勸乘道署內俟有該妻子女及其他家眷等語該局長竟敢縱容該犯家人等全不知情之理揣情論勢謂非明知故縱其誰信之該犯現尙在逃至三月九日該局長復電上海徐道尹查緝外該局長應轉飭地方用人或於該犯逃往處嚴密緝捕至三月廿六日該局長大將該犯現任該局在緝有無蹤跡應予限一月內該犯緝獲或逃往何處應即隨時電報該局長是問該路員司久爲人所詬病車站票款延不消繳恐不獨天津一處然該局有款路局出納人員應即嚴行取締並詳訂逐日繳款辦法具報備核至此大生察各員即一併開辦等語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稅務處令

稅務處令

浙海關稅務司

前據浙海關監督詳稱據寧波商務總會函送滬甯間號真求核減稅則請將原定江西粗磁每百斤稅銀一

錢洋法取銷同稅益碟一律改照東洋磁器均按每百斤設取一錢二分三釐稟請轉詳特別改輕  
 等情經部議以該磁器定稅率業經呈請改本以便再事更張惟察閱稟保因洋磁僅完正稅一  
 道運銷通商口岸者向來不向內地運銷且其運銷既遠已不復與洋磁競爭今復加增稅則將見成  
 本益重銷路阻滯土產商機殊為所礙且其價更昂於洋磁之一倍之內不分種類現於磁器並碟之外江西粗磁  
 另訂專則關吏擬驗區分後其價亦昂於洋磁一倍之內不分種類現於磁器並碟之外江西粗磁  
 故可否准如所請理合詳請核奪等因奉旨著照所請其江西粗磁等項由部核議欽此  
 經取銷高數改按每百斤銀一元二角二分等因奉旨著照所請欽此  
 東洋磁器亦係貨物且應予優待其運銷內地者應照內地貨物稅則辦理其運銷外國者應照外國貨物稅則辦理  
 與洋磁競爭亦係貨物且應予優待其運銷內地者應照內地貨物稅則辦理其運銷外國者應照外國貨物稅則辦理  
 每百斤徵銀一錢六分九釐仍以此類貨物計其江西粗磁一項應仍照前定辦法徵稅無庸變  
 更除咨行各該關道遵照外合行咨行貴部查照等因欽此

長江公司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鑒 竊查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 竊查各師旅營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 補充規則 遴選合格人員 補授 按月呈報 查各師旅營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 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 選擇 補當 及應請人員 請予 補充 先後 咨呈 到部 本部 詳加 復核 尙屬 相符 除分 別 給狀 補實 外 理合 繕單 呈報 謹呈

謹將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營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曾寶 二營一連連長孫祥林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三營副官王美亭 第七十八團一營營副官王美亭 第七十九團  
副官蔣玉崑 三營營副官金廣印 繳兵團第三營軍械長張連著 九連連長黑鳳山 輜重營查馬  
長孟繼來 三連連長徐雲波 步兵第七十八團三營九連連長王道熙 第七十七團二營六連連長  
于志謙 三營十二連連長余雲亭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營副官韓鳳全 五連連長羅守震  
騎兵團三營查馬長伊樹仁 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李寓謙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  
營一連連長張元盛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前哨哨官馬志智 中哨哨官張文蔚 陸  
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連長陳嵩霖 騎兵團副官宋玉林 三營十二連連長韓松康 副官  
楊桂連 步兵第一旅副官龐雲祥  
以上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二十五員

謹將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營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李潤盛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前哨哨長  
 杜金春 後哨哨長謝汝霖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二營六連排長姚鳳岐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  
 二團二營二連排長黃紹烈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九團一營二連排長高松亭 陸軍第二十師步  
 兵第七十九團旗官褚洪錫 一營一連排長劉功臣 砲兵團第三營九連排長張少陽 輜重營第四  
 連排長陳佐邦 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王宗慶 三營十連排長臺金鏡 第七十八團三營  
 九連排長田福盛 十連排長朱得祿 第七十九團二營七連排長王玉珠 三營九連排長黃葆偉  
 一營二連排長圖書林 第七十七團一營一連排長劉尊榮 二營八連排長趙學浩 陸軍第一師騎  
 兵團第三營七連排長陳永福 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朱毓傑 騎兵團第二營五連排長章  
 步兵第三團三營十連排長褚恩華 第一團旗官趙松森 二營六連排長韓金如 騎兵團旗官王  
 用賓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二營六連排長李俊岐 第四十團旗官馬國用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二十八員

審計院咨司法部轉行湖南高等審檢廳等三四年年度補給各刑事兼理司法及各監獄不敷經費造  
 送詳細清冊並填送三四年年度支記等款兩項經費開細表文

為咨行專案查湖南司法經費自三年年度起以前該廳檢察監獄各項係在部預算額內酌量支配知事兼理  
 司法則純由司法收入裁留項下開支其後該廳檢察監獄各項特別會計收支情形並送到湯前兼便規定預算表各  
 項以資考證前准湖南巡按使咨據高等審檢廳詳請特別會計收支情形並送到湯前兼便規定預算表各  
 縣監獄經費不敷救濟辦法各縣承審經費等項詳請特別會計收支情形並送到湯前兼便規定預算表各  
 項有疑義尙多如知事兼理司法經費應詳請特別會計收支情形並送到湯前兼便規定預算表二百三十四元

間有收入加收狀實不敷支出由應備酌按原定額八折開支三年九月迄十二月各縣額定月支一百八十元並無訴訟等項之項分四年一月以後陸續開支等項分列表等語查各縣司法支出計算書三年六月迄八月有收入是數支出而超過等項原係因各縣有收入不敷支出而超過定額八折數目者且收不抵支之機關所列規定數總額二百三十元元人等項列一百八十七元二角乃往往列一百八十元與原詳所稱願有未合三年九月有超過一百八十九元之數定額者四年一月有列在乙種丙種兩類而仍照二百八十元之額開支者且乙種月定一百五十元而自三年三月以後多列一百三十元究竟如何裁減有無其他各種之變更殊難稽覈以上各節按之法律及財政各要件既難確切依據即其超過定額之款或係出於事實上無可減省或因改革時本支數額未及詳查等事原情不無酌盈劑虛通籌挹注者本院若遽予刪減於情理似覺失平又查各縣三年預算書中款項辦法第十一條各縣每月開支決算如經各監督機關核銷後其不敷之數准依會計法之規定由各年及結算時詳請補發其未核准之數不在此限等語現在三四年預算終結其各縣之預算書中未領到之款項亦應准其補發其未核准之數不在此限等語核辦諸多未便再查部定前三年及前四年預算書中各款定額如何支配該省并未造送支配細數入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元預算總數九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元各款定額如何支配該省并未造送支配細數表致審核各屬所支出計額無異預算書中各款定額之數本年三月九日曾詳晰咨行湖南巡按使請轉飭高等檢察廳將三四兩年度各縣預算書中各款定額是否亦互有變更以及補給各縣款不敷經費情形否准支准補其乙種款項等語查該省各縣預算書中各款定額是否亦互有變更以及補給各縣款不敷經費情形分別逐具詳報備案並具支支等語核辦如文到半月內即依照查詢各件逐一詳晰具覆並分別填款有困難相應咨請貴部轉行湖南高等檢察廳核辦如文到半月內即依照查詢各件逐一詳晰具覆並分別填辦各表冊送部以再稽察至該省各縣預算書中各款定額是否亦互有變更以及補給各縣款不敷經費亦應填具明細表一併送院以備考核此咨

計院院長莊繼寬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照會

蒙 薩院照會 阿拉善盟王 准司法部咨奉令重申煙禁請轉行蒙藏地方各長官轉令所屬一體遵照  
伊克明安貝子

等因希迅即轉知各蒙旗遵辦文

為照會事頃准司法部咨開本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為國修有  
清之季幸賴士庶之呼號鄰邦之協助期以禁絕之十年民國代興厲行前政禁種禁運禁吸具有專條有  
司考成厥為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勸無不踴躍禁煙會禁煙制洋藥商業各省又經後先停運足  
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尤宜急起直追禁煙通商訂約之期不日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  
虞猾吏舞文奸商玩弄或托詞徵罰欲以私利為名土煙禁絕官刑除根毒孽一隅橫滋功敗垂成是負友  
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責用特重申前令各該地方官吏慎懲禁令嚴切進行其有  
犯種運販售諸罪者並由法庭重懲治罪嚴禁各該社紳具稟說悉力開導俾得父詔其子  
况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意欲禁煙者如若有禁煙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  
厚再毒新邦權之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外合行咨請貴院轉行蒙藏地方各該長官轉令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等因到院除咨行外合行咨請貴院轉行蒙藏地方各該長官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福州李厚基來電

國務院鈞鑒庚電敬悉本省報解中央款項除奉准抵解及指撥外按月均尚勉籌報解毋誤奉電除令財政廳趕徵報解外謹先電復李厚基謹肅又叩

四川羅佩金來電

國務院鈞鑒庚電敬悉中央財政亟形艱窘各省解款每多觀望予給外債非國之福自應內外相維共濟時艱川省雖兵燹之餘窮於經綸亦意裁減以資解款財政廳亦特先電復羅佩金叩文印

太原孫世偉來電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鈞鑒查世偉奉命隨軍出征於本日接印視事材幹任重深懼弗勝惟有遇事矢慎矢勤不敢稍懈時時請教以資補救之至是除呈報外謹先電陳謹理山西省長

政務廳長孫世偉叩文印

廣東薩鎮冰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陸督軍昨于刻晉省垣午刻來電步履艱難精神俱行薩鎮冰叩文印

上海黃興來電

段總理鈞鑒承慰問至深感謝老來時時其病亦甚幸而國慶日未發幸而止體胃亦稍回復據德醫克禮氏云若能靜養可以告痊請釋慮念北也肅此致謝同具瞻仰為悵





# 通告

##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辰所有各署人員均應放假一日並懸旗結綵以誌慶祝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號

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加省制) 主席 教育 國防 神聖 各章問題(議員焦易堂等蔣毅明等呂復等宋淵源等憲修會等秦廣禮等呂志伊等吳日法等梁昌詒等提出)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修正司法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修正國籍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修正印花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 修正會計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五 新到院議員郭章學王斧軍趙正剛張長邦張鼎勳王志勳譚文煊等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六 請收買制錢藉以籌建新幣制以杜滬巨額裕國財建議案(議員段崇增等提出)

七 擬組織銀公司合煉制錢以濟鑄錢請願事件(請願者呂述先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八 尊孔法案(議員徐爾豐等提出)初讀

九 撫郵被賤諸議員暨請政府賠償被賤諸人員案(議員王佩等提出)

十 減輕稅負請願事件(請願者嚴其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一 請咨政府將議員王定邦全案事實查明更正併資給撫郵請願事件(請願者李正樂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一查辦張勳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英國限制中立國船舶載運敵人駛入香港新加坡檳榔嶼錫蘭島內加里等處業經本部於上年三四兩月通告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准外交部咨准英使照開現奉本國外部訓令以前所開單內再添入 Dewhurst (British Guiana), East London (Natal), Montreal, Newcastle (N. S. W.), Penon, Port Elizabeth (Natal), Port Stanley ( Falkland Islands), Quebec, St. John (New Brunswick), Sydney (Cape Breton) 十處等語咨請轉飭前來除分咨稅務處福建廣東省長並飭令招商局遵照外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三十九件

一 舊管五十件 新收八百八十九件

已結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四百五十九件 二 無備起訴者四百十四件 三 移送他管者十二件 四 暫結七件

計八百九十二件

未結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七件

計四十七件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馬忠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支藻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現查馬忠杰係馬鍾杰之說支藻係文藻之說相應函請貴局即日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步軍統領衙門函稱頃據署游擊孫南堂參將鮑維翰呈稱恭請政府公報十月十日 大總統令鮑維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准查職原名維翰今公報所印之游字當係翰字之誤理合呈請更正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局即希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

報

紐約十月十五日電 美國選舉下期總統司法總長哈斯君將占優勝現有人以十萬元作賭賽之資云

同日又電 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有實言與否其言其軍事界云

同日又電 東印度一帶被兵為災人民所交計既損共約百萬元尚有丹麥戰艦一艘亦遭此劫與國丹麥各洲島及非賓海均受此患云

倫敦十月十二日電 挪威輪船波耳克號載重七百十五噸在地中海沈沒所有水手均被救云

波卡士特同日電 阿羅耳士基將軍現任命為川錫爾維尼亞陸軍司令克志士慈利將軍繼任為多布那

加俄羅聯軍司令以繼阿將軍之任云

雅典十月十三日電 英法兩國已承認希王前內閣英新兼奧典大使昨已拜訪希臘外交大臣云

倫敦同日電 伯爵羅維司之長子于昨日在英京受傷逝世云

倫敦十月十三日電 英國大理院院長羅維司立奧爾氏現在辭職與高等法庭庭長勳爵司克為堂氏繼

在司氏所遺之缺以卡氏接任云

以上譯十月十七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十月十三日俄人黑天塔司在津為俄領事提享其銀為飲進九斤煙土領館裁判該煙犯監禁二月罰俄幣

三百元云

譯十四日法文北京新聞

據德國武官自從十月十四日一月前辭職後折卸陸軍大臣及總司令月俸一千馬克師長六百五十馬

克團長二百五十馬克隊長一百四十馬克海軍士官一百九十馬克云

北京新聞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諸事專為本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妥為辦理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至本公司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學夫 總經理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敬

京津大律師事務所

北京前門內前王公寮七號衆議院對面電話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龍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龍海鐵路借款保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行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院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共美金三百四十萬磅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磅其餘二百餘萬磅由比公司經理而本路工程司因自有需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為主管官署亦首肯其用款之途分兩期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三年以後比公司於龍海債項並未到過中國政府亦未向比公司領取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竟載有交通部撥發三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詭譎事實支離以此類此惡意糾正合登廣告以俾週知

### 京綏鐵路管理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中交兩銀行前奉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接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曾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變遷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融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既經兌現之處增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不換紙幣以繳局徵諸近且軟融情形已可概見公帑巨懸實難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鄉僻之區距離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銅元為多數購置車票必欲按成均格便行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實屬多難索痛且無知受損必鉅此應改良者二各款收入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之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尚未統一銀元銅元並行在在不停兌以米鈔票市價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藉口懸延拒而不領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至多此應改良者三線以上各站應取消前次搭票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為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局局長尤為往來通商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各款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各商自由交付不限數目在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調後該路收受兩行鈔票者應取爲現主應以各該路所在之最近地點該行發行之鈔票爲限在客面既經便利本部亦應於發後各站收入之鈔票應儘行兌換現洋以免耗費之弊俾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單價如何收受並找零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將搭現辦法取用鈔票區域等情呈部核准茲將收用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找零各辦法開示如左(一)張家口(二)沙城(三)居庸關(四)南口(五)居庸關(六)懷柔(七)琉璃河(八)保定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北京鈔票(九)保定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十)張家口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記帳運脚照起運站按上定區域分別核收其票價在一元以內者仍照向章五角以下收小洋每角貼水銅元二枚五角以上找出小洋每角亦貼水銅元二枚出入一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特此通告希各注意爲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應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個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信及票據廣告

逕啟者本局前發售舊存公報書信及票據因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推廣起見自十月二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信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諸君便利起見自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經日宣佈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者請向本局領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 其已訂購政報公報者命令仍用向原訂報處索取此告



###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每部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疏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為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發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發改正售出之後摺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價例於下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二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部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 公文

###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吳迺成等積勞

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整理林務行政擬將林務

處裁撤歸司辦理文(附章程)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擬延展小鐵業暫行條例

註冊期限文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章嘉呼圖克圖回

京請仍予附掛車輛文

陸軍訓練總監呈

大總統擬具發給步兵監兼領軍學

編譯局局長魏宗瀚薪水辦法請鑒示文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具報安徽省議會業經成

立文

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

大總統裁撤本省政治

研究所截至九月底止以節糜費文

##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江西浮梁縣治應准改設景德鎮粘鈔原咨請察照備案文

##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江蘇崇明縣外沙各界代表施滋培等呈請准予恢復省議會議決崇明外沙分治原案咨省迅速執行一案鈔錄原呈請詳查早復文

## 公函

內務部致總統府秘書廳函  
吉林省長致印鑄局函

##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司法部批

## 公電

司法部致直隸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電

司法部致甘肅高等審判廳長電

司法部致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電

司法部致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電

司法部致雲南唐省長電

司法部致貴州劉省長電

司法部致湖南譚省長電

司法部致浙江呂省長電

迪化楊增新來電

齊齊哈爾畢桂芳來電

上海李根源來電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金鳳藻王振益李定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雁賓袁祖銘胡瑛盧燾胡忠相熊其斌袁光輝王華裔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望雲亭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鼎爲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邱斌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羅文蔚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其祥張世清爲陸軍憲兵中尉張德元爲陸軍一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德勒格爾倉增喜春壽瑞璽仲倫恩奎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德堃補公中佐領鏃祿寶魁成祺佟德佑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安榮補烏拉鑲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國柱補蒙古正紅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國仁鍾俊補鑲白旗佐領普治補鑲紅旗佐領定剛補鑲藍旗防禦銀塔補正黃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連長李元良因案處刑其情可原可否從寬省釋隨營効力據咨轉請核示由呈悉李元良准從寬省釋并發交該團隨營効力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五



十月二十日第二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擬請給予行軍醫院書記鍾寶禧陳元耀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缺人員馮麗生等繕單請示由  
呈悉准予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訓令第八三號

令各總商會

案據沿海各省暨海外調查報告內稱查歐陸中央諸國其平時食品除米麵外以牛羊猪各肉品爲大宗計其國內所出向不敷用率多仰給於他國而由我國輸出者尤鉅況自歐陸開釐以來各國對於畜牧事業更未暇計及其他各國亦均有自顧不暇之勢何能轉輸於人以致此項肉品目前日形缺乏即將來和議告成其牧業既非一時可望蕃滋則肉品勢必又難以自給我國地大物博畜牧最易若能及此時期廣開畜場預備肉品俟其和議告成即可以我所有供人之求大宗輸出獲利必豐且歐洲各國人民嗜好猪肉較食牛羊爲多兼之火腿香腸歐俗向用猪肉若我國此項肉品日後能多運出尤爲各國所需要等語查是項報告衡以歐洲各國現狀自是實在情形合亟令行該總商會並轉知各商會一律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八八八號

令各電報局

查官軍兩電暫准記賬之初意原以事情重要逐電收費手續繁瑣故規定按月清結俾資便利迺各機關往往藉此拖延並不依時結算歷年既久愈積愈多雖迭經本部咨催領間有陸續清繳者而懸賬未結之區實屬不少現在編造決算期限迫促若不將官軍兩項電費趕緊向各機關結算清釐則會計上永遠膠轕不清決算將何以成立且查此項官報暨軍電各費各機關均經列入預算原非臨時支出可比本部電政支出專恃電費收入爲來源國庫並無補助比因歐戰綿延商報銳減尤不能不賴官電軍電報費藉資挹注該項

十月二十日第二百八十五號

電費一收一支既經雙方列入預算及至決算時期倘復懸而不結將來對於國會審計院必致難以應付本部現擬自本年九月以前凡屬各機關記欠電費應即迅向一律清收其自本年九月以後仍應按照定章凡上月欠費即於下月初旬向其清結毋任拖延除已咨行

陸軍部  
巡閱使  
各省長 查照外仰即遵照令知各節迅與各該署接洽辦理並將清結情形暨款項數目趕速匯解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零九七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

呈一件停支本局局長膳費請准備案由

呈悉查膳費一項行政各機關雖無此種規定而各路局未盡刪除該局長甫經到任即行停支具見實心任事潔己奉公深堪嘉尚應准備案仰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此次報到核准免試知事應行考詢各員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起二十六日止每日午後二時分班傳詢合行開單公布仰該員等按照班次屆時來部聽候傳詢勿得遲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傳詢各員名單

## 第一班

王錦榮	崇廉	張祖蔭	章承績	阮志復	劉恩誠	鄧毅人	孫舉璜	王章祺	程鶴雲
夏柏華	謝樹璧	陳汝霖	程瑤階	李壽昌	周瓊釗	鍾樹勳	龔祖蔭	毛聲遠	陳樹勳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傳詢各員名單

## 第二班

王松疇	趙文元	趙椿煦	陳文琪	李國琮	李鳴謙	陸壽眉	胡德修	王宗孔	鄧鳴遠
賴以承	陳璟	聯瑞	任壽彭	趙邦澤	吳家驥	陳箴	楊贊賢	吳果剛	蘇育仁

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傳詢各員名單

## 第三班

吳家珍	翁鳴瓊	鄧孝然	鄭欽	林澤	倪隆德	傅良弼	續思文	呂鳳逸	羅瑞椿
歐陽震	陳邦經	陳祖璿	王家槐	趙增訓	盧士燮	孫賢	張毓芳	熊坤	錢祥保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傳詢各員名單

第四班

邱 岳 熊宗彥 吉廷彥 艾如蘭 周景墀 沈頌康 張友房 金鼎辛 屈樹培 姚維錦

周尙端 聶毅正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本月十九日爲 大總統誕辰各學校均應放假一日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

#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吳迺成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為陸軍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護理四川督軍羅佩金咨陳軍事調查員吳迺成前因奉派調查邊地以奔馳積勞染患風寒之症於本年五月在途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長鎮守使署兼第一混成旅部書記官邱樹梓由前清進士出身以主事改直隸州分省候補民國四年七月委充斯差其時軍書旁午羽檄分馳該書記辦理文牘晝夜不遑用是傷動腦力積為虛癆時愈時發本年巴匪搆亂公牘較多因勞思過度醫治無效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陳新疆陸軍礮兵第一營連長楊有福服務有年差操勤慎民國元年新伊戰役該員奮勇爭先因積勞傷肺致受胸痛氣喘等症拖延至今醫治罔效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稱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一團第二營一等軍醫孫桐齡醫學深淵經驗宏富編軍以來調治一切疾病頗資得力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騎兵營查馬長溫大成任職以來迭次隨征口外蒙匪及內地馬賊勤奮素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後路巡防步二營哨長費玉升在營服務頗著勤勞前因隨隊剿匪積勞過度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調查員吳迺成書記官邱樹梓二員按少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楊有福一員按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軍醫孫桐齡查馬長溫大成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哨長費玉升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十一

十月二十日第二百八十五號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整理林務行政擬將林務處裁撤歸司辦理文(附章程)

為整理林務行政擬將林務處裁撤歸司辦理以符官制事竊本部於本年一月間呈准設立林務處將農林司職掌事務劃分一部分改歸該處辦理設有督辦會辦等種種名目並於調派本部人員外增派辦事員十餘人然按之林務行政殊未適宜且與現行官制亦為駢枝現當刷新部務肅除舊習之日山林之規畫固宜積極進行駢贅之機關亦當量予裁併擬將林務處即行裁撤所有該處事務仍歸農林司辦理以符官制惟計畫林政恆與技術攸關現時我國林業尚在萌芽亟宜蒐討成規闡明良法以資應用擬於部內另設林務所遴派洞悉林學人員及聘用之外國顧問共同組織從事研究隨時由主管司詳慎審議擇要推行以策成效似此辦法庶於循名責實之中藉收事半功倍之益所有擬將林務處裁撤並於部內另設林務研究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章程呈請鑒核謹呈五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林務研究所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研究林務進行起見設立林務研究所於部內

第二條 林務研究所應研究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育苗技術事項
- 二 關於造林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採選樹種及製造標本事項
- 四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森林知識之普及事項
- 六 關於森林分布狀態事項
- 七 關於林業上經濟狀況事項
- 八 關於林務書報編纂事項

第三條 林務研究所由林務顧問及部員中專門林學者組織之

第四條 研究問題除由長官提交外得由各員提出共同研究

第五條 每星期內至少須開研究會議一次

第六條 開研究會議時由農林司長為主席如有事故時得委託一員代理之

第七條 研究問題如由非在所人員提出者開研究會議時該員得列席討論

第八條 研究所得結果應即彙具研究案叙明辦法理由呈請總次長核閱施行

第九條 研究案除係長官所提交問題應由主席指定一員彙具外餘均由提出各員自行彙具

但係洋員所提出者先由主席指定一員譯出後呈閱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林司呈請修正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擬展小鑛業暫行條例註冊期限文

為擬展小鑛業暫行條例註冊期限呈請鑒核事竊本部所訂小鑛業暫行條例八條曾於上年七月十一日呈准施行在案查此項條例原為體恤小鑛商起見故於鑛業條例外特定此變通辦法並於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凡於鑛業條例施行前取有小鑛鑛業權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期內赴該管財政廳稟請註冊換照現在期限已滿所有小鑛商業經逾限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地處偏僻者尙多未經註冊換照茲據山西鑛務總局呈稱晉省小鑛商多係資本微小苦力經營僅資糊口是以自小鑛業暫行條例頒布以來呈請者殊屬無幾懇請將該條例第二條所定註冊期限展一年等語尙屬實在情形擬即准予展限一年並通行各省財政廳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此項暫行條例俟鑛法修改完善經國會議決公布後再行呈請廢止所有擬展小鑛業暫行條例註冊期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章嘉呼圖克圖回京請仍給予附掛車輛文

為據情呈請事據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呈稱竊僧師章嘉呼圖克圖今夏出口避暑曾蒙貴院代為請假並錫予專車在案現節屆秋令僧師例應回京今定於陰曆九月二十三日由多倫起身約於二十八日到張家口仰祈貴院仍照每次成案錫予專車以利進行等情到院查章嘉呼圖克圖今夏赴多倫避暑曾經奉准由交通部預備車輛在案茲據前情擬請仍照前案給予附掛車輛俾利進行如蒙俯允並懇 令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十



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訓練總監呈 大總統擬具發給步兵監兼領軍學編輯局局長魏宗瀚薪水辦法請鑒示文  
為擬具發給步兵監兼領軍學編輯局局長魏宗瀚薪水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步兵監朱泮藻經山東督軍張懷芝調充該軍署參謀長所遺步兵監一缺當經呈請以魏宗瀚補充仍兼領軍學編輯局局長業於八月二十二日奉 令任命在案該員魏宗瀚既補實缺步兵監薪水自應照章全數發給惟所兼軍學編輯局一職若再支給全薪未免過優又未便令只盡義務擬請援將軍府人員兼差辦法支給半薪以資體恤所有擬發步兵監兼軍學編輯局局長魏宗瀚薪水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具報安徽省議會業經成立文  
為具報安徽省議會業經成立事竊奉 大總統令開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等因奉此遵即通令各屬分別召集依限到省開會在案茲准省議會咨開本會於十月一號完全成立除專電通告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議會外合行備文咨請查照等因到署准此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 大總統裁撤本省政治研究所截至九月底止以節糜費文  
為裁撤政治研究所以節糜費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巡按使王祖同以分發來桂候補人員為數日多仿照直隸湖南等省政治研究所辦法設立廣西政治研究所考選分發縣知事縣佐入所講習以培吏材當經擬具章程酌定經費於本年三月十日開辦並分別呈咨懇請追加豫算在案茲 炳焜 覆查改變以來所有分發到省候補各員或已派委差缺或已離省回籍現在所講習者寥寥無幾所內月支經費一千餘元幾同虛糜本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似未便留此無用之機關致耗財力經將該所裁撤應支該所經費即截至

九月底止以節糜費除分別咨行外所有裁撤政治研究所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江西浮梁縣治應准改設景德鎮黏鈔原咨請察照備案文

為咨呈事承准交下江西省長咨請將浮梁縣治改設景德鎮藉神治理一案到部經本部詳核咨達各節按之事實徵以地理洵屬實在情形自應准其移治以裨政務而順輿情除呈明 大總統鑒核外理合黏鈔原咨咨呈鈞院察照備案為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張江蘇崇明縣外沙各界代表施滋培等呈請准予恢復省議會議決崇明外沙分

治原案咨省迅速執行一案鈔錄原呈請詳查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江蘇崇明縣外沙各界代表施滋培等呈為縣跨長江萬民艱困環請准予恢復省議會議決崇明外沙分治原案咨省迅速執行一案嗣准總統府秘書廳函交此案呈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部函送原呈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前由貴省長查復現無增設縣治必要擬於外沙匯龍鎮設置縣佐當經本部核准咨行在案茲該代表等所稱隔江跨治交通阻滯百政難行一節亦屬有見惟崇明外沙兩縣分治自以豫籌經費為切要之圖果如該代表等所稱現增人民戶口暨已成熟地以及近漲之地已開墾未開墾各項數目是該縣成立亦不慮無經費可籌惟是否屬實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派員詳細查勘確實數目並籌擬分治辦法迅速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函

內務部致總統府秘書廳函

逕啟者昨准函交崇明縣公民施滋培等呈請恢復崇明外沙分治速交院飭省實施附原呈一案並據該公民等呈請到部查此案前經江蘇省長查復以無增設縣治必要擬於外沙匯龍鎮設治縣佐當經本部核准咨行在案茲該公民等所稱隔江跨治百政難行一節亦有見地惟崇明外沙兩縣分治自以豫籌經費為切要之圖該公民等所稱人民戶口暨已成熟地以及近漲之地已開墾未開墾各項數目是否屬實應俟咨行江蘇省長查明復部再行核辦並批示該公民遵照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吉林省長致印鑄局函

逕啟者案據財政廳呈稱竊奉令開案准印鑄局函開公報經理員楊紹曾曾在袁局長任內因擅刊鈐記及詳請提撥辦公費用一節頗訝其越分妄舉既經駁斥之後自應勉力自奮以為後圖乃本年報郵各款竟未匯解一次該員對於職務究竟能否勝任相距寫遠莫悉其詳務求就近察查如應行撤換即請遴員接充勒令結清交代以重公款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核奪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報經理員楊紹曾積欠報費延不報繳委員守提避匿不面嗣經本廳探悉該經理逗遛長春即經函請吉長道尹飭警管送來吉發交吉林縣看管追繳在案正擬具報並請另委委員接替間適奉前因自應遴員接充以昭慎重茲查有沈德藻一員係吉林吉林縣人歷充前度支司財政司財政廳科員樺川稅捐局局長各差使均無貽誤堪以派充公報經理員除令委該員先行前往接收清理並勒令楊紹曾趕急交代清楚外理合取具履歷具呈鈞署俯賜察核轉函印鑄局照章加委俾專責成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俟楊紹曾交代清楚另函奉達外相應檢同履歷函請貴局查照加委以專責成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王振邦等

呈一件請設置華僑事務局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於民國三年二月准國務院交僑民蔣報和等呈請設置華僑事務局直隸國務院一案當以呈稱各節及官制草案涉及外交財政農商事項函商主管各部旋准各該部函復或已函詢國務院無庸另設或因財力奇絀暫從緩議或以辦法頗多窒礙毋庸置議先後復部本部亦以時當減政認為無增設之必要函復國務院在案茲准國務院交王振邦等呈請各節到部核與前案大致相同惟是華僑等散處各國傾心內向不忘祖國武漢起義之初該僑民等捐集軍資為數不少是其熱忱忠愛自宜加以拊循富由本部擬具說帖提交國務會議茲准國務院咨開王振邦等請設置華僑事務局一案茲經議決各地僑氓自應妥籌保護惟無設局之必要等因咨請查照前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王錫圭等

呈一件請將前四川兼代巡按使劉登澤任內原有保案一律開復由

呈悉查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保薦知事各案會奉 明令撤銷所請轉呈開復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縣外沙各界代表施滋培等

呈一件為縣跨長江萬民艱困請准予恢復省議會議決崇明外沙分治原案由

據呈已悉查原呈所稱隔江跨治交通阻滯百政難行一節自屬實情惟崇明外沙兩縣分治自以豫籌經費為切要之圖該代表等所稱人民戶口暨已成熟地以及近漲之地已開墾未開墾各項數目是否屬實應俟咨行江蘇省長查明覆部後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官印

司法部批第五五六八號

原具呈人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查炳障

呈一件請補發飭知由

呈悉查該員分發四川任用業由本部於本年三月間飭知四川高等審檢廳在案仰即前往報到聽候派遣所請補發飭知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簡印

## 公電

司法部致直隸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福建江西湖北廣西高等審判檢察廳本部現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仰該廳長檢察長尅期來京與會此令司法部篠

司法部致甘肅高等審判廳長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黃廳長  
四川高等檢察廳曹檢察長本部現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能否如期來京與會仰酌復司法部篠

司法部致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本部現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仰即尅期來京與會司法部篠

司法部致雲南唐兼省長電

雲南唐兼代省長鑒本部現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新簡四川高審長丁兆冠現尙在滇能否如期來京與會希轉知酌復司法部篠

司法部致貴州劉省長電

貴州劉省長鑒本部現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署高檢長胡躍龍否如期來京與會希轉知酌復司法部篠

司法部致湖南譚省長電

湖南譚省長鑒本部現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新簡雲南高審長唐啟虞浙江高檢長陶思曾尙在湘希轉知尅期來京與會司法部篠

司法部致浙江呂省長電

浙江呂省長鑒本部現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新簡廣東高審長范賢方湖南高審長殷汝熊現尙在

浙希轉知尅期來京與會司法部條

迪化楊增新來電

國務院鈞鑒庚電敬悉新疆應解專款疊於擔任協款內抵解已撥至九月底止除飭財政廳仍按月撥解外謹此電復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文印

齊齊哈爾畢桂芳來電 十月十七日

國務院鈞鑒華密庚電敬悉江省財政極窘軍民兩費積欠日深惟素抱擁護中央主義凡九月以前應解中央專款均經按月照匯並無短延奉電前因除飭廳嗣仍額解外謹電復畢桂芳寒印

上海李根源來電 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根源寒日抵滬即於日內晉京面謁知關廬系謹先電陳李根源呈鈞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海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購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司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駁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京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緊 要 廣 告

啟者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中交兩銀行前奉院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曾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略定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融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既經兌現之處嗜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不換紙幣以繳局徵諸近日收款情形已可概見公帑巨虧實難稽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鄉僻之區距離城鎮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銅元為多設購買車票必欲按成勻搭使有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錢攤諸多勒索鄉民無知受損必鉅此應改良者二各路收入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尚未統一銀元價格所在不同停兌以來鈔票市價相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藉口虧耗拒而不納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殊多此應改良者三綜觀以上情形自應取消前次搭現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為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綫較長尤為往來通衢嗣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票款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客商自由交付不限成數外查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嗣後該路收受該兩行鈔票自應取屬地主義即以各該站所在地及最近地各該行發行之鈔票為限在客商既較便利本部亦易於稽核即各站收入之款存儲銀行更免貼水虧耗之弊仰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票價如何收受並找零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將搭現辦法取消另定收用鈔票區域業經呈部核准茲將收用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找零各辦法開示如左(豐台至沙城)(西直門至門頭溝)(環城路)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北京鈔票(新保安至豐鎮)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記帳運脚照起運站點按上定區域分別核收其票價在一元以內者仍照向章五角以下收小洋每角貼水銅元二枚五角以上找出小洋每角亦貼水銅元二枚出入一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特此通告希各注意為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二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撥案

准以三音綽克圖升補察哈爾鑲黃旗筆

帖式員缺文 大總統援案懇請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辦理

江蘇禁煙出力人員王在文等請獎實職

一案分別准駁文 大總統留日海軍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將該生因求

學生李震華畢業回國擬請將該生因求

增川資案判決處分免其執行文

內務部咨復財政部王建極等請褒一案分

別准駁咨請查照並補繳註冊費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郭方氏等褒揚物品俟

農商部咨稅務處請轉飭各關監督將漁牧

供參考文

農商部咨 奉天 山東 安徽 廣東 湖北 直隸 湖南 福建 省長請飭屬查明美國

不爾斯函詢池塘蓄魚各條報部以便轉

知文(附原條問)

交通部咨農商部准咨稱商人趙冠山等擬

設新光電力股分有限公司所有電氣工

程設備事項既據報部查核尚無不合自

應准予立案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大理院復綏遠審判廳函 統字第五百十六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五百十

八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函 統字第五百十九

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五百二

十號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將僉事楊宗稷梁毅王念祖任祖綦沈應勳關柏斌陳斯銳技正俞人鳳陳同壽曾廣勳徐中哲均免去本職等語楊宗稷梁毅王念祖任祖綦沈應勳關柏斌陳斯銳俞人鳳陳同壽曾廣勳徐中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僉事王蘊登技正顏德慶章祐劉景山張鑄任傳榜均經任有他職擬請免去本職等語王蘊登顏德慶章祐劉景山張鑄任傳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尤桐余和治謝鏡第宋真顧準曾劉景山張鑄丁志蘭劉式訓宋康復張肇達黃贊熙胡鴻猷程家穎畢煒許維錡汪樂爲僉事房宗嶽夏昌熾蕭日昌陳家棟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試署武城縣知事洪裕昆辭不赴任請予免職洪裕昆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請任命周瑾章為武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參事權量請續叙官等由  
呈悉權量准仍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核叙參事技監司長官等由

呈悉沈琪准叙二等王景春曾鯤化姚國楨劉蕃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中國銀行調用人員陳宗蕃等擬請仍留簡任薦任原資由  
呈悉陳宗蕃陳廷銘二員應准仍留簡薦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審查合格場知事閻登龍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任免本部薦任職員由

呈悉王蘊登等已有令分別任免宋康復張肇達畢焯三員均准仍留簡任資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江蘇督軍馮國璋等

呈保薦陸軍高級軍官孔慶塘王者化堪勝疆圻重任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八十六號

呈悉孔慶塘王者化二員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二二號

茲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 一 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三 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四 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 五 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 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
- 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外國文

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三 調驗成績

四 口試

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  
成績之調驗以歷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業狀證為據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試合格之試卷由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先期由教育部議定應派名數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各省應送備選學生名數并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

教育部議定前項應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額為範圍  
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 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學校各  
生充補缺額後就所餘缺額議定之

每屆議定名數時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配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

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由監督核辦

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

留學國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比 國	奧 國	義 國	瑞 士 國	俄 國	美 國	日 本 國
治 裝 費	本國幣 二〇〇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國幣 一〇〇元
出 國 川 資	本國幣 五〇〇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國幣 七〇元
每 月 學 費	英國幣 一六磅	法國幣 四〇〇佛郎	德國幣 三三〇馬克	比國幣 四〇〇佛郎	奧國幣 四〇〇佛郎	義國幣 四〇〇佛郎	瑞士國幣 四〇〇佛郎	俄國幣 一三五羅布	美國幣 八〇圓	日本國幣 四六圓
回 國 川 資	英國幣 五〇磅	法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德國幣 一〇〇〇馬克	比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奧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義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瑞士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俄國幣 四五〇羅布	美國幣 二五〇圓	日本國幣 七〇圓

九

每月學費由監督查明各該生行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  
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 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

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 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圓之數并應將醫藥各收據呈送監督核驗

留學中罹疾至四箇月尙未痊愈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回國川資 但不得超過表定數目

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殮葬殮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 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箇月內連同最近半身像片三紙繳具留學願書呈部領憑出國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時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送部考核 其有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他項著述及考察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

前項留學日記除特別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  
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  
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並得酌獎書籍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定川資十分之三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

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連同證明書送部驗憑註冊  
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咨調任用之義務  
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爲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過重者應由部  
取銷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即行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約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管理留  
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根據前項選補規程准予存記有案各生一律准與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試驗 其在本規  
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派但此項學生不給  
出國川資其學費應自訓令監督文到之日起算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百八十六號

第 95 册 142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援案准以三音綽克圖升補察哈爾鑲黃旗筆帖式員缺文

爲擬請援案准補察哈爾鑲黃旗筆帖式員缺仰祈鑒核示遵事據銜局呈稱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據鑲黃旗總管呈稱該旗八品筆帖式多爾濟凌臣補放驍騎校遺缺查有空銜八品筆帖式三音綽克圖熟習蒙文當差奮勉堪以升補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處都統咨請遴員升補筆帖式各缺前經詳准暫照舊制准予升補在案此次察哈爾都統請以三音綽克圖升補鑲黃旗八品筆帖式員缺既准咨稱該員熟悉蒙文當差奮勉擬請援案准予升補是否有當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援案懇請恩給冬令棉衣並粥廠特資銀圓以惠貧民文

爲援案懇請恩給冬令棉衣並粥廠特資銀圓以惠貧民事竊維乘時而惠賑恤具有常經發政施仁撫綏關乎治術京師爲首善之區地面遼闊居民輻輳比年以來生計困乏失業者衆而嚴寒沍冰尤爲貧苦艱難之時若不預籌所以安撫之方實於地面治安關係非細本部職司救濟責無旁貸每屆冬令皆令行京師警察廳仿照以工代賑之法於收養貧民事宜特加注意並散放棉衣開辦臨時粥廠以資賑恤歷經辦理在案民國元年以來其棉衣一項疊荷 前大總統捐金資予由公府庶務司置備發交警察廳散放而臨時粥廠則向特倉米以爲接濟自南漕停運之後財政部又以庫款支絀未能按照折價辦法撥給銀元是以三年及以上年辦理上項粥廠均呈奉 前大總統特資銀五千元並呈准由京師市政公所撥給銀五千元其餘皆由京師十紳慷慨捐輸募集鉅款由部通盤支配分交警察廳京兆尹暨步軍統領署各就所管區域分別辦理現在朔風漸冽轉瞬隆冬饑寒無告殊堪憫惻自應查照歷年成案先事籌畫俾藜藿得及早霑實惠惟經費一項除棉衣不計外其粥廠開支年需三萬餘元本年米價騰貴尙恐不止此數茲擬仍由京師市政



公所撥給銀五千元及上年餘存捐款銀七千餘元撥充臨時粥廠應用預計不敷尙鉅謹援歷年成案仰懇鴻施將本年應需棉衣及粥廠特費銀元照舊分別如數恩給以甦溝壑而溥仁慈一面仍由本部邀集京師士紳提倡捐募廣爲勸諭俾能集腋成裘藉資挹注總期地面安謐民困早蘇以仰副我 大總統痼瘼在抱之至意除分行籌備外所有援案懇請恩給冬令棉衣並粥廠特費銀元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辦理江蘇禁煙出力人員王在文等請獎實職一案分別准駁文爲核議辦理江蘇禁煙出力人員擇尤擬獎事案准國務院函稱 大總統發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煙苗禁絕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等語查所請獎縣知事各員應由貴部核明辦理相應函達祈即查核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前來本部查禁種罌粟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載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昭著者得請獎勵各等語此次江蘇省辦理禁種罌粟於省長公署專設禁煙處派員分往各縣協力查禁擬訂禁種章程嚴飭印委履勘搜查無稍疏漏本年春季又經派員復查業已一律禁絕由禁煙處取具各印委切結詳送存查是該處在事人員督率認真委屬成績昭著核諸前例自應分別擬獎所有原保以縣知事任用之禁煙處處長王在文一員曾在奉吉蘇浙各省辦理行政事務多年受有六等嘉禾勳章其資格與薦任文職尙屬相當該省長原呈稱其勤奮有爲不辭勞瘁應即准如原擬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禁煙處主任金國書一員前在浙江定海縣知事任內因案議決褫職閱時已久既據該省長稱其堅苦卓絕始終其事亦應准如原擬註銷褫職處分開復縣知事原職照章分發任用如蒙允准再由本部遵照分別辦理至禁煙處佐理太史格任元照二員職務均非重要原呈述其勞績亦甚尋常所請以縣知事縣佐分別任用之處未便議准除請獎勳章各員應由銓叙局核辦外所有核議江蘇省禁煙出力人員擇尤擬獎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此案勞績請獎係在奉 令停獎實職之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留日海軍學生李震華畢業回國擬請將該生因求增川資案判決處

## 分免其執行文

爲海軍學生畢業回國擬請將因案停升處分免其執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留日海軍學生李震華前於民國三年在日本偕同吳建等至海軍學生監吳宗燧處求增川資一案經高等軍事裁判處判決原呈內稱李震華一名應受闕席裁判停升六箇月俟其傳到由部執行以示懲戒其應繳多領之川資亦由部辦理等情於四年五月六日奉 前大總統批令駐日特任全權公使陸宗輿呈奉 令嚴飭機關生李震華回國候懲一案懇於執法備才爲兩不相妨之處置應請令知海軍部照咨施行等語准如所請辦理交海軍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榜引海軍懲罰令第六條准其緩期執行咨覆陸公使在案現該生李震華業已回國來部報到應按海軍懲罰令第十條補行執行惟查該生於畢業後續入船廠學習尙知奮勉擬請俯准將該生停升六箇月處分免其執行至其應繳多領川資仍照原判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 咨

內務部咨復財政部王建極等請褒一案分別准駁咨請查照並補繳註冊費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安東商會前總理王建極等募集地方公債創興公益事業請予分別褒揚等因到部查閱事實王建極方萬成先後充任安東商會總理會長募集鉅資建築江岸碼頭始終不懈克底成功洵屬熱心公益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符應准由部彙案褒揚其王定基張德盛二員係奉派監工人員職守所在非創興公益事業者比自未便併案請褒至王建極方萬成二名既經由部核准彙案按照褒揚註冊費辦法每名尙應補繳費銀六元希即轉行令知遵章照繳以重公款相應咨行貴總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八十六號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郭方氏等褒揚物品俟褒章鑄就即予頒發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溧陽縣知事呈稱該縣節婦郭方氏史狄氏請褒一案已閱年餘請早頒榮典以發幽光據情咨請查案見覆等因到部查此項褒揚物品內有褒章一項向歸印鑄局代鑄屢次遷延未能如期交部現已改歸本部自辦限期交商承鑄一俟鑄就應即連同匾額褒辭等件一併頒發以省手續相應先行咨覆希即查照令行該縣轉知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農商部咨稅務處請轉飭各關監督將漁牧兩項進出口數目按月另冊造報送部以供參考文

為咨行事查漁牧兩項為吾國出產大宗每歲運銷外洋為數頗巨比年以來漁業既未發達牧政亦滯進行以致此項貨物歲由外洋入口源源不斷利權外溢莫此為甚本部有鑒於此既欲期漁牧之振興應先為盈虧之比較查海關為百貨出入之關鍵月核歲稽自必詳備所有農產出入曾經按月詳報而於漁牧兩項尙屬闕如相應咨行貴督辦查照轉飭各關監督調查各該關漁牧兩項進出口數目按月另冊造報送部以供參考並希見覆實緝公誼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農商部咨

奉天 山東  
安徽 廣東  
湖北 直隸  
湖南 福建  
浙江 江蘇  
江西

省長請飭屬查明美國不爾斯函詢池塘蓄魚各條報部以便轉知文(附原條問)

爲咨行事據江蘇省教育會函稱准江蘇省立水產學校函稱頃接美國惠新康斯大學動物學正教授丕爾斯函開貴國佃農有以池塘蓄魚之習敝邦政府漁業局以其歷世既久必有可觀因命下走前往考察期資取法僕擬明年（一九一七）九十月間來貴國研究此池塘蓄魚之法先開數事函詢到校爲特函懇貴會探詢示覆並鈔丕爾斯原條同一紙到會敝會對於此事不甚詳悉爲特函陳敬乞俯賜查照將丕爾斯所詢各條示覆等情到部查吾國池塘養魚自昔所著明年美國漁業局擬派丕爾斯前來中國研究養魚方法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各道縣將丕爾斯原開條開詳細查明報部以便轉覆此咨（附鈔件）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丕爾斯君原條問

貴國何處農民池塘蓄魚最盛何處最佳以往何處考察爲最宜宜處飲食等事應如何籌備

交通部咨農商部准咨稱商人趙冠山等擬設新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電氣工程設備事項既據

報部查核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立案文

爲咨復事商人趙冠山等擬設江門會城新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准咨開准廣東省長復稱業據該商呈報章程合同認股書董事姓名住址工程司履歷工程計畫書等懇予咨請鑒核據情轉咨等因除關於公司組織應由本部核辦外其關於工程設備事項檢同原件咨行查核等因到部查該商等關於電氣工程設備事項既據分別遵報經部查核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立案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十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逕啟者准貴院先後交到湖北長陽節婦劉楊氏匾額一方浙江上虞紳士陳渭匾額一方復辭一軸當即飭由主管員司查照成案辦理現已繕寫完竣相應函請轉送公府用印交部以便頒發實紉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綏遠審判處函(統字第五百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據代理東勝縣知事魏業瀾呈稱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是否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其事後要求賄賂者是否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抑僅依第一百七十二條處斷又如看守所長看守夫委係出於疏忽致令已決未決人犯脫逃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載縱令二字是否包括疏忽而言抑疏忽之行爲並不觸犯該條之規定應依刑律第十條認爲無罪等情到處查解釋法律係鈞院特權據呈前情相應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前一例所引各本條律文均無錯誤但均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後一例既非故縱僅係疏脫則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當然不爲罪惟應受懲戒上之處分相應函復貴處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電稱今有甲乙二人豫謀行竊同入丙舖屋內櫃臺之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取布疋是否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請迅轉院解釋等因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祇能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

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案據鄧西縣知事詳稱爲詳請解釋事茲有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甲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固屬無疑但甲似乎又犯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遺棄屍體罪細釋遺屍二字倘遺棄荒野河井等處自應成立此罪茲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是否亦成立此罪果犯此罪自可援引第二十六條辦理又丁囑子甲掩埋之屍體無非爲湮滅甲殺人證據起見甲成立遺棄屍體罪丁亦屬造意犯有謂可援引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免除其刑議論芬如懸案特結伏乞鈞廳速賜解釋並附理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屬廳未便擅擬理合呈請轉送大理院迅予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甲丁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似不再成立何種罪名惟案關解釋法律敝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貴廳解釋甚屬正當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函(統字第五百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本處前詢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知情而乙機關之工役丙實行分贓一案已奉貴院五年刑字第四七八號函開乙機關工役自應以胥役索詐論查胥役詐索辦法奉司法部第二九二號飭開胥役索詐與官吏犯贓適用同一之法律各等因在案茲查官吏犯贓治罪法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令廢止是根本法既經取銷此項解釋自應失其效力則乙機關之丙實行分贓一案是否按照贓職罪抑適用詐欺取財罪懲處事關適用法律本處未便懸擬理合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丙應以詐欺取財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准同級檢察廳函送鈞院判決發還更審梁茂盛殺人一案到廳查判決要旨略開據上告人供稱在縣充警備兵第一審點單亦標明警備步隊如果屬實則其犯罪依陸軍刑事條例第八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自不在普通審判衙門管轄範圍之內雖縣知事兼有軍法職者可依其特別職權逕行審判然所適用之訴訟程序究與普通案件不同乃原審於汾陽縣知事詳送覆判後不先就上告人之身分及汾陽縣知事之職權詳細調查以定本案應否受理及第一審之受理者係依於何種職權遠依普通案件之程序發還覆審以致第一審衙門所為之覆審審判及原審所為之控告審審判在程序上是否合法尙不明瞭本院更未便遽就本案內容加以判斷等因當經本廳訓令汾陽縣知事將梁茂盛是否警備隊抑係地方巡警查明呈覆去後茲據覆稱梁茂盛係從前地方警備隊改練之巡警其供詞內所稱在縣充警備兵暨點單內標明警備步兵均誤於習慣名稱等因前來據此則梁茂盛確係警察身分其所犯罪名復不在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之內仍應由普通審判衙門管轄惟本案覆審判決及控訴審判決均經鈞院撤銷已回復未經第一審判決時之狀態若由本廳更爲判決是對於第一審未經判決之案爲第二審判決程序似有不合如再發還該縣爲第一審審判則原審受理此案程序既非違法本廳更審本有調查事實之職權不特無發還理由且與鈞院發還本廳更爲審判之判決主文亦有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本案本院判決係撤銷控告審原判及該縣覆審判決至該縣初判并未撤銷自不能謂係已回復未經第一審判決時之狀態既經上告審發還自應由貴廳爲第二審審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 通 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德壽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德壽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會宸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馮會宸私藏軍用槍炮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成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羅成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荆門縣就楊保才竊盜及傷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多倫縣就白玉祥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繼士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繼士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拉口子等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金才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金才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荆門縣就羅興發竊取銀包銀圓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傅叙倫與韓晉富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康康與韓普富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子衡與孔繼猷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筱珊與劉楚臣因賬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瑞屏與李輝堂因抵當債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聲煥等與劉倫在等因附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百八十六號

## 附錄

柏林十月十六日電 俄國官府因將薩馬拉兵工委員會長及工界之會員七人發往西比利亞之甚遠省分因彼等皆社會黨之職員故也而全會因該數人無罪要求政府將彼等放回薩馬拉之總督因事關國防遂予請願等以刑事處分

塞國撒拉耶俄消息云 謀害奧皇儲之刺客一人今死於軍事監獄  
以上錄德華電

## 譯報

十月十六日東京電云 子爵黑石克外譯元帥現調任駐朝鮮總督云

## 譯十七日法文北京新聞

哈爾濱十月十六日電 哈爾濱至齊齊哈爾火車肇事以致傷斃人命頗多茲聞其肇事原因乃因一貨車先失火此貨車適排列中間車頭見此貨車失火遂將此車分開其餘各車開足機器開至塔齊哈車站其時急將鍋爐上蓄水池放水於此肇事之車不料水甫著車而大禍生焉蓋此貨車適裝有炸藥十噸霎時炸藥炸裂在右各車皆成齏粉與此貨車鄰近有十八人皆被殲焉而車站房屋亦被燬毀尙有二十五人受傷甚重內有數人係鄰近兵士附近住戶牕牖亦被轟毀被炸之處成一大洞計深二十五尺寬五十尺炸裂之聲聞於數里之外如各村莊小草房均被毀焉

美國哈佛大學校副校長報告本校畢業學生數年以來從事於軍事者有一萬零五百人從事於他項事業者五百人曾得維多利亞勳章者九人得他項勳章者四百四十一人死於戰事者一千二百三十人不知去向者一百零五人云

以上譯十月十八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八十六號

紐約十月十七日電 摩爾 (Morok) 民族稟請美政府俟其文化與斐利濱相等後許其獨立並請美政府勿干涉該民族之宗教風俗云

丹麥西印度總督蘭森氏因病聞將辭職惟至速須在下月云

叙利亞近因饑饉土政府特許該處由美國運輸食物以資救濟云

以上譯十月十九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 ●天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行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司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駁事實支離似此傳說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京綏鐵路管理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中交兩銀行前奉院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曾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略定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融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既經兌現之處嗜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不換紙幣以繳局徵諸近日收款情形已可概見公帑巨虧實難稽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鄉僻之區距離城鎮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銅元為多設購買車票必欲按成勻搭使有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錢攤諸多勒索鄉民無知受損必鉅此應改良者二各路收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尙未統一銀元價格所在不同停兌以來鈔票市價相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籍口虧耗拒而不納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殊多此應改良者三綜觀以上情形自應取消前次搭現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為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綫較長尤為往來通衢嗣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票款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客商自由交付不限成數外查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嗣後該路收受該兩行鈔票自應取屬地主義即以各該站所在地及最近地各該行發行之鈔票為限在客商既較便利本部亦易於稽核即各站收入之款存儲銀行更免貼水虧耗之弊仰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票價如何收受並找零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將搭現辦法取消另定收用鈔票區域業經呈部核准茲將收用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找零各辦法開示如左(豐台至沙城)(西直門至門頭溝)(環城路)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北京鈔票(新保安至豐鎮)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記帳運脚照起運站點按上定區域分別核收其票價在一元以內者仍照向章五角以下收小洋每角貼水銅元二枚五角以上找出小洋每角亦貼水銅元二枚出入一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特此通告希各注意為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賚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 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沾 同啟

###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銅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霧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 啟行 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 ●衆議院通告

本完議員張善與遺失三百四十九號徽章一枚除給號外徽章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爲 廬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爲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爲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爲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爲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二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訓令

##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連長李元

良因案處刑其情可原可否從寬省釋隨

營効力據咨轉請核示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給予

行軍醫院書記官鍾寶僑陳元耀一等金

色獎章文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缺人員馮麗

生等繕單請示文(附單)

湖南省長兼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呈

報寶慶縣屬迭被旱蟲兩災大概情形文

湖南省長兼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呈

報東安縣屬仁智等四鄉田畝旱災蟲傷

大概情形文

## 公函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二十一號)

京師警察廳致傳染病醫院院長公函

## 公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長沙程潛來電

龍華楊善德來電

## 更正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李耀漢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莫榮新譚浩明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齊莫特散帔勒色凌那木濟勒旺寶蘇木巴爾巴圖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蘇珠克圖巴圖爾揚桑勒旺諾爾布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籙張慶桐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毅徐時震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錢錫霖晉給二等嘉禾章李壽金張汝霖常耀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劉文煜白承頤陳德萃均晉給四等嘉禾章陳常王執中鄧宇安石玉芝均晉給五等嘉禾章周桂斌年德濬均晉給六等嘉禾章張文誥晉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隆世儲冷適魏邦屏章榮昌均給予二等文虎章何紹賢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宗蕃伍錫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夏辛銘陳廷銘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羅鴻年宋漢章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寶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景林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飛霞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林虎張開儒方聲濤程子楷均授爲陸軍中將莫擎宇張習成杭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

中將銜唐紹慧鄧文輝申葆藩盛榮超李天保朱培德伍毓瑞李思廣陳自先張佩紳均授爲  
陸軍少將陸長勝劉志陸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周天祿授爲海軍上校楊其禮授爲陸軍騎兵上校胡思清授爲陸軍礮兵上校莫正聰蒙仁  
潛農有興穩玉廷江永隆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謝曉石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文福李福興爲陸軍步兵少校授楊應森爲陸軍騎兵少校授馬繼武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步兵上尉張寶崑因案判處徒刑請予褫職等語張寶崑著即褫職歸案執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本部前與美商訂定造路合同茲依據原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增訂加詳及申明附件呈明請示由

呈悉所訂合同尙屬妥洽應准如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外交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分發安徽任用人員文永譽擬請援案改分江蘇任用由  
呈悉文永譽准其改分江蘇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覈定甘肅省會警察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學習員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准銷第六師已故師長馬繼增任內搬運留保排尾至贛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准銷陸軍第六師已故師長馬繼增任內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換防軍電等八項用款  
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八十七號

呈前第一路司令出力軍佐及軍用文官楊書林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前第一路克復芷麻黔洪各縣出力軍職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陳寶龍已有令給章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二三號

停職主事邵其堃馬德懷劉維城均已另有差委應即免去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一四號

停職主事趙柏齡梁肇岐周明泉關崇耀區宗洛丁魯夏毓汝顧宗蔣胡有毅彭飛鷗鄭福元吳鼎銘劉鳳來  
邱其裕楊鐸范錫謀吳大瀝陳泰階均免去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一五號

茲訂定京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京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管轄北京至漢口之鐵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編查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調查及全路臺帳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印刷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駐漢事務所 掌漢口官商接洽南段收支本路財產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轉車輛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

車務總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事項

地畝課 掌全路地畝及種植事項

工務總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程事項

漢口蒸木廠 掌新道木之防腐及其收發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事項

機務總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長辛店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鄭州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漢口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帳冊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所設所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

第十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雇用各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各職務但改訂或續訂合同時應先呈請交

通總長核准



第十二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所廠細則及警察專章醫院章程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京漢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處長	不得逾五人
所長	一人
廠長	一人
主任員	不得逾十八人
事務員	不得逾二百四十人
分段長	每總段一人
分段長	每分段一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不得逾五十人
車隊長	不得逾七十人
總工程師	不得逾九人
工程師	不得逾二十四人
工務員	不得逾二十四人

交通部訓令第九四〇號

津浦  
京奉  
京漢  
京綏  
鐵路管理局

查本部訂定該路編制專章業經另令公布所有職員額缺應依附表所定辦理其原有監工司事書記工匠及雜役人等均一律照舊安心辦事此次所訂專章純為劃一組織起見並非徒事更張仰各該局長安速計畫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九四三號

京漢  
京奉  
京綏  
津浦  
鐵路管理局

查各該路編制專章所定總務處內之警務課均係辦理關於警務公牘事項至該路之總巡官及以下巡官隊長警均係執行鐵路警察事務所任職務本不相同應一律照舊辦事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處令

稅務處訓令

令各關監督

前准農商部咨開漁牧兩項爲吾國出產大宗比年以來此項貨物歲由外洋入口源源不斷利權外溢莫此爲甚本部有鑒於此既欲期漁牧之振興應先爲盈虧之比較查海關爲百貨出入之關鍵所有農產出入曾經按月詳報而於漁牧兩項尙屬闕如應咨行查照轉飭各關監督調查各該關漁牧兩項進出口數目按月另冊造報送部以供參考等因當經本處以前項冊報既意在振興漁牧兩業挽回外溢利權自當轉飭各關遵辦惟漁牧兩項種類繁曠現所調查其進出口數目是否僅撮大綱抑尙應臚列細目必須定有格式始不至辦法參差應由部先行擬定此項調查冊式咨送本處再行轉飭各關監督照式填造俾臻妥協咨復農商部請其照辦去訖茲復准農商部咨稱此種冊報意在周知漁牧兩項輸出入盈虧之比較各關貨物出入情形未必盡同儘可就所有者列之無則闕如應擬定冊式咨請飭關按月分別種類專冊報部等因並將冊式附送前來本處查各關稅務司向係按月造有農產出入量數表送由監督轉呈農商部考查此次農商部擬定冊式調查漁牧兩項進出口數目其用意與調查農產出入量數無異惟是各關稅務司事務亦繁如再將漁牧兩項冊報責令兼辦誠恐力有未逮應即由各關監督按月照農商部所定冊式分別種類詳細調查自本年十月起逐月填造連同農類出入量數表一併自行送部如有須稅務司協助之處自可就近與之酌商辦理總期造報一歸核實相應刷印原定冊式令行

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漁牧冊式事項

甲漁項 A Fisheries.

一魚類 如鹹魚 乾魚 鮮魚 魷魚 墨魚等之類 Salt, dried, fresh fish cuttl fish. etc

二海帶 海菜 Sea-weed, and agar-agar.

三海參 海蜇 蚶 Bicho de mar, sea blubber, cockles.

四魚翅 魚膠 蝦米乾 魚子醬 Sharks fins, isinglass, dried Shrimps and prawns, and caviare.

五他類魚介海味 Other kinds of fishery products.

六魚網 Fishing nets.

乙牧項 B Animal products

一猪 牛 羊 Pigs, cattle, sheep and poultry.

二騾驢馬家禽 Mules, asses, horses and poultry.

三羊毛 Wool (Sheep)

四生熟牛皮 Leather and Hides.

五奶油蛋肉類 如奶油奶酥 罐頭牛奶牛油猪油 蛋白蛋黃鮮蛋 鹹蛋皮蛋鮮鹹肉等之類

Butter and cheese, tinnilk and canned butter and lard egg albumen and yolk. fresh salt, and preserved meats, frehs and salt etc.

六他類皮毛如鷄鴨毛 猪鬃 羊皮等之類 Feathers: fowl and duck; Bristler (pigs) Skins (Sheep and goats) etc.

Product.

表目數 口出進份月 年 國民 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通商口岸進口數目		往通商口岸出口及復出口數目	
				共計	兩共	共計	兩共

Gross Importation  
由外洋各處進口數目

Exportation and Re-exportation  
往外洋各處出口及復出口數目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連長李元良因案處刑其情可原可否從寬省釋隨營効力據咨轉請

核示文

爲連長李元良因案處刑其情可諒擬懇寬釋隨營効力贖罪事竊准綏遠都統咨開案查已革陸軍騎兵少校前陸軍第十師騎一營連長李元良因案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咨部核轉呈准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在綏遠監獄執行在案茲據該師團長鄭俊彥呈稱案照職團第二營第五連駐防山西五原縣強家油房時因目兵溜馬口角該連長李元良出而約束目兵等抗不服從竄逃二十名之多並擄去槍馬等件查此案致事之由會據該營營長薛殿侯覆稱委係該連長素日馭下過嚴與目兵遂生惡感所致是其督率無方咎有應得所可諒者尙無別項情節現當防務喫緊若從寬釋放俾其立功贖罪不但該員感激圖報即其他軍士亦生觀感而知策勵等情前來該已革騎兵少校李元良前在連長差內隨隊來綏剿匪深資得力當茲用人之際若從寬省釋令其隨隊立功贖罪自當感激以圖報稱擬請將李元良從寬省釋交由該團長鄭俊彥監察任便以觀後效咨部察核見覆等因到部查該革校李元良獲罪原因係由於馭下過嚴遂生惡感以致目兵不服約束逃竄多名其咎難由自取其情不無可諒既據綏遠都統呈請該革校在連長任內剿匪深資得力可否准如所請將已革騎兵少校李元良發交該團隨營効力贖罪之處理合據咨轉呈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五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給予行軍醫院書記官鍾寶僖陳元耀一等金色獎章文

爲請給獎章事准陸軍軍醫總監徐華清呈稱前赴川湘等處布置軍醫事宜隨帶書記官鍾寶僖陳元耀二員馳赴戰區辦理醫務勞瘁不辭實屬異常出力請將該二員咨送國務院以道尹知事仍分原省任用以獎勞績等情前來查該員等馳驅川楚克當軍醫書記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給予鍾寶僖陳元耀一等金色獎章

各一座以資激勵所請咨送國務院以道尹知事分省任用之處核與定章不合應請無庸置議所有核擬行軍醫院書記官獎章緣由理合備文謹呈五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缺人員馮麗生等繕單請示文

(附單)

爲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五年九月分朝陽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陸軍第十第十一混成旅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朝陽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馮麗生 陸軍第十混成旅參謀官范華彝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參謀官葉在瑛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徐廷麟

以上共計四員

湖南省長兼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呈報寶慶縣屬迭被旱蟲兩災大概情形文

爲呈報寶慶縣屬迭被旱蟲兩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湘江道道尹向榮呈稱據寶慶縣知事歐卓呈稱迭據各鄉團保先後聯名稟報均稱旱災之後繼以蟲災地皆赤土禾盡白苗預計收成上等不過十分之六七中等四五下等二三并有顆粒無獲者知事以受災既有輕重稟詞亦恐不盡實當即陸續委員出勘擬俟勘竣再行彙冊呈報各等情到道據此道尹伏查現行勘報災歉條例第二條內開地方遇有災傷旱災蟲災以漸而成縣知事應隨時履勘先將大概情形具文通報第三條內開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分別呈咨

備案並即日飭道委員會同該縣履勘各等語歷經通行遵辦在案該縣此次迭被旱蟲兩災情形較重事關恤災要政未便延於上聞理合據情呈請鈞署察核可否即行分別呈咨備案并飭道委員履勘之處伏候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該道尹查照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委員會同該縣知事履勘確勘是否成災及成災分數若何再行造具清冊另文呈核并咨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寶慶縣屬迭被旱蟲兩災緣由理合先行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湖南省長兼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呈報東安縣屬仁智等四鄉田畝旱災蟲傷大概情形文

為呈報東安縣屬仁智等四鄉田畝旱災蟲傷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據東安縣知事梁信鐸呈稱職縣區分八鄉山多田少產穀之處高埠半衍半之土性雖宜稻然最不耐旱高埠專恃天雨平衍則賴壩水灌蔭歲遇豐收尚足以供給民食若收成歉薄即須向鄰封購運穀米以資接濟知事到任後據仁智鄉團紳桑一枝等呈報該鄉石期市等十段恭安鄉團紳雷韻清等呈報該鄉井頭墟等十段旱甚苗槁顆粒無收仁壽鄉團紳蔣粉等呈報該鄉白牙市等八段酷旱過甚禾苗雜糧被旱枯槁又被蟲傷顆粒無收北應鄉團紳李湘塘等呈報該鄉田心等九段酷旱過甚禾苗雜糧被旱多槁且受蟲傷計收成不及十分之四呈懇轉請撥款賑恤等情前來知事即日馳赴各鄉勘明災情輕重造具清冊再請核示理合具文呈報俯賜察核等情據此除查照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令行衡陽道尹委員會同該縣知事履勘確勘是否成災及成災分數若何再行造具清冊另文呈核並咨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東安縣屬仁智等四鄉田畝旱災蟲傷緣由理合先行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公函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三五三號函開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祥呈稱查上訴期間與裁判確定關係至重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有起算上訴期間之明文無送達判詞之規定訂正縣知事公署送達裁判副本暫行辦法有送達判詞之規定無起算上訴期間之明文因見解之不同致適用之紛歧例如某縣受理甲乙訴訟案件於牌示判詞數日後始行送達甲於送達判詞以後根據大理院五年九月統字第四八二號法律解釋暨司法部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三一號批示(批山東高審廳)二十日以內聲明上訴而乙則根據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上訴期間自牌示翌日起算之規定提出抗辯似乎各有理由關於是項案件應否予以受理頗滋疑問屬廳現已受有是項案件亟待解決仰懇鈞廳函轉大理院迅予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詳釋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前來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屬於裁判之通知祇明定牌示辦法無必須以副本送達之制限故既有牌示而又送達副本者其送達副本祇可認為審判衙門法外之慎重其上訴期間自仍依法自牌示之翌日起算本院五年九月統字四八二號法律解釋係指未經合法牌示僅送達副本而言某甲據以主張自屬誤會合併予以說明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京師警察廳致傳染病醫院院長公函

逕啟者現值秋令時疫漸有發生自應及早預防俾免傳播嗣後遇有疫症發見除仍令各區隨時切實查報外所有檢驗消毒等事務請貴院迅予嚴重施行以免蔓延而重民命此致  
京師警察廳公啟

## 公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十月十六日

國務院交通部鈞鑒華密據警察廳長張北縣知事報稱本口車站自十五日起車價只收口票不用北京中交紙幣商民惶恐若不設法維持恐釀巨患等情玉查政府公報所載十月七日之部令原爲取銷搭現辦法若行於向係搭現各站自屬便民之舉惟察區商民反多不便因本署前曾奉有國務院五月宥電故張垣車站並未搭現三成凡北京中交紙幣俱係一律收用緣本口自中行兌現後京幣已不通行經本署竭力維持市面始能使用若此時車站竟不收用則京幣價值愈擠愈落不特張垣惶擾抑恐累及京師而車站售票收數減少猶其末也種種隱患似須預防且當此察區軍務喫緊之時倘因此而致生不測目前已不堪設想又查停止兌現院令並無某處不准收用北京中交紙幣明文車站既不收用以後中央發出軍餉若係京幣何法發收玉爲維持京幣綏靖地方起見擬請速飭張家口至豐鎮各車站仍准暫用北京中交紙幣以免紛擾而恤商艱一俟察區軍事大定再行酌量辦理是否乞示遵田中玉咸印

### 長沙程潛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鈞鑒潛以末學謬與戎機癸丑之役海外奔亡帝制勃興于役瀆譽受命招撫湖湘收復寶慶乃進長沙維繫定寧聊盡天職譚督蒞任乃改四師維時辱荷電召早思趨覲祇以躬環甲冑寧事未遑旋蒙開復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原官近復蒙頒給二等文虎章恩沛迭敷益深惶悚自當益矢忠誠共扶國憲頃奉電召正待束裝一俟軍隊收束告完即當勉日就道親諭伊邇崇仰彌殷臨電悚惶不勝待命程潛叩洽印

### 龍華楊善德來電

國務院鈞鑒資遣黨人案已將審定各黨名冊每份應發款項登報公佈定於本星期六至下星期一一分三日在高昌廟汝甫里武學支社發款除電請馮督軍齊省長屆時派員蒞場監視並訂定發款簡章及各黨首領

款姓名數目另行具報外所有善後事務所即於本日撤銷楊善德靈印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日 大總統令陳照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繕稿時誤將照字繕作熙字奉諭更正相應函知貴局即日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豫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司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為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躍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京綏鐵路管理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中交兩銀行前奉院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曾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略定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融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既經兌現之處嗜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不換紙幣以繳局徵諸近日收款情形已可概見公帑巨虧實難稽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鄉僻之區距離城鎮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銅元為多設購買車票必欲按成勻搭使有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錢攤諸多勒索鄉民無知受損必鉅此應改良者二各路收入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尚未統一銀元價格所在不同停兌以來鈔票市價相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藉口虧耗而不納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殊多此應改良者三綜觀以上情形自應取消前次搭現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為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綫較長尤為往來通衢嗣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票款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客商自由交付不限成數外查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嗣後該路收受該兩行鈔票自應取屬地主義即以各該站所在地及最近地各該行發行之鈔票為限在客商既較便利本部亦易於稽核即各站收入之款存儲銀行更免貼水虧耗之弊仰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票價如何收受並找零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將搭現辦法取消另定收用鈔票區域業經呈部核准茲將收用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找零各辦法開示如左(豐公口至沙城)(西直門至門頭溝)(環城路)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北京鈔票(新保安至豐鎮)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記帳連脚照起運站點按上定區域分別核收其票價在一元以內者仍照向章五角以下收小洋每角貼水銅元二枚五角以上找出小洋每角亦貼水銅元二枚出入一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特此通告希各注意為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資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兩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 熙 陳奎 春 瀛 張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爲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漏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冊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部令

交通部令九則

內務部訓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二則

##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 布告

教育部布告

## 公文

###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薦任職員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調用人員陳宗蕃等擬請仍留簡任薦任

原資文

大總統請任免交通

大總統中國銀行

## 批示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核叙參

事技監司長官等文

浙江省長呂公望呈

大總統為海鹽縣

秋禾被歉謹將大概情形先行具報文

內務部批四則

## 公電

徐州張勳等來電

廣東薩鎮冰來電

##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  
衆議院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電稱普洱道道尹劉鈞因病辭職劉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陸邦純署理雲南普洱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陳長齡為海軍製造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據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酌裁警隊減免雜捐先將辦理大概情形呈請鑒核等語呈悉交該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才擬請與奉准停獎實職案分別辦理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定收錄無職軍人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試署協審官陶善堅叙列五等由  
呈悉陶善堅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百八十八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一六號

茲訂定京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特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京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管轄北京至奉天之鐵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車務處 三工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局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及分配材料事項

通譯課 掌編譯及交涉事項

營業課 掌特別運輸改良車務及營業事項

編查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調查及全路臺賬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新河材料廠 掌保存收發及製造各項材料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運轉營業車輛及水運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

車務總段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地畝事項

工務總段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山海關鐵工廠 掌製造全路鋼鐵機件及修繕橋梁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事項

唐山製造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機件及訓練機務人員事項

溝幫子製造分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總段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賬冊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掌客票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廠設廠長一人以主任員充之

第十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雇用各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各職務但改訂或續訂合同時應先呈請交

通總長核准

依合同關係經交通總長核准任用之華員為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所無者得以舊有名稱任其職務

第十二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廠細則及警察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京奉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處長	不得逾五人
廠長	四
主任員	不得逾十九人
事務員	不得逾一百人
分段長	每總段一人
分段長	每分段一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不得逾六十人

車隊長

不得逾七十人

總工程師

一人

工程師

不得逾九人

工務員

不得逾十六人

交通部令第二一七號

茲訂定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管轄天津至浦口之鐵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通譯課 掌編譯及交涉事項

編查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調查及全路臺帳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駐濟事務所 掌濟南官商接洽本路財產及其他附屬事項

駐浦事務所 掌浦口官商接洽本路財產港務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轉車輛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

車務總段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事項

地畝課 掌全路地畝及種植事項

工務總段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事項

十月二十三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濟南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浦口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總段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帳册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査課 掌客票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所設所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均以主任員充之

第十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雇用各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各職務但改訂或續訂合同時應先呈請交

通總長核准

第十二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所廠細則警察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處長	不得逾五人
所長	二人

廠長

主任員

事務員

段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工務員

二 不得逾十九人

不得逾一百八十人

每總段一人

每分段一人

每站一人

不得逾四十人

不得逾六十人

一 不得逾五人

不得逾二十人

交通部令第二一八號  
茲訂定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管轄北京至綏遠之鐵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車務處 三工務處 四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編查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調查及全路臺帳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及車輛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

車務總段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材料及地畝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機務課 掌全路機務事項

工務總段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機務事項

南口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張家口分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七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帳册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掌客票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八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廠各設廠長一人以主任員充之

第九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課廠細則及警察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京綏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處長	不得逾四人
廠長	不得逾十六人
主任員	不得逾八人
事務員	每總段一人
分段長	每分段一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不得逾二十二二人
車隊長	不得逾三十二二人
總工程師	一人
工程師	不得逾六人
工務員	不得逾十六人

交通部令第二一九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總管水鈞韶改派為總務處處長署車務處總管錢鏞改派為車務處處長機務處總管沈承俊改派為機務處處長工務處總管李大受改派為工務處處長會計處總管陳振家改派為會計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二〇號

派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仍暫兼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二一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副總管代理總管周善同改派為車務處處長機務處總管蔡國藻改派為機務處處長帳務處總管包光鏞改派為會計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二二號

派胡煥華代理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二五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總管余培改派為車務處處長總會會計李懋勛改派代理會計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二六號

派張仁甫為京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鮑庚畧工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十五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案查京師內外城各區官房基地自民國二年一月經該廳查明報部後迄今三載尙未重行調查核閱原表所列多與現狀不符且無房間略圖尤不足以證明自應再事詳查以徵官房基地之數目及其使用之狀況合行訂定圖表式樣令仰該廳查照轉發各區署迅速詳查填製務於本年十二月以內報部備查勿得遺漏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市政公所函稱派員測量衡要市街並規劃房牆基綫辦法請飭警廳遵照等因到部查所擬各辦法爲改觀市面便利交通起見合即鈔錄原函並核定房牆基綫辦法五條令行該警察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據河道管理處呈稱修理西壓橋閘房及永定門外寫橋泊岸工程業經土木工程處勘估計需四元六角請令行該處即日派工修理並准該款作正開支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估冊業飭三合合即令行該處長遵照迅速派工興修至所需工款准予作正開支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主任周秉清

呈一件修理西壓橋閘房及永定門外寫橋泊岸工料銀數請准作正開支  
據呈稱土木工程處勘估修理西壓橋閘房及永定門外寫橋泊岸等工應需工料銀七十四三該處作正開支等情到部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除令行土木工程處迅即派工興修外合行入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主任周秉清

呈一件為疏濬玉泉山工款據承辦參將趙源呈請改發現洋請批示由  
據呈稱疏濬玉泉山源工程應需款項一案准步軍統領衙門函據參將趙源呈請以鈔票價  
情查該項工程既據稱係本年春間估定現值鈔票跌價虧短不敷自屬實在情形應准按照  
四十元加一成發給合行令知該處遵照轉致該承辦人員來部具領可也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令內外各區警察署

案查本年春季疫症流行業經通令各區遇有疫症發生隨時逕達傳染病醫院施行檢驗消毒等因在案現值秋令時疫漸有發生自應及早預防俾免傳播嗣後遇有時疫發現務即切實查報隨時知照傳染病醫院實行檢驗消毒以免蔓延而重民命除函知傳染病醫院外合行令知該署仰即遵照認真辦理此令

#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前請陸軍部編纂兵式訓練一書以備中學教課之用茲經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文明書局中國圖書公司和記等承印成書每冊定價六角門市零售七折批發六折凡中等學校應用是書  
者應即就近向該局或分館購買可也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十九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請任免交通部薦任職員文

為交通部薦任職員呈請分別任免事竊於十月八日奉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內開據平政院呈審理

交通部停職人員羅國瑞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一案交通部之處分應予變更請交由主管

官署執行等語應將原裁決書鈔發該部著即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裁決書所主張理由以羅國瑞

等既經受任為簡薦各職即應呈請 大總統以明令任免方始適法按之法定程序本部應即分別執行

除簡任職業奉 明令任免委任職另由總長專行外所有本部薦任職應任應免人員理合開具清單呈

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單內所列薦請任命各員均經照章咨行銓叙局查核相符其宋康復張肇

達畢焯等三員並請仍留簡任資格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中國銀行調用人員陳宗蕃等擬請仍留簡任薦任原資文

為中國銀行調用襄辦行務人員陳宗蕃等擬請仍留原資以資任使呈祈鈞鑒事據中國銀行總裁徐恩元

呈稱受任以來對於行務力求整飭惟經緯萬端必須綜核精細之才相助為理茲查有審計院審計官審查

決算委員會坐辦陳宗蕃審計院協審官陳廷銘明幹篤實為守兼優業經先後函調到行委派陳宗蕃充總

管理處總文書陳廷銘充赴外稽核受事以來皆能殫精畢畫相與有成該員等並以便兼職呈由審計院

院長轉呈 大總統准予開去本缺在案惟查陳宗蕃原任審計院審計官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係簡任

職陳廷銘原任審計院協審官係薦任職該員等此次辭去簡薦任本職留行辦事同為公家服務擬懇轉呈

准予仍留該員等簡薦任原資俟部中有相當之簡任薦任員缺得以隨時請補以資策勵等情前來本部復

核無異擬請 大總統准將中國銀行調用陳宗蕃陳廷銘等二員仍各留簡任薦任原資以備任使除取



具該員等履歷存部備案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核叙參事技監司長官等文

為呈請核叙本部參事技監司長官等事竊本部參事王景春技監沈琪司長曾鯤化姚國楨劉蕃等五員業於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在案自應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呈請叙等茲擬請將技監沈琪叙列二等參事王景春仍叙三等司長曾鯤化姚國楨劉蕃均叙列三等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浙江省長呂公望呈 大總統為海鹽縣秋禾被歉謹將大概情形先行具報文

為海鹽縣秋禾被歉謹將大概情形先行具報仰祈鑒核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據海鹽縣知事朱丙慶呈稱竊海鹽縣地處海隅土質素薄連年被歉民鮮蓋藏本年入夏以來雨水過多農民雖免厚水之勞而田禾久遭水浸加以夏行秋令熱度失時已難期其蓬勃豐收既已無望或不失為中稔之年乃不意交秋後連朝大霧歉象顯呈迭據各區自治委員面陳災歉情形有名捏頸死者遠看似黃熟然已多萎而不實有名穿心死者其禾桿之下半節被微生蟲咬傷而死又有白穗者秀而不實且有俗名箸帽瘟者萎枯成片田禾受害不一皆從秋後霧毒發生以全邑計之沈蕩歎城兩區為更甚天災流行非人力所能挽救近據各鄉農民赴縣告荒請求履勘紛至沓來知事以秋收豐歉關係匪輕國計民生均當兼籌並顧除派員分區履勘後再行呈請核辦外理合將本年鹽邑復遭荒歉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察施行等情到署即經令飭財政廳轉行該縣迅速遵照災歉辦法及勘辦災歉條例依限勘明呈請核辦去後茲於十月六日續據海鹽縣知事呈稱竊鹽邑本年田禾被歉情形業經具文呈報在案現經知事派員分區勘明各坊田禾被歉成數合全邑平均計算居原額十分中之三分之一釐五毫除造具草圖草冊呈請財政廳核辦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行財政廳迅速派委蒞鹽以便會同復勘等情據此除令行財政廳迅委委員會縣復勘並咨行財政部備案外所有海鹽縣秋禾被歉情形理合先行備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胡諸清等

呈一件請將福建暨南局改換名稱修正章程編入官制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國務院交僑民王振邦等呈請設置華僑事務局等因當由本部擬具說帖提交國務會議並函復國務院秘書廳查照旋准國務院咨開王振邦等請設華僑事務局一案茲經議決各地僑氓自應妥籌保護惟無設局之必要等因咨請查照前來當經批示王振邦等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各節與前案大致相同自應遵照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訴狀人端 鎮

訴狀一件警廳違法強佔民房改建區署請秉公裁決並飭廳停止工作由

據狀已悉查所訴警察區署強佔冥衣舖房四間等情當即行廳去後茲據覆稱此項冥衣舖房四間據去年端鎮與鍾君賜所立草約及補稅契內書明之房屋間數四至皆在金頂關帝廟範圍以內且端鎮去年擬賣廟產時所繪房圖亦將此項舖房連同繪入尤為明確等因據此是此項冥衣舖房已在原有廟產之內廟即歸公舖房亦當然隨同收歸公有所有訴各節礙難照准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劉其柏等

呈一件控彭森林等於堤工事項藉端苛派請查究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除咨行湖北省長詳查報部再行核辦外合先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趙春園

呈一件修理公櫃房屋懇發還房契由

據呈稱住房櫃房前議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收用契已呈廳備存現在房屋滲漏請發還契紙以憑修理等情當即咨行教育部查核此項房屋究否仍應收用請速決定以憑辦理去後茲准教育部復稱此項官地既經議定收用將來或改操場或築校舍實為該校急切需用之地請仍照前議辦理定期收用毋庸發還趙姓契紙並希轉行知照等因到部除再咨催教育部將前議定之遷移費五千元迅速送部以便轉發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 公電

徐州張勳等來電 十月十九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奉到寒電當即遵示轉達旋經往復電商僉以世變縱有乘除聖道自在天壤誠如鈞旨無待杞憂惟中國向無憲法之明文故從前亦無國教之規定今將以憲法示天下即當以國教燭人心況我國自有本原舉世同茲法守在草案既嫌爲教本而審議忽削其條文深恐斯民觀聽之易淆尤懇吾道藩籬之盡潰存之斷不爲憲法之障礙刪之適以滋物議之譏彈衆志所歸一言而決應請俯照前議仍將支電提交兩院虛已相商折衷一是國會不乏明達之士或不河漢斯言張勳倪嗣冲王占元李純曹錕朱家寶張作霖孟恩遠姜桂題畢桂芳許蘭洲張懷芝張樹元趙倜田文烈張廣建田中玉楊善德皓印

廣東薩鎮冰來電

國務院陸軍部鑒廣東黃埔陸軍小學校暫駐振武軍於十號夕失慎校舍被焚業經督軍省長分別電達頃准龍督辦函稱請飭財政廳派員勘估修費由渠認籌等因除由省長派員劉堃前往勘明估修並復龍督辦外合亟電達乞查照薩鎮冰叩皓代印



#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十五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增加省制 主權 教育 國防 神聖 各章問題) (議員焦易堂等 蔣義明等呂復等宋淵源等程修魯等秦廣禮等呂志伊等吳日法等梁昌誥等提出)

參議院  
衆議院通告

啟者茲定本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兩院會合開會續商選舉副總統日期會場仍在衆議院議場  
特此通告

參議院  
衆議院同啟 十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馮何植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馮何植販賣鴉片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譚莊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譚莊損害煙苗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韓虎臣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韓虎臣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弋陽縣就金水生等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允聲與張秀聲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輔唐與姚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王氏與張二鎮因嗣續及監護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翰臣與廉萬錫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徽麟與羅子元因買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毓文與崔載鳳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張氏與翟九因占地蓋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翁張氏等與黃望鑑因押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洪泰號東與張王氏等因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潘務注與潘務榮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于俊明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于俊明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拉口子等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明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吳明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繼士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繼士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洪順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洪順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長才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長才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荆門縣就維興發竊取郵包銀圓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荆門縣就郭永柏賂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廣告

####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毅

####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請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債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債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師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撥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駁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京綏鐵路管理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中交兩銀行前奉院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接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曾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略定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融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既經兌現之處嗜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不換紙幣以繳局徵諸近日常收情形已可概見公帑巨虧實難稽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鄉僻之區距離城鎮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銅元為多設購買車票必欲按成勻搭使有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錢攤諸多勒索鄉民無知受損必鉅此應改良者二各路收入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尚未統一銀元價格所在不同停兌以來鈔票市價相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籍口虧耗拒而不納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殊多此應改良者三綜觀以上情形自應取消前次搭現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為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綫較長尤為往來通衢嗣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票款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客商自由交付不限成數外查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嗣後該路收受該兩行鈔票自應取屬地主義即以各該站所在地及最近地各該行發行之鈔票為限在客商既較便利本部亦易於稽核即各站收入之款存儲銀行更免貼水虧耗之弊仰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票價如何收受並找零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將搭現辦法取消另定收用鈔票區域業經呈部核准茲將收用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找零各辦法開示如左(豐台至沙城)(西直門至門頭溝)(環城路)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北京鈔票(新保安至豐鎮)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記帳運脚照起運站點按上定區域分別核收其票價在一元以內者仍照向章五角以下收小洋每角貼水銅元二枚五角以上找出小洋每角亦貼水銅元二枚出入一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特此通告希各注意為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費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廣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瀛 張棟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屆教育行政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會凡各省派員與會者來京應自本月二十三日起除日曜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至西單牌樓兩手帕胡同內教育部後身本會議事務所報到並隨帶公文書等以資接洽特此佈聞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第二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一部令

內務部令

## 公文

###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

才擬請與奉准停獎實職案分別辦理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覈定甘肅省會警察廳

分區編隊暨酌設學習員額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准銷第六師已故師長

馬繼增任內搬運留保排尾至贛用款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准銷陸軍第六師已故

師長馬繼增任內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換防軍電等八項

用款文

###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商人趙春園房屋既經決定收用所有遷

移費希即迅速送部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請補發民國六年證書文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衙門王永順馬盤山等在步軍統領衙

門租准官地各案希將前後情形詳細見覆文

## 更正附錄廣告

### 照會

袁藏院照會 蒙古王公聯合會 請轉行各旗訓練原有額兵

並預擬辦法報院文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各省 邊 守 使 希轉飭所屬調查古

塔爾巴哈台 參贊

物列表報部文

內務部咨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各省 邊 鎮 守 使 長坊行私曆應一體查

禁請飭屬遵辦文

內務部咨 湖北省長請查復劉其柏等控彭森庭等各節文

形文

農商部咨 交通部各海關測候所通電免費請查照徐家匯

天文臺成例辦理文

參謀本部咨 各軍事機關陸軍大學校嗣後不再設席旁聽

文 蒙藏院咨 綏遠都統請就近派員致祭伊盟鄂爾多斯貝勒

蒙藏院咨 復司法部准咨請轉行蒙藏地方長官遵照禁煙

令等因已照咨通行文

蒙藏院咨 復奉天督軍兼省長准咨開闢王旗被匪搶掠業

由奉省賑撫等因已照會該親王派員具領文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福興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巴達瑪巴雜爾補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噶爾桑益錯克補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徵收官吏稽徵不力顯違定章擬請交會懲戒等語徐慶元曾科進均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節婦吳劉氏苦節可風請予褒揚由呈悉吳劉氏准給予臺峻懷清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已故節婦程郝氏苦節可風請予褒揚由  
呈悉程郝氏准給予准揚風範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部令

內務部令

令京兆尹

粵維吉光片羽足徵古代之文明斷碣殘碑輒動後人之觀感對盤銘而起敬撫石鼓以興歌勝蹟名山資歷史之考證衣冠文物觀製作之精英凡古代品物之遺留實一國文化之先導固不僅摩挲石刻發思古之幽情想望銅標切前賢之景仰已也徵之東西各國保存古物備極經營邦埠古城埃及石塔西階佛堂之雕刻東瀛神社之遺墟莫不侈為美談爭誇名蹟其通都大邑每設博物院蒐求珍異羅列瑰奇萬品燦陳蒼為國粹而我國地大物博開化最先古物流傳何可勝紀顧以歷經浩劫銷沉已多公家所保存不及百一私人所搜集每即散亡近數年來為市僧私售船商以致流出海外者迭據關吏報告為數尤夥倘不亟謀保管必至日漸銷亡本部保存古物職有專司凡物品之徵求保管之方法以及出售之限制現正次第籌畫將以謀全國古物之保存自當以分類調查為起點且查有清季年前民政部曾咨行各省調查古蹟有案中更事變冊報尙稀茲特準酌國情特製定調查表及說明書令行該尹查照通飭所屬認真調查按表填注限期送部藉便考查嗣後如有發見古物及關係名勝處所並應隨時報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縣古物調查表第一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保	管	備	考

古物調查表說明書

一本表分爲十二類如左

建築類

如古代城郭關塞堤堰橋梁湖渠壇廟園囿寺觀樓臺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池沼岩洞礮石井泉及一切古名勝之屬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文玩類

如古代書帖圖畫及一切古玩之屬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釜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服飾類

如鏡奩簪理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隸於各類之屬

一右列各類古物先就屬於國有及公有者次第填列其屬於私有而理應保存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列入於備考格內註明屬於何人所有

一名稱欄內填註古物通稱如康侯鼎散氏盤等

一時代欄內填註古物時代如秦漢等

一地址欄內填註古物所在地如在壇廟或在公署等

一保管欄內填註保存方法如由公家收藏或委託保管等

一備考欄內填註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一依表造冊或添列附表其紙幅格式應歸一律如附以圖說不拘此例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才擬請與奉准停獎實職案分別辦理文  
爲呈請事竊據法制銓叙兩局呈稱本年十月四日總理呈請將核獎實職辦法即行停止嗣後如有特別勞  
績均照勳章令給予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查近年以來  
各省勞績保案動輒請獎實職多則數十人少亦數人既不能避冗濫之嫌即難免有倖進之弊勳章之設以  
獎有功嗣後勞績保案一律核獎勳章實職獎勵即行停止本屬至當不易之法惟關於各項法令有規定可  
以特保者自不能不切實聲明以免有所誤會例如曾任或現任最高等文職者可特保簡任職現任最高等  
委任文職者可特保薦任職其任期在三年以上果係成績卓著者均可特保升用又現任知事依照知事獎  
勵條例亦得保記名蓋以其本係實職故特准其保獎升階此與僅充差務而驟保實官者固不能不有所區  
別也抑更有進者考試甄用雖已先後奉行而所取人數無多誠恐尙不敷用上次銓叙局擬將薦任文職任  
用辦法暫予變通凡屬合於甄用令第一條及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人員均准任用即係爲此起見曾經  
呈由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在案此項合格人員既准任用似不宜塞其薦舉之路致礙登進之途擬請嗣後勞  
績保案只准核獎勳章其有保薦人才者均請先行交由銓叙局查核如果合於甄用令第一條或高等考試  
令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仍准以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冀於考核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既與各項任用法令  
不致相違且於是項人員有無行政經驗治民能力亦可藉此詳爲詮察而得以有所審擇如蒙俞允應請通  
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語查勞績保案與保薦人材辦法本有不同勞績  
只核給勳章保薦須分別考核合格者記名任用既廣登進亦杜冒濫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理合呈請 大  
總統察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覈定甘肅省會警察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學習員額文(附單)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為呈請覈定甘肅省會警察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學習員額以資任使事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宗祐呈稱本廳擬就管轄地面分為五區區設警察署一每署設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以警正警佐分別充任因事務之必要酌編警衛保安馬巡偵緝消防等五警察隊各設隊長一員統計五警察署五警察隊分別設置員巡官長警等共七百一十八員名又本廳未改組之先原設有勤務督察員九員迨地方警察廳官制頒布後此項職務即在應裁之列第督察員之職為分督外勤並隨時調查特別事件而設權衡輕重實為不可少之員擬援照各省設置學習警佐成案將原設督察員名目改為設置學習警佐五人以資任使造具表冊呈請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該省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宗祐呈擬分區暨編隊以及分配巡官長警各辦法籌畫尚無不合應即遵照現行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各署隊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覈定至該廳所擬援案酌設學習警佐員額一節自係為事務上便於分配起見核與直隸江蘇等省咨部呈請准予設置學習人員成案相符該省所請援案酌設學習警佐五員之處擬請准予辦理惟所需經費仍以不越該廳額定預算範圍為限所派學習警佐員名仍應由該省長按照文職任用令規定資格造具履歷咨部查核以昭慎重所有查核甘肅省會警察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學習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雇員三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雇員三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雇員三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二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雇員三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一百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雇員三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一百名

警衛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七名

保安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七名

馬巡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八名

偵緝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七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三十六名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准銷第六師已故師長馬繼增任內搬運留保排尾至贛用款文  
為擬請准銷第六師已故師長馬繼增任內搬運留保排尾至贛用款事竊准江西督軍李純咨據陸軍第六師師長周文炳詳稱案查接管卷內前馬故師長任內奉飭搬運本師留保排尾至贛一案業奉飭知承准陸軍部撥銀六千元經前馬故師長領款派員將本師各旅團營連留保人員兵夫裝械器具卷宗等項運至江西共計用銀六千九百三十五元四角五分七釐前師長未及造報師長接准移交理合造具清冊詳請轉咨核銷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核明准銷等因到部查該冊報共計動支洋六千九百三十五元四角五分七釐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支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一



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准陸軍第六師已故師長馬繼增任內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換防軍電等八項用款文

爲擬請准銷陸軍第六師已故師長馬繼增任內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換防軍電等八項用款事竊准江西督軍李純咨據陸軍第六師師長周文炳詳稱案查接管卷內本師軍事用款業經截至四年八月底止分別造冊詳請核咨在案茲查四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前馬故師長任內換防軍電修理房屋添換鋪草旅費偵謀薪津醫務所雜費購置材料等八項共用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五釐前師長未及造報師長接准移交茲據正軍需官張繼鼎分造清冊並附表據詳請核轉前來師長復核冊列各項均係核實理合具文詳請鑒核轉咨核銷計詳送清冊單據等件共十五本等情據此飭課復加查核數尙相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送到各項冊據咨送查照核明准銷等因到部查各該冊報業經本部詳加審核所有動支數目尙屬相符共計支洋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五釐擬請准予支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商人趙春園房屋既經決定收用所有遷移費希即迅速送部文

爲咨行事准咨復琉璃廠商人趙春園住房櫃房歸北京高等師範收用一案現據該校呈稱此項官地既經議定收用將來或改操場或築校舍實爲本校急切需用之地請咨復仍照前議辦理定期收用無庸發還趙姓契紙等情相應咨復查照所有此項房屋官地仍歸該校收用希即轉行知照等因到部查此項房屋既准貴部決定仍照前議辦理所有收用遷移費五千元希即迅速送部以便令廳收用除批示該商人遵照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請補發民國六年曆書文

爲咨行事准清皇室內務府咨開此次准送民國六年曆書四百六冊已由本府分送在案茲仍需曆書一百冊希即轉行教育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項曆書前准貴部咨請轉行當經由部轉送茲准前因相應咨行查照仍希如數檢送以憑轉行再本部附屬機關較夥原送曆書亦屬不敷分配應請補發百冊一併檢送過部實爲公便此咨

文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衙門王永順馮德山等在步軍統領衙門租准官地各案希將前後情形詳細見覆爲咨行事據京師河道管理處呈稱據農長王永順呈稱已租准東便門外迤北月河寺地方官荒沙窪一段開水地二十八畝請借引河水遵章納租等情到處當即函知管關委員章晉輝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此項荒地係該民人在步軍統領衙門呈准放墾聞已交納租金給予執照等情復經檢閱舊卷此案曾於本年三月奉大部飭開此項儲濟倉官地在護城河之東爲新開城門之要衝且將來一切上商市場及官署公所需用正繁自未便由財政部開放處分應仍留備官處使用以免開放時又須收用致多周折除咨行步軍統領衙門查照合即飭仰遵照辦理此飭等因本處查該民所領之地即屬儲濟倉官荒亦係部飭暫緩開放之前案茲步軍統領衙門未經查速予開放似與前飭不符應否准其用水開墾之處理合呈請大部鑒核示遵復據該處呈稱據農長馮德山呈稱已租准廣渠門外迤北至頭道橋護城河東西兩岸至城根官荒地一段開水地二十畝請借用河水遵章納租等情到處當即函知管關委員章晉輝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此項荒地係該民人在步軍統領衙門呈准放墾聞已交納租金給予執照等情復經檢閱舊卷此案於去歲冬間該民來處具稟認租開墾當以收放河荒應否隸屬本處職權未敢擅擬據情轉詳請示祇遵復奉部批查開放耕種事關地方行政已據飭京兆尹轉該管地方官查明有無窒礙詳部核奪批示辦理此批等因嗣奉飭據京兆尹詳稱准步軍統領衙門咨稱此項官荒向歸京營地面管轄不在河道範圍之內請由步軍統領衙門會同財政部清理官產處直接辦理查河道管理處修正管理簡章業與步軍統領衙門劃清管理權限該民人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馬德山承租地段究應歸何處管轄應再調查明晰詳細繪圖報部以憑核奪等因當即飭知管開委員章晉  
 堉查復據稱按照新訂簡章係屬河道範圍應歸河道處管理並陳明開放後河面僅有五丈夏秋盛漲宣洩  
 難期通暢似以取銷墾種原案展拓流域為宜等情曾由處據情覆部鑒核並奉批該處係有關河道自應禁  
 止開墾以資宣洩此批等因當經批駁在案本處查該民所領之地與原報畝減少按照本處與步軍統領衙  
 門續定簡章該地係屬河道管理處範圍茲步軍統領衙門未經咨查遽予開放不僅與簡章不符且於河流  
 有所妨礙應否准其用水開墾之處理合據實呈請大部鑒核示遵各等情到部查東便門外月河寺官荒地  
 段與儲濟倉前官地毗連以該地在城河之東適當新開城門之要衝前經本部核准從緩開放并咨行貴衙  
 門查照其廣渠門外迤北至頭道橋護城河東西兩岸至城根官荒地段係屬河道管理處管轄範圍前有  
 礙河流業批該處停止開墾以資宣洩各在案茲據該處呈稱農民王永順馬德山等在步軍統領衙門呈准  
 放墾已交納租金等情查開放官荒本無不可惟該地坐落既與添關門洞計畫及該處河流均有密切關係  
 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希將前後情形詳細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各省 邊省 長  
 甘肅 寧海 鎮守使  
 塔爾巴哈台 參贊

希轉飭所屬調查古物列表報部文

為咨行事粵維吉光片羽足徵古代之文明斷礪殘碑輒動後人之觀感對盤銘而起敬撫石鼓以興歌勝蹟  
 名山資歷史之考證衣冠文物覩製作之精英凡古代品物之遺留實一國文化之先導固不僅摩挲石刻發  
 思古之幽情想望銅標切前賢之景仰已也徵之東西各國保存古物備極經營邦埠古城埃及石塔西腊佛  
 堂之雕刻東瀛神社之遺墟莫不侈為美談爭誇名蹟其通都大邑每設博物院蒐求珍異羅列瑰奇萬品燦

陳奮爲國粹而我國地大物博開化最先古物流傳何可勝紀顧以歷經浩劫銷沉已多公家所保存不及百  
一私人所搜集每即散亡近數年來爲市僧私售船商以致流出海外者迭據關吏報告爲數尤夥倘不亟謀  
保管必至日漸銷亡本部保存古物職有專司凡物品之徵求保管之方法以及出售之限制現正次第籌畫  
將以謀全國古物之保存自當以分類調查爲起點且查有清季年前民政部會咨行各省調查古蹟有案中  
更事變册報尙稀茲特進酌國情特製定調查表及說明書咨送查照即希通飭所屬認真調查按表填注限  
期送部藉便考查嗣後如有發見古物及關係名勝處所並希隨時報部是爲至盼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表式暨說明書見本日 本報部令欄內)

內務部咨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各省 邊 鎮 守 使

坊行私曆應一體查禁請飭屬遵辦文

爲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中央觀象臺臺長呈稱民國六年曆書業由本臺製竣呈送頒發所有坊行不適  
用之曆書擬請咨行內務部通咨轉飭嚴行查禁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項坊行曆本  
謬誤滋多於時政劃一頗有妨礙歷經本部轉行查禁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  
省 部 統  
鎮 守 使 查照並希飭屬遵  
辦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請查復劉其柏等控彭森庭等各節文

爲咨行事據潛江縣民劉其柏等呈控該處堤工紳首彭森庭等苛派畝捐鯨吞餘款請予查究等情前來查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該民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殊難懸揣相應附黏原呈咨請貴省長澈查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請查明已故綏德縣知事陳策死難情形文

為咨行事據審計院審計官萬雲路等呈稱已故陝西綏德縣知事陳策功德在民臨難捐軀公懇轉呈宣付國史館立傳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該故知事守城殉難情形及白水中部富平等縣交界黃龍山土匪肇事原因均應詳細查明以憑核辦相應鈔錄原件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農商部咨交通部各海關測候所通電免費請查照徐家匯天文臺成例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觀測所呈稱天候之變化風雨陰晴之徵狀均依大氣所轉移一日之中甲地與乙地氣候變化無常僅據儀器上片面之現象每不能確中故研究氣候必通籌全局而任預報者尤必利用各地之比較本所附設農業機關各分所不能以電報通信每日狀況恆苦不能早知查上海徐家匯天文臺因研究上海氣象總集分所共四十八處除使館專為設置外其餘均附於各海關擬請咨稅務處通飭各海關測候所將每日觀測所得狀況用電報告到部轉知本所俾得有所考證並附簡單通電符號請咨交通部查照本所與徐家匯天文臺通電成案准予免費等情據此查該所前與徐家匯天文臺每日通電報告天氣狀況經本部咨請免費准復稱上海青島等處天文臺與各處往來測候電報因事關公益歷經准予免費觀測所與滬天文臺每日交換電信自應一律免收等因經部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所呈稱擬請各海關附設測候所每日用簡單通電符號報告各處天氣狀況係為周知各處氣候變化以便確定中央預報自可准行各海關與滬天文臺往來測候電報准予免費歷經辦理有案現擬於本部觀測所每日通電事同一律應請查照成案准予免收電費以利推行除分咨外相應檢送通電簡單符號並海關地址各一紙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參謀本部咨各軍事機關陸軍大學校嗣後不再設席旁聽文

爲咨行事據陸軍大學校校長胡龍驤呈稱職校規定原章並無旁聽一席自民國開幕以來於正額外復設旁聽一席不過一時權宜究與定章不合擬請由部通知軍事各機關嗣後不再設席旁聽以符原章而免紛歧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請就近派員致祭伊盟鄂爾多斯且勒散濟密都布並指撥贖銀文

爲咨行事案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協辦旗務協理輔國公那遜達賚協理台吉奇默特多爾濟呈報本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於本年七月初六日病故已經分別呈報綏遠都統暨本盟長等情前來當經本院照例呈請給贖致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給予贖銀八百兩並由綏遠都統就近派員致祭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奉此相應將祭文咨送貴都統查照派員置備祭品恭齎祭文前往該旗奠醴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四隻酒五瓶以及贖銀八百兩即希就近指撥一併作正開銷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蒙藏院咨復司法部准咨請轉行蒙藏地方長官遵照禁煙令等因已照咨通行文

爲咨覆事前准貴部咨開請轉行蒙藏地方各該長官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禁煙令等因前來除由本院繕譯蒙文照會各盟盟長并咨行各邊地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蒙藏院咨復奉天督軍兼省長准咨開圖王旗被匪搶掠業由奉省賑撫等因已照會該親王派員具領

文

為咨覆事前准圖什業圖親王咨稱本旗被匪搶掠財產損失請由院轉呈優加撫恤正核辦間復准咨開哲盟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旗被巴匪蹂躪損失較鉅已由奉省勉籌二千元以資賑撫先後等因到院除由本院據情照會該親王派員赴奉具領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 蒙古王公聯合會 各盟長 請轉行各旗訓練原有額兵并預擬辦法報院文

為照會事承准國務院咨開據蒙古王公等面稱各旗地處邊陲幅員遼闊土匪出沒防範宜嚴應請責成各旗扎薩克認真訓練原有額兵保守地面以免疎虞等語查蒙旗治安關係緊要該王公等所稱各節自係正當辦法相應咨請貴院轉行各旗查照辦理等因到院查蒙古王公等請責成各旗訓練原有額兵以保地面原為今日防邊要務亟應遵照國務院來咨轉行各旗知照至將來如何訓練亦當預先妥擬辦法報院核奪除照會 各盟長 蒙古王公聯合會 外相應照會貴會 盟長 查照辦理并希見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更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查本部訂定之京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業經送登政府公報於本月二十二日登錄在案查該專章第九條內所設所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句下應添均以主任員充之七字原案脫漏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更正加入等因合亟更正

## 附錄

奧匈大本營十月十七日電 柏林十月十七日電德國應第五次軍債者爲數甚夥成績昭著應二百馬克以下之數者有一百七十九萬四千人應二百馬克以上五百馬克以下者有六十八萬一千人德國報界云此次軍債由於國民之樂輸足徵全國人民以毅力相持非博最後之勝利而不止云

德意志帝國銀行至十月十四日之星期報告存預備金二千五百零一兆較前多八兆兌換國庫券七千四百七十八兆較前多十兆流通紙幣七千一百二十六兆較前少一百零三兆私家存款三千二百八十九兆較前多七十三兆

以上錄德華電

### 譯報

紐約十月十八日電 斐利濱新下議院將提出三種議案一建置斐利濱陸軍案二實行強迫軍事教育案三革除衛士案云

倫敦十月十六日電 紅十會蒙英皇賜給五千鎊英后賜給一千鎊以爲輔助之資并頒給聖特耶路撒冷勳章與該會英皇并親作手諭以獎勵該會云

法總統致電塞爾比亞攝政王祝其軍隊之得勝利塞王亞力山大亦覆電法總統預祝聯軍將來之成功云

俄京帕勒特十二日電 十二日夜有賊入日本公使館盜去日本公使子爵摩托羅(譯音)氏獵衣獵鎗并盧布一千五百所幸緊要公文及大宗款項未曾盜去云

美國斐利濱陸軍總司令上將利格特氏來華游歷現定於本月二十六日抵天津預定在津耽延兩日然後赴北京在京駐兩日利氏尙擬赴青島從青島十一月三號乘美國瓦文號船赴馬利那云

以上譯十月二十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哈爾濱十月十九日電 布加黑耳士特十月十四日電斐利卜士格君病重逝世斐氏臨危仍頗注意現時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戰事蓋羅馬尼亞大事全由斐氏主持斐氏遽終人民頗爲哀悼云

哈爾濱十月十九日電 巴塞爾十月十五日通電巴塞耳因運載山芋出口發生極大衝突該處市政廳廳戶皆被暴徒擊破云

倫敦十月十七日電 今日希臘喬奇親王與子爵格雷曾作極長之談論云  
倫敦同日電 郵船威爾斯親王號沉沒該船載重四千九百三十四噸云

以上譯十月二十一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十月十六日倫敦路透電云約商國已正式承認希臘臨時政府云

譯十八日法文北京新聞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司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當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駁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京綏鐵路管理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中交兩銀行前奉院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曾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略定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融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既經兌現之處嗜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不換紙幣以繳局徵諸近日收款情形已可概見公帑巨虧實難稽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鄉僻之區距離城鎮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銅元為多設購買車票必欲按成勻搭使有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錢攤諸多勒索鄉民無知受損必鉅此應改良者二各路收入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尚未統一銀元價格所在不同停兌以來鈔票市價相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藉口虧耗拒而不納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殊多此應改良者三綜觀以上情形自應取消前次搭現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為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綫較長尤為往來通衢嗣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票款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客商自由交付不限成數外查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嗣後該路收受該兩行鈔票自應取屬地主義即以各該站所在地及最近地各該行發行之鈔票為限在客商既較便利本部亦易於稽核即各站收入之款存儲銀行更免貼水虧耗之弊仰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票價如何收受並找零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將搭現辦法取消另定收用鈔票區域業經呈部核准茲將收用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找零各辦法開示如左(豐台至沙城)(西直門至門頭溝)(環城路)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北京鈔票(新保安至豐鎮)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記帳運脚照起運站點按上定區域分別核收其票價在一元以內者仍照向章五角以下收小洋每角貼水銅元二枚五角以上找出小洋每角亦貼水銅元二枚出入一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特此通告希各注意為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 ●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屆教育行政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會凡各省派員與會者來京應自本月二十三日除日曜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至西單牌樓南手帕胡同內教育部後身本會議事務所報到並隨帶公文書等以資接洽特此佈聞

###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井大小保險鐵櫃銅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噴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敝行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 ●大律師李焜輝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級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賈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脈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鴻陽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瀛 張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第二一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給河南

故員李誠保一次郵金並加給郵金數目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定收錄

無職軍人暫行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勸明民

國五年分二麥約收實收分數恭呈祈鑒

文(附單二)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彙報委署

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報明茶陵

縣屬田畝被旱大概情形文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報明澄縣

## 咨呈

東北兩鄉被水沖潰大概情形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陶駿保立傳一節應仍

送由國史館審核文

##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二十二號)

## 照會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

旗該旗被匪搶掠已准奉省咨稱籌款贖

撫等因請派員具領文

## 公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廣東薩鎮冰等來電

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致各督軍省長都護軍使統電

##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眾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疊辭兼職陳錦濤准免署外交總長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次長夏詒霆著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玉柄楊光湛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九十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起夔高立垣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屠肇榮張琛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焦元亨蔣宗澤楊礪劉文泗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湖南省長譚延闓電呈國史館館長王闓運在籍病故該館館長學術湛深著述宏富耆齡碩望薄海知名茲聞溘逝殊深悼惜著國務院核議給卹以示篤念耆儒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凱臣爲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百祥爲陸軍第二十八師輜重第二十八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俞大純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李夢吉李良謨著發往直隸由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富凌阿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明泰補中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山西省長沈銘昌呈核猗氏縣知事徐又

行捏報匪情希圖規避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徐又行著照所議卽行褫職餘並如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據江蘇督軍馮國璋呈保薦專門實業人才方時簡請予任用等語方時簡准交國務院存記並發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江蘇督軍馮國璋呈保薦胡恩光懇請存記擢用等語胡恩光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劾署洧川縣知事董鳳華緝捕不力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董鳳華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劾試署豐寧縣知事倪瑞芝性涉迂拘舉措失當試署阜新縣知事陳錫紱才具踴躍馭下不嚴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解職處分倪瑞芝陳錫紱准照所議均即解職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薦舉甘肅菸酒公賣局局長徐德修懇請擢用等語徐德修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

據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請指調尙秉和唐文溥陸大銓許中傑充任隨員並免扣各

七

員資俸等語應即照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暨鑲黃旗漢軍都統衙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孫洪伊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預保堪勝審計官人員陳宗蕃等請准予記名由

呈悉陳宗蕃馮閱模周承裕歐陽葆真夏辛銘張志激羅文莊均准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彙核河南等各省區應得四等獎勵各知事分別繕單擬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核議黑龍江督軍保獎收撫鄂倫春牲丁案內出力人員王化南擬請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核湖南省會警察廳警正鄭興藻積勞病故擬請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由呈悉鄭興藻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河南省丁漕串票契尾各項附捐迹近苛細擬請停免由

呈悉准其一律停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因公褫奪官勳不涉刑事處分人員擬予分別查明由部彙請開復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裁撤權量處等機關歸司辦理以符官制由  
呈悉准其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將僉事尤桐等均叙列五等由  
呈悉尤桐余和治謝鏡第宋真顧準曾劉景山張鑄劉式訓宋康復張肇達黃贊熙胡鴻猷程  
家穎畢煒許維錡汪築房宗嶽夏昌熾蕭日昌陳家棟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富甯阿補放台吉由

呈悉應准以富甯阿補放昭烏達盟喀爾喀左翼旗協理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請將毓職都護副使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調吉差遣由

呈悉劉崇惠准其調赴吉林差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二號

主事張長植李權劉駒賢胡存忠曹經沅派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茲修正僱員薪給令第三條應即公布實行此令

修正內務部僱員薪給令第三條

第三條 辦事員以選擇熟習部務或庶務者任之其薪給依左列等級辦理

一等一級七十元

一等二級六十五元

二等一級六十元

二等二級五十五元

三等一級五十元

三等二級四十五元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派劉鷺東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主事潘自濬叙六等給第一級俸張步先吳文陸邵在方謝盛馥王作新均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洪百鈞葉鏡潞張濤邱功夔于邦和石紹康武恒蕭大鵠均叙七等給第五級俸于體乾李培藩均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李宗祁萬聲鴻張鍾嶽均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技士易榮膺給技術官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五十六號

主事鄭翼祖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呂翰臣張慶霖潘洞查厚本張用恒郭昭均進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五十七號

僉事嚴家幹進給第三級俸周鴻熙進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五十八號

主事劉桂芬李恩慶汪如澐均進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令第二二八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爲四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分級如左

一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一號

二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二號

三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三號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工程處處長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處長之叙級由交通總長定之主任

員工程師段長之叙級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定之事務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車隊長工務員之叙級由

局長定之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五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叙級由交通總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長短執務之勤惰定之並核其成績優良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七級以上非執務滿一年第二十七級以下非執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局長對於所屬各員進級時應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工程處處長總工程師司得酌給公費由交通總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第七條 財政部所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國有鐵路局局員準用之

第八條 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十一月一日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第一級	八〇〇元	第二級	七五〇元
第三級	七〇〇	第四級	六五〇
第五級	六〇〇	第六級	五五〇
第七級	五〇〇	第八級	四七五
第九級	四五〇	第十級	四二五
第十一級	四〇〇	第十二級	三八〇
第十三級	三六〇	第十四級	三四〇
第十五級	三二〇	第十六級	三〇〇
第十七級	二八五	第十八級	二七〇
第十九級	二五五	第二十級	二四〇
第二十一級	二二五	第二十二級	二一〇

職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二十三級	二〇〇	第二十四級	一九〇
第二十五級	一八〇	第二十六級	一七〇
第二十七級	一六〇	第二十八級	一五〇
第二十九級	一四〇	第三十級	一三〇
第三十一級	一二〇	第三十二級	一一〇
第三十三級	一〇〇	第三十四級	九五
第三十五級	九〇	第三十六級	八五
第三十七級	八〇	第三十八級	七五
第三十九級	七〇	第四十級	六五
第四十一級	六〇	第四十二級	五五
第四十三級	五〇	第四十四級	四五
第四十五級	四〇	第四十六級	三五
第四十七級	三〇	第四十八級	二五
局長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二級
副局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三級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工程處處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三級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處長	自八級至十四級	自十一級至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主任員	自十六級至二十三級	自二十級至二十六級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八級

國有鐵路局薪級對照表



事務員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分段長	自十五級至三十五級	自十八級至三十六級	自二十級至三十七級
站長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副站長	自二十八級至四十五級	自三十級至四十六級	自三十三級至四十八級
車隊長	自三十七級至四十六級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總工程師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二級
工程師	自十一級至三十級	自十四級至三十二級	自十六級至三十三級
工務員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備考	各該局事務繁要之所廠主任一等局得叙至十一級二等局得叙至十五級三等局得叙至十八級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給河南故員李誠保一次卹金並加給卹金數目文

爲河防分局局長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河南省長咨稱據河防局局長呂耀卿呈稱中牟河防分局局長李誠保在前清時因鄭工合龍出力案內保以知縣選用曾充河工文案採辦料石及修堤防汛等差實任山東壽張縣並署東阿濰縣等縣知縣民國二年調充煙台警察廳科員旋充黃縣龍口稅務歷任差缺卓著勤勞上年奉飭交局酌量委用旋蒙保薦以河防分局局長分發任用本年三月委充濰益隄工監修委員該員督工修築不辭勞瘁四月差竣旋委署理中牟分局局長適值伏汛期內水勢盛漲各工掃壩險象環生該員躬親督率監視脩無分兩夜奔走河干以致積勞成疾比值秋汛工程益形喫緊該員仍復力疾從公不遑寧息因之日加沉重竟在東漳工次病故查該故員籍隸江寧家無僮石身後蕭條至爲可憫計其任職除充當差務不計外共六年零五箇月自本年七月充任中牟河防分局局長月俸係一百六十元擬請按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增作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以爲勸事者勸造冊呈請鑒核轉咨前來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故員李誠保係屬在職病故並復查該員履歷實在職六年以上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均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並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以示矜卹所有擬給河南故員李誠保卹金數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定收錄無職軍人暫行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爲擬定收錄無職軍人暫行規則恭請鑒核事竊查各省軍隊逐漸裁汰所有休職軍官年力富強者未便概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九十號

置開散茲本部擬定收錄無職軍人暫行規則十六條凡休職軍官來京投効者悉按本規則辦理一俟各省軍事收束再行統籌全局安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附呈規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收錄無職軍人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無職軍人經該長官送部錄用暨自行投効者除特准免驗人員隨時委派外悉按本規則分別

舉行左列二種之考試

一資格考驗 二學識試驗

第二條 凡具左列各款之資格者由部考驗是否相符

一正式陸軍學校出身者(以本國軍官學校外國士官學校或與以上相等之學校) 二曾補授軍官佐

者 三任軍職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受資格考驗時須送驗左列各件

一學校畢業文憑及證書 二曾任官職之任命狀或委任狀委札及補官部文 三勳獎章或功牌獎札之執照 四本人最近之半身四寸照片 五其他可以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資格考驗以具有第二條第一項並兼有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為合格如認為憑證不確切或僅

具第二三項資格者應受學識試驗如僅具第三項資格非任職較久確著成績或者有戰功者不得與考

第五條 如無前項資格或於考驗時認為不合格者即隨時核駁

第六條 學識試驗組織左列之考試委員會行之

考試委員長一人 部長點派

考試委員 委員長請派員數視受試人數多寡定之

第七條 學識試驗分為面詢局試二種

第八條 面詢係就本人服務之經驗及學術之心得或戰功之事蹟特有之技能設為問答並注意其品行  
第九條 局試之科目以國文軍事學為準間亦略及各科學但軍佐得按其所學考試之其題目總共為三道

第十條 上校以上之學識試驗為面詢中校以下及未補實官者為局試

第十一條 學識試驗均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無職軍人以機關或軍隊裁併解職者為限如有撤差等事故者須停職六箇月或一年後方得准與考驗

第十三條 考驗及格人員其三項資格完全者派充本部差遣以第一項資格而兼第二或第三項者派充候差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派充差遣餘派候差員應支薪水或火食費按向章辦理其不合格者均不發給川資

第十四條 資格考驗於每星期六行之學識試驗每屆滿三十人或一箇月舉行一次

第十五條 如有冒名頂替挖補憑證以及現有差委希圖兼薪等情事者一經查出按陸軍懲罰令從嚴懲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勸明民國五年分二麥約收實收分數恭呈祈鑒文(附單二)

為勸明民國五年分二麥約收實收分數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例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飭財政廳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王荃本呈稱據開封等縣將民國五年分二麥約收實收各分數陸續勘報到廳所有開封等一百八縣除被災並原被沙壓暨鄭工漫口沙壓各地畝未經種植二麥不計外當時計約收七分餘者襄城一縣約收六分餘者鹿邑等九縣約收六分者南陽一縣約收五分餘者開封等八十縣約收五分者偃師閿鄉二縣約收四分餘者河陰等十一縣約收三分餘者項城一縣約收三分者濬縣一縣約收二分餘者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九十號

輝縣延津二縣至實收分數則襄城一縣為七分餘南陽一縣為七分鹿邑等八縣為六分餘魯山等二縣為六分開封等七十五縣為五分餘偃師等四縣為五分通許等十二縣為四分餘修武一縣為四分項城一縣為三分餘潯縣一縣為三分輝縣等二縣為二分餘統計全省一百八縣牽勻合算二麥約收實收分數均各五分餘分別開具清單二紙詳請轉呈前來文烈復核無異除將被災地畝另行勸議核辦外所有勸明民國五年分各縣二麥約收實收各分數緣由理合分繕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計呈清單二件

謹將河南省民國五年二麥約收分數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約收七分餘者一縣

襄城縣

約收六分餘者九縣

鹿邑縣

南召縣

鄧縣

浙川縣

方城縣

上蔡縣

澗池縣

臨汝縣

魯山縣

約收六分者一縣

南陽縣

約收五分餘者八十縣

開封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縣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縣

柘城縣

考城縣

淮陽縣

西華縣

商水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臨潁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鄭縣

滎陽縣

滎澤縣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武安縣

涉縣

內黃縣

獲嘉縣

淇縣

滑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濟源縣

修武縣

孟縣

溫縣

泚源縣

泌陽縣	鎮平縣	桐柏縣	內鄉縣	新野縣	舞陽縣	葉縣	汝南縣	確山縣	正陽縣
西平縣	遂平縣	信陽縣	羅山縣	潢川縣	光山縣	固始縣	商城縣	洛陽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新安縣	嵩縣	陝縣	靈寶縣	盧氏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偃師縣	閩鄉縣								
約收四分餘者十一縣	洛寧縣	河陰縣	汜水縣	汲縣	新鄉縣	武陟縣	原武縣	陽武縣	新蔡縣
項城縣	約收三分者一縣	濬縣	約收二分餘者二縣	輝縣	延津縣				
計開	實收七分餘者一縣	襄城縣	實收七分者一縣	南陽縣					

謹將河南省民國五年二麥實收分數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實收六分餘者八縣

鹿邑縣 南召縣

鄧縣

浙川縣

方城縣

上蔡縣

澠池縣

臨汝縣

實收六分者二縣

魯山縣 閿鄉縣

實收五分餘者七十五縣

開封縣 陳留縣 杞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縣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永城縣

虞城縣

夏邑縣

睢縣

柘城縣

考城縣

淮陽縣

西華縣 商水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臨潁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鄭縣

滎陽縣 滎澤縣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武安縣

涉縣

內黃縣

獲嘉縣

滑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濟源縣

孟縣

溫縣

沁源縣

泌陽縣

鎮平縣

桐柏縣

內鄉縣

新野縣 舞陽縣 葉縣

汝南縣

確山縣

正陽縣

西平縣

遂平縣

信陽縣

羅山縣

潢川縣 光山縣 固始縣

商城縣

洛陽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嵩縣

陝縣

靈寶縣 盧氏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實收五分者四縣

偃師縣 新安縣 林縣

武陟縣

實收四分餘者十二縣

通許縣 河陰縣 汜水縣

汲縣

新鄉縣

淇縣

原武縣

陽武縣

新蔡縣

息縣

鞏縣 洛寧縣

實收四分者一縣

修武縣

實收三分餘者一縣

項城縣

實收三分者一縣

濬縣

實收二分餘者二縣

輝縣 延津縣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彙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歷屆委署各縣知事至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均經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在案茲將銘昌自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到任起至十月十三日交卸止所有委署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銓叙局暨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謹將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十三日止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葉學韓係江蘇江寧縣人第一屆保免試驗知事會署代縣知事七月三十一日委署猗氏縣知事

劉樹人係直隸玉田縣人第四屆試驗及格知事八月六日委署廣靈縣知事

史允端係陝西城固縣人第四屆保免試驗知事八月九日委署臨汾縣知事

葉祖修係甘肅靜寧縣人第四屆保免試驗知事八月十日委署高平縣知事

秦冠三係山東寧陽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會奉任命試署靈邱縣知事八月十一日調署左雲縣知事

王士榮係湖北漢川縣人第一屆試驗丙等行政講習所畢業分發知事會代理壽陽縣知事八月十一日委署山陰縣知事

署山陰縣知事

王明仕係浙江紹興縣人第四屆保免試驗知事會代理臨汾縣知事八月十一日委署翼城縣知事



王鍾仁係直隸盧龍縣人第四屆保免試驗知事會署山陰縣知事八月十六日委署靈邱縣知事

周志永係江蘇吳縣人第一屆試驗丙等行政講習所畢業分發知事九月一日委署沁縣知事

張文翰係吉林伊通縣人第二屆保免試驗知事會奉任命趙城縣知事九月七日調署安邑縣知事

柳鴻謨係浙江紹興縣人第三屆保免試驗知事會奉任命天鎮縣知事九月七日調署趙城縣知事

沈嵩甫係安徽宿松縣人第四屆試驗及格知事九月七日委署天鎮縣知事

林源焄係福建閩侯縣人第二屆保免試驗知事會署應縣知事九月七日委署屯留縣知事

陳守箴係湖北漢陽縣人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九月十六日委署石樓縣知事

吳鈞係甘肅皋蘭縣人第四屆保免試驗知事九月十六日委署汾西縣知事

白保端係直隸新城縣人第四屆保免試驗知事會署平魯縣知事九月二十三日委署代縣知事

潘祥和係安徽涇縣人特保奉准免試分發知事九月二十三日委署平魯縣知事

李東璧係河南太康縣人第四屆試驗及格知事九月二十七日委署嵐縣知事

張敬顯係山東博山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九月二十七日委署嵐縣知事

羅慶昌係四川營山縣人第四屆保免試驗知事十月一日委署文水縣知事

王圻鎮係直隸天津縣人第四屆保免試驗知事十月三日委署隰縣知事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報明茶陵縣屬田畝被旱大概情形文

為呈報茶陵縣屬田畝被旱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據茶陵縣前任知事劉華瓊呈稱竊茶陵縣偏處東南山環水抱向為多雨之區故人民備於築塘疏於蓄水凡百稼穡純靠天功今年自五月二十四日以後迄至今日中閏三旬有餘雖有一二次小雨霏霏而旱象將成茂禾頓稿他如一切雜糧均受影響報災荒者時復多起目下偷降時霖尙可挽回四五然曠日炎炎祈禱無效除俟旱災確定再行查勘詳報並預備提倡水利以盡人力外所有旱災將成情形理合具文詳請查核又據現任知事廖漢瀛呈稱職縣本年自

五月後雨澤不調早稻既已歉收方冀中晚二稻及各雜糧豐登可資補救不謂自夏迄秋亢陽酷暑生芽漸就枯萎經前知事劉華瓊於七月二十六日據情呈報在案然邇時旱情猶未甚也至八月下旬節屆處暑正值中禾結實晚稻含苞待雨孔亟秋陽皜皜仍未得雨災始不堪問矣知事適於是時接篆視事紳民報災請賑者日必數起觀此情狀實深憫念特於本月十一日親赴各災區實地履勘災黎扶老攜幼環車呼籲塗爲之塞除早中兩稻災情業由前知事報明外所有晚稻及各雜糧綜計平均收成實不過十之二三往歲豐收僅可聊生驟遇凶歲室如懸磬將何所恃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各等情據此查該縣前任知事劉華瓊呈報早中兩稻災情前督軍劉人熙適值軍務倥傯未及查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茲據前情除併案查照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令行湘江道尹委員會同該縣知事履勘確勘是否成災及成災分數若何再行造具清冊另文呈核並咨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茶陵縣屬被旱緣由理合先行備文呈乞鑒核謹呈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報明澧縣東北兩鄉被水沖潰大概情形文

爲呈報澧縣東北兩鄉被水沖潰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澧縣知事賀學海呈稱案查接管卷內自六月初至七月杪東北兩鄉被水災者共一十七鄉其已沖潰者爲北民垸復民垸魏家垸陳家垸藍家垸彭家垸潰重者爲南民垸制眼垸孟姜垸陽山垸夕陽垸黃絲垸覃家垸土黃垸改口垸譚家垸津市後垸在趙前知事任內並未呈報履勘亦未專案移交知事到任二十日始查得是項卷宗即行前往勘查北民復民魏家陳家藍家彭家等六垸確已沖潰秋收毫無潰重之兩民等十一垸尙待勘畢彙報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等情並據財政廳呈同前情並請查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前來除查照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令行武陵道尹委員會同該縣知事履勘確勘是否成災分數若何再行造具清冊另文呈核並咨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澧縣東北兩鄉被水沖潰緣由理合先行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陶駿保立傳一節應仍送由國史館審核文

爲咨呈事准函開奉府交陶遜請給伊弟駿保匾額并史館立傳一案經議決由內務部審查核辦等因旋准將原呈鈔交到部當經詳加核閱所請頒給祠宇匾額既未邀奉特准本部自毋庸再予核議其立傳一節業據聲稱前經奉 令交國史館查照有案應仍送由該館審核以符原案而清權限除另文咨行國史館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爲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英山縣詳稱今有某甲以胞姪孫乙出繼於寡居堂嫂丙爲孫與丙孀媳丁爲子現乙已成立而其家之財產仍操之於丙甲遂以箇人名義單獨具狀於第一審請求批飭將丙之財產移交於其孀媳丁管理經第一審決定丙居家長地位按照習慣當然有管理財產之權移轉與否須得本人同意審判衙門不能強制批示却下甲不服提起抗告經第二審決定撤銷原審批示並主張傳集審理於是生有二說（子）查民事訴訟凡權利爭執之剖斷應適用實體法規者當然以判決表示至人民請求之事項關乎手續法規者始以批示行之今甲請求批飭丙將其原有財產權移交於孀媳丁管理其理由是否正當自應傳集抗告人與丙丁到案審訊予以正式判決不得以批示却下抗告審之撤銷原批主張傳集審判自屬正當（丑）（一）甲所請求係他方與第三者財產管理權移轉之關係與甲自身初無利害關係之可言此種請求匪特侵及他人權利不能認爲當事者相互間之權利爭執且丁乙兩人雖有繼承之權而丙爲丁之親生婆母即爲乙之繼祖母以家長身分行使其固有之家督權更爲中國習慣所許今原審主張移轉與否須得本

人同意不能憑局外之請求飭令交付於丁予以批示駁回係根據民事得採習慣之原則處理並無不當若照抗告審之決定率予傳集審理未免長狡黠者侵害他人法益之漸(二)甲所提出書狀僅請求批飭並未請求審理再按諸審判法規又明明有決定或命令表示之兩種規定今原審就當事人請求批飭之書狀認為請求無理由以批示決定駁回似於事實法理兩無違背縱抗告審認原批為違法似亦祇能重為合法之決定不能主張由第一審傳集審理有違民事採用不干涉主義之原則(三)民事案件大都為權利起見如審判衙門因其為權利爭執不問其有無請求提審或請求之理由是否正當概予傳集審理不能以批示駁回匪特法規所定之決定或命令兩種辦法形同虛設實亦足以啟人民刁訟之風況民律未經頒布對於民事訴訟除適用習慣法及大理院之判例或解釋外別無何項實體法規足資援用如子云云尤不無疑義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正當事關法律疑問懸案待決理合具文詳請仰祈廳長鑒核迅賜轉詳大理院速予解釋俾資遵辦實為公便據此查原詳於決定與批之形式上區別及實體法規與程序法規之法律上關係並所謂民事不干涉及民事得採習慣之學理上意義多有誤會惟既據詳請解釋前來相應照錄原詳函懇鈞院迅予解釋函復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丁如與丙爭管理家財自應由丁或其代理人起訴主張甲以其自己名義無故代人爭訟縣知事以批駁斥尚無不合惟第二審既經撤銷批示發還審理則除當事人對之更有抗告外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傳集審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 照會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旗該旗被匪搶掠已准奉省咨稱籌款賑撫等因請派員具領文

為照會事前准貴親王咨稱本旗被匪搶掠財產損失請由院轉呈 大總統優加撫恤等情一案正核辦間復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咨稱查此次該旗地方橫被巴匪蹂躪損害較鉅至為憫惻應由本兼省長勉籌二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九十號

千元以資賑撫除照會該旗迅即派員來省具領外咨院查照等因前來查該旗被巴匪蹂躪情殊可憫惟既據奉天省長聲稱籌款賑撫應行照會貴親王查照速即派員赴奉具領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敬電謹悉查王自立一名經已省釋案內並無同獲之人在押黨人亦已釋放殆盡謝憲生請釋百餘人未列姓名無從查核謹復朱慶瀾印

廣東薩鎮冰等來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謀外交陸軍各部鑒日本艦娥兵艦駛泊省河一事經前督軍龍濟光電呈在案現據日領來文及省會警察廳呈報該艦已於十月十日離省出口開往香港謹肅電聞閩粵巡閱使薩鎮冰廣東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謹叩印

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致各省督軍都統電

各省督軍都統熱河察哈爾都統松恩護軍使鑒紹曾十月七日奉大總統任命為陸軍訓練總監十七日任事謹電奉聞尚祈垂教張紹曾簡



##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增加省制 主權 教育 國防 神聖 各章問題) (議員焦易堂等蔣義明等呂復等宋淵源等程修魯等秦廣禮等呂志伊等吳日法等梁昌誥等提出)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蕭必達奉檟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二議員朱朝瑛辭職事件

三裁釐加稅建議案(議員田稔等提出)

四加稅裁釐請願事件(請願者王文典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五慎重恢復地方自治請願事件(請願者索鴻彬)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六安籌貧苦黨人生計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審查報告

七請於司法未獨立前咨請總統按照約法量予赦免以濟刑罰之窮建議案(議員李克明等提出)

八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九民律民事訴訟律刑律刑事訴訟律商律破產律法院編制法提會公決從速頒布施行建議案(議員方

鎮東等提出)

十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一請政府爲戊戌六君子建塔建議案(議員郭人淳等提出)

十二戒奢侈懲荒嬉確定動儉爲立國方針建議案(議員張華瀾等提出)



十三請開放北海為公園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文品與林會章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吉與李佐湯因店賬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冕昭等與張裕和通號東因貨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德張氏與德愷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黎陳氏與馮仰齋因按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韶九與葉鳳廷因夥賬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紹先等與王德邦因錢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郝玉樞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因王允升偽造私文書詐財所為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據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三日公開審判案件通告內廣東潘務注與潘務榮因家產涉訟一案該案尙須延期宣告判決即希登錄公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九號

####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行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美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師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借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躍事實支離似此傳說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京綏鐵路管理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中交兩銀行前奉院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曾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略定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融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既經兌現之處嗜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不換紙幣以繳局徵諸近日收款情形已可概見公帑巨虧實難稽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鄉僻之區距離城鎮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銅元為多設購買車票必欲按成勻搭使有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錢攤諸多勒索鄉民無知受損必鉅此應改良者二各路收入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尚未統一銀元價格所在不同停兌以來鈔票市價相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籍口虧耗拒而不納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殊多此應改良者三綜觀以上情形自應取消前次搭現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為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綫較長尤為往來通衢嗣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票款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客商自由交付不限成數外查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嗣後該路收受該兩行鈔票自應取屬地主義即以各該站所在地及最近地各該行發行之鈔票為限在客商既較便利本部亦易於稽核即各站收入之款存儲銀行更免貼水虧耗之弊仰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票價如何收受並找零各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將搭現辦法取消另定收用鈔票區域業經呈部核准茲將收用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找零各辦法開示如左(豐台至沙城)(西直門至門頭溝)(環城路)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北京鈔票(新保安至豐鎮)以上各站均暫收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之張家口鈔票記帳運脚照起運站點按上定區域分別核收其票價在一元以內者仍照向章五角以下收小洋每角貼水銅元二枚五角以上找出小洋每角亦貼水銅元二枚出入一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特此通告希各注意為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 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會議中務所廣告

本屆教育行政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會凡各省派員與會者來京應自本月二十三日起除日曜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至四單牌樓兩手帕胡同內教育部後身本會議事務所報到並隨帶公文書等以資接洽特此佈聞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專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相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賣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致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入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滿陽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瀛 張棣 平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六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二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 布告

司法部布告

銓叙局布告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節婦吳劉

氏苦節可風請予褒揚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節婦程郝

氏苦節可風請予褒揚文

## 公函

##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 公電

司法部致綏遠察哈爾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電

開封趙倜等來電

## 附錄

## 廣告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二十三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二十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

五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函（統字第五百

二十六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函（統字第五百

二十七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谷喜久藏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盧永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蘇錫第鮑貴卿劉雲峰蔣廷梓米振標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翟汪韓鳳樓劉法坤喇世俊胡恩光張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何亘遠王秉鈞劉湘楊維盧師誥吳慶熙盧澤霖薛宜琪劉朝臣李長明劉振玉馮占元楊葆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孫澤沛丁澤煦張尊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蘭湛梁之芬鄧文輝曾彥蘇斛斌郭椿森傅德謙趙鍾奇雷榜繼李伯庚陳經何懋辛馬永祥宋壽徵徐致善張錦李竟容張敬禹均給予四等文虎章莫杆嚴邱渭南林爽王兆翔馬國良李景銘王暢祖白育良梁敦教文溥耿錫齡石龍川李建奎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朱綦聯潘祖闕韋懷瑜梁杓馬廷賢張順元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安繼澤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棟給予五等文虎章張宗枻韓金聲給予六等文虎章張輝聯婁和晴給予七等文虎章張宗輔翟文麟王恆章王學洞金冠民王韜金志昌賈雲蒸張際舜趙連元夏英選高吉庫林再培楊樹藩梅翼匡董澤星趙蘭棠楊乃青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前四川都督尹昌衡自經特赦尙能力省前非著卽開復陸軍中將暨陸軍上將銜並給還勳位勳章以資策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廣東瓊崖鎮守使胡令宣因病辭職胡令宣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令

任命陸蘭清爲廣東瓊崖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以簡任職存記之賀宗章著分發直隸傅春官分發江西陳冠分發京兆交各該省長該京兆尹照章叙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張宗昌授爲陸軍中將王萬金加陸軍少將銜程國瑞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許鑫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楓林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授王洪章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授鍾克章高文榮劉四海潘和祥杜祥雲任慕伊徐鳳山劉亭山王普文安恩溥爲陸軍步兵上尉授許德昌韓萬祥趙振顏鮑守福楊桂元滕紫雲王普升吳錦龍何明山韓得勝劉森林李雲龍爲陸軍步兵中尉授賀文良任寶元曹鎮山仇本初張盛祿周春芝劉海山武丕有王廼中祝學文王樹林呂漢雲爲陸軍步兵少尉陳文海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世德補鑲藍旗委護軍參領文有補鑲藍旗護軍校通福補正黃旗護軍校慶斌補正藍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新會縣知事顏德璋藉亂吞款違法婪索擬請褫職訊辦等語顏德璋著即褫職提交法庭從嚴訊追以儆貪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北京中國銀行現已實行兌現所有北京交通銀行之兌換券即由財政部迅籌的款從速開兌其未開兌以前凡公家出納均應一律使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交通總長許世英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代理綏遠東勝縣知事閃欽辰因疎脫  
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閃欽辰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  
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山西太谷縣知事趙振鴻因疎脫監犯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趙振鴻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  
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甄用合格續行報到各員分別簡任薦任繕單請予分發由  
呈悉簡任職存記賀宗章等已另有令分發其薦任職任用之靳裕華並准如擬分發全國菸  
酒事務署照章叙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普通考試擬請展至明年三月舉行由  
呈悉應准展期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明授勳人員繕單請示由

呈悉京內人員由本大總統親授京外人員應派員代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核議擬職前河南信陽縣知事楊兆奎因公獲咎過不掩功擬准撤銷擬職處分仍以縣知事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覆核褫職前吉林雙陽縣知事梅鎮涵著有政績擬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遵核降職前代理河南內黃縣知事楊濟卓著勞績擬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河南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會呈核定山東張裕釀酒公司擬請展免稅釐年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孫玉才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

呈請援案自刊關防由

呈悉應准自行刊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九三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三十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依本章程得有律師證書者認爲律師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一 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報部有案者

五 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曾爲推事檢察官或爲學習推事檢察官者

四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報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曾充推事檢察官或曾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均在一年半以上報部有案者

六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二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教授並應呈驗講義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之年月日

五 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律師行其職務應以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該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之事項

四 關於律師公益事件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或地方長官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

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

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爲三種如左

一 訓戒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九四號

茲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程序

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者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

條之規定附具意見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高等審判廳行之

其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之情事或由受訴審判衙門之通知除名時亦同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總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判廳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名簿程式

姓名	籍貫	住	年	資	格	登錄		律師公會加入日期	事務所	懲戒	
						號	日				
							登錄年	月	日		

備考

交通部令第二三五號  
茲訂定交通會議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交通事業之統一及其改良發達徵集意見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交通總長召集於北京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路政事項
- 二 關於郵政事項
- 三 關於電政事項
- 四 關於航政事項
- 五 關於交通教育事項
- 六 其他關於交通行政上必要事項

右列各款應付會議者除由交通部提交議案外應由直轄各機關或各會員擬具議案送會審核提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交通部參事司長技監
- 二 各鐵路公所督辦
- 三 各鐵路局局長或副局長
- 四 兼理電政監督
- 五 郵政總局選派高級職員五人
- 六 招商局選派二人
- 七 本部直轄各學校校長所長
- 八 交通部薦任委任各職員由交通總長選派十人
- 九 各鐵路高級職員由督辦或局長選派一人至二人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會員得選派高級職員代表到會但須先行呈明交通總長

第五條 交通總長認為與交通事業有關係之機關者得函請派員與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由交通總長就本部職員中派充整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議場經費由交通部支出

第九條 本會議自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五日閉會但有特別事項得由交通總長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應呈由交通總長分別酌核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議事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六號

令 視 密  
京師學務局科長張繼照  
京師學務局科員王澤澄

茲派本部秘書胡家祺視學張繼照京師學務局科長孟心遠科員王澤澄為本屆教育行政會議會員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司法部訓令第二四八號

令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聲金

茲本部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除電知各省高等審檢兩長勉期赴京與會外該檢察長前經准假兩

月留京就醫屆時應一同與會藉資討論而收廣益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貴州高等審判廳長龍靈

茲本部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除電知各省高等審檢兩長剋期赴京與會外該廳長現尙在京屆時應一同與會藉資討論而收廣益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訓令第二五〇號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檢察長楊俊

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長黃德章

茲本部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除電知各省高等審檢兩長剋期來京與會外仰該廳長屆時一同與會以資討論而收廣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五三號

司法總長張耀曾

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

本部現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除電知各省高等審檢兩長勉期赴京與會外該檢察長前經部飭仍回本任現尙在京屆時應一同與會藉資討論而收廣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九五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呈一件查明員司受賄情形酌擬分別革懲辦法請示由

第一三一號呈並酌擬懲獎清單及各供詞原呈等件均悉查此案華洋站員通同受賄至二千三百元之鉅私放國家懸爲厲禁之煙土情節重大現已供證確鑿事涉刑事範圍該局所擬將洋員辭退並照合同給薪及川資其餘各華員一律由局懲辦不送法庭等語殊屬不合洋員克瑞自恃身爲外人平時溺職玩公此次受賄三百元雖未明白承認然於胡王二委員訊辦各犯時該洋員膽敢擅入警署僞稱伊曾眼同拆驗行李並無違禁物等語及經傳喚嚴訊又稱實無拆驗行李之事即此前後自相矛盾已足證其與此案顯有關係應將該洋員即行辭退惟此係因過被屏與尋常辭退不同應由該局查照合同嚴重辦理至陳鳳沼劉鶴欣張汝彭張鴻賓陳作英魏德有趙玉田王蘭坡黃錫垣等九人受賄朋分應由該局先行斥革查取照相通知各路永不錄用其有保證金者一律沒收除張汝彭王蘭坡現尙在逃應俟法庭緝拏外其餘七人應由該局送交法庭按律懲辦蕭客行李業經取去應否追緝應將杜志中李省三送交法庭聽候核辦羅春培身爲站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長任令所屬執法營私實不足以資表率應降爲司事並罰薪三月汪恩綸職司警捕乃任令長警分贓其平日怠玩可知應罰薪三月並記大過一次麥樂章雖未分贓而知情不舉應記大過一次並予申斥薛仁利並不知情應免置議工頭李學謙等五人首先舉發應各獎三十元副官鄭庚辰偵察得力應記大功一次並獎洋二十元巡長王福齡楊德勝秘密訪查應各記功一次並各獎洋十元以示鼓勵惟張汝彭從中說合分贓有據亦爲此案要犯胡王二委員既已傳喚研訊據述前情何以此次並未錄送供詞且任令挾賄而逃應即明白聲復至車務總管於所轄段長站長等受賄營私漫不覺發失察之咎實無可辭應由該局長傳諭申誠嗣後於所屬員司應責成嚴行稽察毋稍徇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佈告

司法部布告第六五號

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業經本部修正布告依修正章程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稱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均須經司法教育兩部認可方為合格現在國內此項學校尙無經本部認可者自此次布告以後凡業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如欲取得本部認可資格應由該校將教育部認可原案並檢齊校章講義教員學生名冊學級班數歷屆畢業名冊畢業證書格式畢業考試答案以及該校經過情形之詳細報告一併呈送到部以憑審核辦理其並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應先候教育部認可本部始予核辦其在此項認可各學校未經認可以前畢業或充當教授者除校外生及繙譯助教外經本部調查當時該校之學力程度與認可時相等應即予以追認準其照章請領律師證書此外曾經教育部認可而現已停辦之學校本部無從認可者如係名譽卓著亦可由本部自行調查教育部認可原案詳核各該校成績若與現在認可之學校程度相符亦當特予追認俾各該校教員及畢業生得一體請領律師證書以示大公而免向隅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銓叙局布告

為布告事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發往直隸之李夢吉李良謨務於本月二十七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布告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節婦吳劉氏苦節可風請予褒揚文

為節婦吳劉氏苦節可風請予褒揚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准政事堂交成武將軍胡景伊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會呈政務廳長吳宗慈之母劉氏節孝義行請予褒揚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

揚等因奉此復准該將軍巡按使咨同前因原呈內開據政務廳長吳宗慈詳稱竊宗慈母劉氏前清大理寺

少卿劉公緒之女幼承庭訓貞靜純一于歸後芳儀彌肅敬戒無違二十之年先父見背宗慈時甫三歲兩兄

及姊俱幼母氏痛不欲生祇以事畜無人乃為節哀順變惟時腐傳蕭然俯仰無資緣先大父官內閣學士先

父官兵部郎中皆清貧也母氏以京師不易居靈輻宜早返乃鬻簪珥昇樞回轅旋挈子女赴粵告貸親串以

奉旨甘子然一身跋涉萬里備歷艱苦乃旋里門晝則操作夜則召子女至祖母榻前課讀藉娛親心並時以

嘉言懿行相告誡宗慈十餘歲後得以記問之學餬口四方皆母氏之教也嗣祖母有疾展轉牀褥母氏勤侍

湯藥親滌廁膾十數年如一日先意承志備得歡心迨及考終淚枯繼血附身附棺躬自裁理先世祖業略有

遺留因祖父均在京為官被族人蕩析無存或勸母氏訟之官母不之可有貧乏無依者輒量力周給之其樂

善好義類如此綜合數端足賅四德宗慈羈於職守不能向原籍地方照章呈報而西山日暮迎養無從苦節

不移何堪內省擬懇轉呈 大總統俯准特予褒揚以彰人紀而途烏私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持躬誠篤學

有淵源出而應世所至有聲洎任政務廳長治劇理繁指揮若定謹嚴不苟眾論咸孚景伊等朝夕與處觀微

俾昭激勸等語當以原詳所叙事狀未載籍貫於名字亦有缺略未詳之處由部咨行川省長官飭令補造事

實清冊去後中更事變迄未得復茲據吳宗慈在京具呈聲叙籍隸江西南豐父名金輅等情就近補陳事實

清冊請查案核辦前來本部復加查閱該節婦靡他矢志強博親歡有子成名克彰母教松筠勵節知為得壽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之徵章貢分流鑒此盟心之水核其行誼實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既據補行聲請自應據情轉呈謹遵例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定題給庶幾昭茲懿燉樹禮教之大防示以優嘉廣褒揚之令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節婦程郝氏苦節可風請予褒揚文

爲安徽已故節婦程郝氏苦節可風請予褒揚事據安徽休寧縣人程繼元稟稱先母氏郝安徽懷寧縣籍年十八歸我先父琮家世寒素從事耕讀先母早汲夜作奉事維謹極得堂上歡心先父遂得一志讀書無內顧憂清光緒七年繼元生甫一歲先父以力學致疾先母典膏簪珥爲之醫藥卒以彼蒼不弔慘遭大故先母將以身殉旋念先祖父母健在春秋已高繼元又在襁褓榮榮孤苦強近無親不得已節哀銜恤料量喪葬大事是時先母年僅二十七歲處奇貧之境值饑饉之年上則菽水乏供下則哺乳無力日夕操作藉十指以謀生活機聲燈影恒通宵不寐東方甫明入市以布易粟而歸偶有不給則自咽粗糲甚至枵腹永日而甘旨之需未嘗或缺泊繼元稍長先母益復節衣縮食俾資出就外傳繼元勤學則先母色喜其或荒嬉則垂淚教之無何先祖父母相繼見背先母哀痛交并葬之如禮閱數年繼元粗能自立先母仍紡績如故光緒三十二年先母病革召繼元而語之曰吾守節二十餘年無一日不在苦楚之中爾其勉力報國藉光先德繼元泣不能仰謹識之弗敢忘言訖遂棄繼元而長逝矣先母享壽五十二歲守節二十五年謹遵章稟陳事實乞予褒揚俾闡幽光等情到部查程郝氏自二十七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自應准予褒揚惟念該節婦爲炊無米甘織草席以養親繼晷焚膏更畫荻灰而課子其苦節情形方之古人之以乳飼姑截髮留賓自亦未遑多讓際此人心檢薄禮教衰微本部有維持風化之責似應優予獎勵以敦薄俗而訓方來謹遵例擬具匾額字樣恭候核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玉田縣知事李佩恩呈稱竊維有罪議罰准各級審判廳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各巡官之於違警罰有此職權下此者不得擅罰也設有各莊之村正村副青苗會中之青夫會首人等於小民偷竊瓜豆禾稼不報官廳竟假鄉會名義任意苛罰以致受罰之人無力交款計無所出或自戕身亡或自縊身死若此者在盜者固有應得之咎而會首村正等之擅罰豈得謂之無罪甚至其人並未偷竊而會首青夫人等敢裁賊勒罰以致無知愚民情急自盡雖死由自取實因被逼所致以上情形徧查新刑律並無相當條文足資引用是否按照三百五十七條脅迫罪及三百八十二條詐欺罪科斷抑或別有適合條文可以引用之處知事未敢臆斷玉邑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訊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逐節指令遵行各等因到廳本廳查如來呈後節所稱會首青夫人等以勒罰之目的故意栽賊陷害人自應以被害者之已否交付錢財為斷分別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八條論罪科刑惟如前節所稱情形該會首青夫人等是否構成犯罪本廳不無疑義鈞院為統一解釋法令機關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前後兩節均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處斷蓋前節小民雖有竊盜之罪而該會首村正等無處罰之權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溧陽縣知事邱沅十月三日快郵代電稱查大理院解釋因貧而賣子女便非圖利若因子女妻妾有犯姦行為忿而鬻賣能否認為並非圖利請詳賜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轉貴院請予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既非圖利自與因貧而賣者無異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停止執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原有規定但在該草案未頒

布以前如有依據該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向該管檢察廳申請停止執行該管檢察廳可否援用該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是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有依據上開條例向兼理司法縣知事衙門申請縣知事可否以檢察職權逕予准許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兩端關係法律解釋應請函轉大理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以便飭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該刑訴草案雖未施行而停止執行為裁判之執行上所不可缺之制度自可援用該草案各本條程序辦理至縣知事既兼審檢職權自能受理此項申請逕予准許但仍應呈報上級監督機關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函(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六條之收藏罪上文貫以意圖販賣則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者不合該條之規定可知如有甲收藏煙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乙吸食並不取償此等收藏罪究應援引何條事關解釋相應函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應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函(統字第五百二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云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等語但蒙古習俗所居住者皆氍毹幕既經有人居住看守作為第宅論自係當然解釋若盧幕外純係曠野有強盜在其盧幕外搶劫有人看守之馬是否仍以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論抑按第三百七十四條處斷事關適用法律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在盧幕外搶劫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處斷若係結夥三人以上者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處斷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具呈人阮文立

呈一件為現署潛山縣知事徐榮桂縱隊殃民暴虐羅織懇請查辦由  
呈悉既經呈明國務總理應候院交到部再行核辦惟據稱該縣知事縱暴殃民情辭哀迫是否屬實姑准由  
部先為咨行安徽省長查明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丹徒縣民張鵬等

呈一件呈控該縣知事章同遠法殃民請按律懲處由  
呈悉所呈是否屬實仰候咨行江蘇省長查復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 李柏株  
高繼賢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呈一件爲地已丈放義縣知事仍向莊頭索賦請飭查由

前據該莊頭等呈稱奉天義縣公主園寢莊地業已丈放縣知事仍向莊頭索賦請飭查等情當經本部咨行奉天省長查明辦理去後茲准覆稱飭據義縣知事呈覆公主園寢莊地雖經丈放佃戶多未繳價領照以致清丈局未將領戶名冊發下無從更名過賦民國四年分田賦自應仍責令原莊頭完納該莊頭李柏株現已將歷欠田賦繳清應毋庸置議其高繼賢名下所欠田賦押縣迅追現經取保開釋予限措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咨覆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莊頭等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道仁

## 公電

司法部致綏遠察哈爾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第二一八號)

綏遠察哈爾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本部現定於十一月十日開司法會議該處長能否剋期與會仰酌復司法部敬

開封趙倜等來電 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交通部鑒近閱公報載部令京漢各路局取屬地主義限收當地鈔票表面取銷三成搭現似極維持兩行鈔票信用按之實際則所銷三成搭現不過北京一隅其餘各路局不啻全收現款也何則各省區中交鈔票本有限數現時多已開兌獨京行兌現無期出票至數千萬之巨而北京車票有行旅而無出貨各省區運貨客商現時准搭京票七成故京票到處流通尚非全數不用今取屬地主義則京票爲各路所拒絕價必大落各省商人持京票者即不能平換各屬地之鈔票是名爲收票與收現款何異即以豫省論自奉院令停兌以來現金日少外票日多軍民恐慌非止一次倘文烈以表面雖有發行省界之分而其爲國幣則一維持兩行鈔票即是維持國家信用是以百計設法一體通行當五六月間京漢隴海各車站因全收現金及限收數種鈔票幾釀巨變倘文烈不得已提出抗議一面亦論豫境各站長收取客貨票幣不得加以限制否則查照院令嚴行究辦幸荷院部垂諒取銷前項辦法風潮始定現在河南本省兩行鈔票市面已極寥寥所通用者幾於純是北京鈔票一種蓋陸軍部所發駐豫軍餉及兵工廠各款交通部所發京漢路局薪費各款無一非北京鈔票爲時無幾已達百萬以上合之商民各界往來新增舊有奚啻數百萬元民間收用以繳官署官署收用以發支項尤以軍餉爲大宗月計五十餘萬元京票即十居七八果如部令豫境京漢路綫南北一千餘里車站四十餘處除河南本省鈔票外其他絕對不能收用則京票之信用掃地價將愈跌倘軍民謠譟羣以不甘損失援照部令屬地主義請換本省鈔票否則兌給現銀其將何以應之倘文烈熟籌再四惟有懇請院部速將此令取銷凡屬中國交通部所管鐵路不分畛域一體收用中國交通兩行所出普通鈔票以維信



用以便商民倫必一成不變則請將豫境所有行用北京鈔票由各機關持赴京行照數取付現金或換給河南各行鈔票俾免困難而昭統一立候電裁無任主臣趙備田文烈謹印

# 附錄

譯報

本月二十一日俄使館致中政府一通告述及俄國曾於數世紀來經許多開拓家探險家航行家以及貿易家探拓臨近亞俄一帶之北極終未能達到目的而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之探險隊長俄皇幕佐中艦隊上尉維爾該次蓋氏於西北利之極北在零度七十五度及四十五度之間發見一島將來該島以維氏之名爲名島之北面又發見一大陸連接答一米爾半島俄政府得此新地甚爲懽榮云  
駐津俄領館近又捉拿一煙犯名曰密奪爾爾領事裁判將該犯監禁四月罰俄幣五百元駐京俄使署將該領事之所判決深以爲然云

以上譯二十二日法文北京新聞

倫敦十月十九日電 克那得公司郵船阿蘭黑亞號沈沒該船大副及水手一百六十三人均被救至船客一百八十人則已預先登該船之小船故均未遭劫云

倫敦十月二十日電 公爵康洛特及公爵夫人現抵英國云

哈爾濱十月二十一日電 挪威旅居美國人民近頗有風潮故挪威當局現欲召回一部分人民回國然因此需費頗多日昨芝加哥挪威協會已與一部分挪威工人接洽撥給資令其等回國云

紐約十月二十日電 南喬爾奇亞阿那巴馬及香里西各地發生極大颶風及地震因此該處損失甚巨人民財產船支均損失不少此次颶風一小時能行一百一十英里云

倫敦十月十八日電 挪威輪船孔阿爾夫號現沈沒該船載重一千三百零一噸云

以上譯十月二十三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哈爾濱十月二十二日電 前俄國駐瑞士蘭大使巴其那特氏於十月十八日在白黎因病逝世享年六十

五歲巴氏於一千九百零六年退職即居於白黎云

哈爾濱同日電 有著名騙棍假名爲沙文者於禮拜五被哈爾濱警察所捕沙文從前曾爲騎兵上校從士柯比洛夫將軍供職於土耳其營中今年雖已六十五歲精神充滿望之仍如壯年其真姓名爲伯爵杜爾蓋法種也沙文被捕時口操英語聲稱爲美國人並云警察所持小照雖爲己像然其常作他裝並不能確定爲其真像沙文能操九國方言持此游歷各處三十年前曾在比國犯案監禁數年旋又褫奪公權發往西比利亞此次被捕又因在哈埠行騙距釋出之日不過數星期云

以上譯十月二十四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司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踳駁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屆教育行政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會凡各省派員與會者來京應自本月二十三日除日曜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至西單牌樓兩手帕胡同內教育部後身本會議事務所報到並隨帶公文書等以資接洽特此佈聞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專科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賈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兩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瀛 張棣 年德溶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濤 孟廣站 同啟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二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 公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等各省區應得四等獎勵各知事分別繕

單擬獎文(附單)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江督軍保獎收撫鄂倫春牲丁案內出力

人員王化南擬請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

用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省會警察廳警正鄭興藻積勞病故擬請

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覆湖南大總統河南省丁

溥申票契尾各項附捐迹近苛細擬請停  
免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奪官勳不涉刑事處分人員擬予分別查  
明由部彙請開復文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權度處等機關歸司辦理以符官制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以富寧阿補放協理台吉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准咨陶氏滋擾箴宜女學  
等因已令京師警察廳隨時維持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檢送清宗室溥會十房  
地冊暨譜系請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獨石縣建築城垣道  
路圖應准備案所有修建公署工程請轉  
飭將工料款目造冊送部以憑考核文

外交次長夏詒霆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通告

咨

廣

告

正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倉知鐵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殷承燾顧品珍馬廷勳周肇祥馮玉祥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莫擎宇李華秋章樹越趙復祥張  
煦鍾體道陳澤需馬占奎陳鑾楊飛霞顧乃斌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汪度給予三等嘉禾章馬世珍楊建勳徐焱莊光第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門安潮給予六等嘉  
禾章楊霖倪祖培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裴綸沈德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已故江西商務總會會長曾秉鈺積勞病故請照褒揚條例辦理以昭獎勵等語曾秉鈺著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據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保薦陸軍人才蔣方震林攝以備任使等語蔣方震林攝著交陸軍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廣東辦賑人員請獎勵章由  
呈悉周怡暄楊觀東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呈核已故湖北大冶縣科員范穀龍江道道尹交涉署科長卞調元河南財政廳科員王傳釗分別給予卹金由  
呈悉范穀卞調元王傳釗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京師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朱國楨分別給予卹金由  
呈悉張祥麟朱國楨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卸任湖南衡陽道道尹俞壽璋可否准予謁見由  
呈悉俞壽璋准其謁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續核頒給榮典軍事人員劉孔齡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劉孔齡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核議將軍府參軍彭光烈等呈懇特赦王宗豫一案應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將署僉事謝曉石叙列五等由

呈悉謝曉石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部令

司法部令第九十六號

茲訂定司法會議章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司法統一及進步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司法總長召集於北京舉行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司法事務改良事項

二 關於司法機關推廣事項

三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四 關於司法及監獄統計事項

五 其他關於司法之必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司法部長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長及庭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及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廳長檢察長

三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各特別區域審判廳長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四 司法部部員由司法總長選派八人

除前項所列各員外司法總長得於富有司法經驗人員中選任若干人爲會員

第五條 本會議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司法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書記十人庶務四人由司法總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議應需經費由司法部支付

第七條 本會議自十一月十日開始至二十五日閉會但有特別事項得由司法總長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議所議決事項由司法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別定之

司法部令第一〇〇號  
茲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第一章 律師懲戒會之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會以高等審判廳推事爲會員高等審判廳長爲會長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以大理院推事爲會員大理院長爲會長

第三條 會員及其代理順序由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於前年度終分別開會與推事協議定之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各條於參與律師懲戒會會議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第一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高等檢

第九條

調查證

者得逕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聲請先

前項表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三

第十五條

司法總

聲明不

政府



原律師懲戒會接受前項理由書連同記帳長及被懲戒律師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接受前條之呈送後即

一 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徑駁斥之

二 有理由者發交覆審查律師懲戒會

第十七條 懲戒處分因期內無合法之聲明

前條第二款之覆審查決議後報告於司法

第四章 懲戒之執行

第十八條 司法總長接受懲戒會決議報告

一 訓戒或停職 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

戒文或停職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二 除名 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

除名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章 懲戒審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之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律師懲戒會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對於被付懲戒律

查

第二十條 依刑事裁判受冤訴或無罪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律師懲戒法公布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一二〇號

茲派僉事魏宗蓮充農林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二一號

茲派余佛西波爾登韓安林祐光廖訓築黃以仁羅由門林丙炎在林務研究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二三號

辦事員李順義向在洋顧問處辦事現在洋顧問衛勒業經期滿辭退該員應即銷差另候委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咨據京師學務局呈稱東四牌樓北六條胡同內班大人胡同私立箴宜女學校原係清宗室已故

女士繼誠設立該女士於本年八月十四日病故突於二十九日有繼故女士故父之妾陶氏來校將第三教室鎖閉不令上課並口出惡語情事推其用心無非覬覦捐產等情除由該局隨時酌量情形咨請警區維持外據情咨請查明辦理等因到部查該校捐產係於民國元年由該故女士捐入該校永遠為業並經聲明與本族之人無干呈部批准立案該陶氏妄生覬覦任意滋擾殊屬非是合行令知該廳仰即隨時妥為維持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 達

准清內務府咨准宗人府咨稱據右翼鑲藍旗近支二旗學長毓善等呈報族內毓鐸佐領下宗室溥會等十房為呈報房地請咨行內務府轉行京兆尹直隸奉天等處保護事前奉府傳准內務部函開行取皇族地畝房間坐落地名四至面積並恩賞年月日及受賞之王公譜系世職等次造送轉咨等因奉此遵即造具譜系房地清冊十房連名押結呈請轉行保護等因相應將地冊三本譜系三本咨請轉行內務部查照轉行各該處等因前來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即將原送京兆地冊暨譜系各一本令行該尹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農商部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農林司

查林務處業經呈明裁撤所有該處事務應遵照本部分科規則仍由該司第二科辦理另訂林務研究所章程派員組織其現在之第二科第三科應仍遞稱為第三科第四科仰即一併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一一六號

令林務處

查林務處業經呈明裁撤該處事務歸農林司第二科辦理所有一切圖書文卷應即移交該司接收並將關防繳部銷燬至該處辦事人員除原由該司調充之韓安魏宗蓮廖訓架周國瑞高殿元楊崑湯丙星黃鎮羅由門黃以仁等仍回該司第二科照舊供職暨分部學習之謝光燾派在農林司學習外其餘一律銷差另候任用仰即分別轉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九九〇號

令各路督辦  
局長 郵政總局  
招商局

各區兼理電政監督  
各學校校長  
交通傳習所所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交通行政至為繁曠本總長為集思廣益起見特舉行交通會議業經訂定交通會議章程另令公布仰即依

照第三條所列各款分別先行擬具應行提議議案以便屆時提出並依第四條

第九項派定與會職員至該局督辦  
第五項選定與  
第六項督  
該校監  
所長  
長  
長  
屆時自行到會

屆時自行到會或派定代表到會均須先行呈報

會 職 員 先 行 呈 報 此 令

或派定代表到會應即先行呈明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等各省區應得四等獎勵各知事分別繕單擬獎文(附單)  
為彙核河南等各省區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繕具清單呈請給獎事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  
二項知事有擊獲鄰境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  
蔭章又棠蔭章給予規則第三條凡曾給與銀質棠蔭章之縣知事如再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之事實  
勞績得進給金質棠蔭章各等語茲准河南山西安徽江西奉天黑龍江浙江甘肅廣西雲南等省暨綏遠察  
哈爾各區域軍民長官先後咨陳請將應得四等獎勵之澠池縣知事李鏡等二十七員依例核獎等因前來  
經本部逐一復核各知事所有事實勞績均與應給四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激勸謹將各  
知事事實勞績應得獎勵分晰繕具清單敬呈鈞覽俟奉批准再由本部照章辦理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  
開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一件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澠池縣知事李鏡會同駐澠毅軍擊獲行劫濟源縣民靳太慶家盜犯王海進等  
六名解訊懲治案
- 一件山西省長沈銘昌咨陳前任應縣知事林源培先後擊獲在渾源興和等縣境內行劫之盜犯趙吉勝等  
六名解訊懲治案
- 一件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鳳陽縣知事樓之東擊獲行劫定遠縣民李姓等家盜首薛兆有盜夥沈三麻仔  
等五名解訊懲治案

以上縣知事三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李鏡林源培各擊獲鄰境

盜匪六名樓之東擊獲鄰境盜匪盜夥共五名勞績較優均請獎給金質棠蔭章

一件江西省長戚揚咨陳德安縣知事吳寶炬先後擊獲在九江縣境行劫盜犯陳三彪一名在永修縣境行劫盜犯楊傳恩祝玉峯劉雨峯等三名分別解訊懲治案

一件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蒙城縣知事汪篋擊獲行劫渦陽縣民孫翠秀家盜夥劉孝武相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宿縣知事李銘楚擊獲迭次搶劫江蘇蕭縣郭姓等十餘家盜夥劉長安任一公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直隸磁縣知事高世異擊獲在武安縣境迭次劫擄盜首呂三和尙盜夥郭桂子各一名解訊懲治案

以上縣知事四員於上年七月本年五月曾因另案呈准給予銀質棠蔭章此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亦符應照給予規則第三條規定均請進給金質棠蔭章

一件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陳開通縣知事劉藻麟督飭警察所長王雨順等擊獲在梨樹懷德等縣境內行劫匪犯王均等三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陳青岡縣知事兆麟擊獲拜泉縣盜犯于振芳等四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陝西潼關縣知事劉效文擊獲搶劫閩鄉縣民杜王氏家盜犯楊蠻子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洛陽縣知事曾炳章擊獲行強架擄新安縣民張學源之母及教員李學道之正犯趙才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鄆陵縣知事陳壽芝擊獲搶劫上蔡縣民李天相家盜犯閻景文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咨陳靜樂縣知事趙延桂協同離石縣巡警擊獲崑嵐等縣著名匪首李血仁匪黨李二則等二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山西省長沈銘昌咨陳直隸涿源縣知事尹祚章擊獲行劫靈邱縣屬得盛合鋪戶脚夫高潤布疋等件案內盜犯陳黑子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郎溪縣知事章識言擊獲搶劫滁州縣民李繼昌家盜首林維厚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河南固始縣知事桂林擊獲行劫霍邱縣民周煥明家盜匪姚四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江蘇睢寧縣知事彭世祺擊獲行劫泗縣民駱培瑞等家盜匪韓宗太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前餘杭縣知事楊拱笏擊獲臨安縣屬盜首吳金發一名解訊懲治呈奉  
批令交部核獎案

一件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龍游縣知事莊承榮擊獲行劫壽昌縣民吳劍鳴家盜犯胡老四等三名解訊懲治呈奉  
批令交部核獎案

一件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代理靖遠縣知事梁純仁擊獲竊盜中衛縣民黃萬鎰家盜首張二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咨陳瀘陽縣知事于鳳文擊獲在全縣反獄之竊盜王虎老一名訊明懲治呈奉  
批令交部核獎案

一件雲南省長任可澄咨陳牟定縣知事袁丕鏞擊獲搶劫鎮南縣民包德華家盜匪沈龍騰等多名解訊懲治呈奉  
批令交部核獎案

一件雲南省長任可澄咨陳楚雄縣知事王嘉福擊獲搶劫景東縣民官揚廷家盜夥石禎祥一名解訊懲治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呈奉 批令交部核獎案

一件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陳薩拉齊縣知事王祖斌緝獲清水河縣搶劫銀元等物逸匪于得水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陳直隸懷安縣知事管尙勳拏獲搶劫張北縣民劉國治家得贓盜犯張生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陳獨石縣知事黃凌雲拏獲搶劫張北縣民黃寶家盜匪李書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陳前代理豐鎮縣知事許銘赫拏獲興利縣盜匪趙喜平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以上縣知事二十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均請獎給銀質榮蔭章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督軍保獎收撫鄂倫春牲丁案內出力人員王化南擬請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用文

為核議黑龍江督軍保獎收撫鄂倫春牲丁出力文職擬給獎勵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呈收撫鄂倫春牲丁案內出力人員擬請獎勵一案相應函交查照辦理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前來查鄂倫春種族現分四路該牲丁等散處深山名以打獵為生實則搶劫殺人無所忌憚性情獷悍不易收撫從前各路主管撫馭無術防剿兩失其效現任西布特哈總管金德於去秋到任後奉飭收撫乃派縣佐王化南攜同繙譯員恩克圖穆爾山巡隊長瑞昌巡官貴慶帶領警隊裹糧入山宣布國家德意諭令各安本分並酌發賑米調查戶口藉以堅其內嚮閱時半年先後收撫鄂倫春牲丁一百四十六戶男女大小五百七十五名口該受撫各牲丁數月以來據報竟無劫殺之事是該總管所派各員辦事切實收效甚速亟應優予獎勵以昭激勸所有在事出力之黑龍江候補縣佐王化南一員核其履歷辦事地方行政頗有經驗此次收撫邊界牲丁戶口尙屬異常勞績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分發黑龍江省任用如蒙允准即由本

部照章辦理除請獎勵章各員應由陸軍部暨銓叙局分別議擬外所有核議擬獎文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此案勞績係在奉本年十月四日奉 令停獎實職之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覆湖南省會警察廳警正鄭興藻積勞病故擬請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文

為湖南省會警察廳警正鄭興藻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已故警正鄭興藻案請卹文一件鈔錄原呈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據湖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林支宇呈稱警正鄭興藻繼續擔任警察職務將近八年平時辦理公務不辭勞悴本年七月初痞徒乘亂搗毀警署時該員尚在北區警署任內盡力抵禦身受暗傷當經醫生診治謂無危險旋以西區事務繁重即調該員為該區署長是時該員本抱病家居到任後力疾從公夜深不寢復值天氣酷熱病體日益加劇遂至不起造具事實表及診斷書呈請核卹等因查核該警正鄭興藻盡瘁職務積勞病故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并照附表第二號薦任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暨遺族卹金四百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湖南省會警察廳警正鄭興藻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覆河南省丁漕串票契尾各項附捐請停免文

為河南省丁漕串票契尾各項附捐請停免文近查苛細擬請停免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稱案據財政廳詳前因出款日增不敷甚鉅籌定了漕串票每張收捐錢十文買契尾每張收捐錢六十文當契尾每張收捐錢三十文自民國三年九月為始一律實行現計自開辦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先後解到洋銀錢三項統合銀元共收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九角四分八釐以捐款論所出有限惟經多少捐戶始克集成此數零星繁擾或所不免且近來各項新稅增其擔負似此微末之捐未便再令輸將擬請一律免除等情查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前項附捐時將兩稔核計每年收數無多又復迹近苛細自應立予停免以紓民困擬合咨請核准等因到部查苛細捐稅會奉 申令分別停緩在案茲准該省長查明豫省丁漕串票契尾各項附捐收數無多迹近苛細擬請准予照案停免以示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因公褫奪官勳不涉刑事處分人員擬予分別查明由部彙請開復文

為因公褫奪官勳不涉刑事處分人員擬予分別查明由部彙案呈請開復以昭慎重事案查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現在懲辦國賊條例及附亂自首特赦令業經廢止所有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亦一律撤銷但觸犯刑事罪名者不在此限此令等因奉此查懲辦政治罪犯人員如屬陸軍官佐範圍均有褫奪官勳歸案辦理或逕先行褫奪官勳歸案通緝在案現際共和再造之秋應宏咸與維新之路特赦令既奉 明令撤銷其因國事犯罪人員當然享有復權之權利庶符法治惟查其犯行之初間有牽涉刑事處分或非政治罪犯亦有勉為解釋以冀開脫自非分別覆核嚴為限制殊非慎重名器之道茲擬由本部分別咨行各省暨通飭直轄各軍事機關確切查明各軍官因國事犯罪原判及犯事原案有無牽涉刑事處分咨由本部覆核再行呈請開復以昭慎重而彰國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擬請裁撤權度處等機關歸司辦理以符官制文

為擬請裁撤權度處等機關歸司辦理以符官制事竊查本部官制凡關於權度事項原屬工商司職掌之內本年一月間經前總長呈准特設權度處將該司職掌劃分權度一部分專歸該處辦理設有處長會辦科長科員及助理員等名目固屬紛歧按之現行官制亦嫌割裂現當整頓部務祛除積弊之時政務之進行不在機關之增多而在任事之核實擬請將權度處即行裁撤該處事務仍歸併工商司辦理所有權度推行製造檢查檢定各事項隨時督率該司詳慎核辦以利推行此外尚有商標登錄局籌備處及賽會處亦屬駢枝自

應一併改歸工商司辦理以專責成庶於名實相副之中藉收指臂相維之效所有擬請裁撤權度處等機關歸司辦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富寧阿補放協理台吉文

為請補昭烏達盟喀爾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仰祈鈞鑒事據昭烏達盟長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咨呈稱准本盟喀爾喀左翼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勒木色楞呈稱本旗協理圖克濟扎布自前清光緒年間任職於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病故所遺之缺應以記名協理台吉富寧阿補放謹呈報盟長懇乞轉請補放等因前來查本年三月間據喀爾喀左翼旗呈報協理病故當經呈報貴院在案今據呈請以富寧阿補放已故協理圖克濟扎布遺缺等因理合具情呈報貴院鑒核等因到院查四等台吉富寧阿係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令准以協理記名在案茲該旗協理圖克濟扎布既已病故據該盟長咨請即以富寧阿補放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以富寧阿補放昭烏達盟喀爾喀左翼旗協理台吉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准准魯氏滋擾箴宜女學等因已令京師警察廳隨時維持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東四牌樓北六條胡同內班大人胡同私立箴宜女學被繼故女士之父之妾陶氏任意滋擾據情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業經由部令行京師警察廳隨時妥為維持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部咨 直隸 省長檢送清宗室溥會十房地冊暨譜系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清內務府咨准宗人府咨稱據右翼鑲藍旗近支二族學長毓善等呈報族內毓錦佐領下宗室

溥會十房爲呈報房地請咨行內務府轉行京兆尹直隸奉天等處保護事前奉府傳准內務府函開行取皇族地畝房間坐落地名四至面積並恩賞年月日及受賞之王公譜系世職等次造送轉咨等因奉此遵即造譜系房地清冊十房連名押結呈請轉咨保護等因相應將地冊二本譜系三本咨請轉行內務部查照轉行各該處等因前來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送<sup>直隸奉天</sup>省地冊暨譜系各一本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獨石縣建築城垣道路圖應准備案所有修建公署工程請轉飭將工料款目造冊送部以憑考核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獨石縣遷移治所一案前據興利道尹等呈報會議撥款建築公署等情業經先後咨報在案茲據該縣呈報建築查公署圖式沿襲舊制不盡適用即商部設治張北縣遷治正在籌辦之期建築公署均不容緩本都統詳加參酌改定公署圖式頒發該縣等遵照辦理以期畫一整齊作全區之模範至口外地勢預爲妥籌辦法俾可外防盜匪內衛閭閻以爲永久之計除分令外檢同原圖咨請備案等因前來本部查送到建署及城垣街道圖飭由技術員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獨石縣度地遷治撥款建署一案前經本部呈准由劃撥一萬元內核實估計撥支等因咨行在案現在該縣既經呈請建築相應咨行貴部統查照轉飭將工程做法工料款目造冊送部以備考核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 通告

## 外交次長夏詒霆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次長夏詒霆著代理部務此令等因詒霆遵於十月二十五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甘肅高青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調級審判廳就王運前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萬青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曹萬青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水性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水性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灼邦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汪灼邦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松滋縣就許池芬等竊盜及搬運受寄贓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荊門縣就何友炳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江劍鳴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江劍鳴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華姜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華姜毀墳誣告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劉氏偽造私文書及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平南縣就黃卓等和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陸軍步兵上校董萬青等均著即行褫職等因此  
令查褫職之職係官字之訛相應函達貴局即日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毅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司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北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駁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屆教育行政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會凡各省派員與會者來京應自本月二十三日起除日曜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至西單牌樓兩手帕胡同內教育部後身本會議事務所報到並隨帶公文書等以資接洽特此佈聞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費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兩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     |     |     |     |     |     |     |     |     |     |
|-----|-----|-----|-----|-----|-----|-----|-----|-----|-----|
| 王人文 | 江朝宗 | 吳炳湘 | 王芝祥 | 鈕傳善 | 何宗蓮 | 袁得亮 | 李鴻祥 | 侯德山 | 李湛陽 |
| 馮恕  | 英熙  | 陳奎  | 春瀛  | 張棣  | 年德濬 | 祝瑞霖 | 閻雲祥 | 戴鴻儒 | 孟廣培 |
- 同啟

### ●北京彰儀門大街京師工藝廠通藝社廣告

本社自造長捲晒圖藍紙稀稠印刷墨膠藍色拍電油墨紅藍寫字墨水歷蒙農商部給予褒狀交通部飭令電局路局一律購用品良價實媲美歐西倘蒙賜顧定期不誤再本社兼造漿糊膜皂一并照市發行

###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霧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 敝行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廬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之書者無論現金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期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二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部令

財政部令七則  
司法部令十則  
財政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 公文

###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普通考試擬請展至明年三月舉行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擬職前河南信陽縣知事楊兆奎因公獲咎過不掩功擬准撤銷擬職處分仍以縣知事任用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復核擬職前吉林雙陽縣知事梅鎮涵著有政績擬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選核降職前代理河南內黃縣知事楊濟卓著勞績擬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河南任用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會呈 大總統核定山東張裕釀酒稅務處暫辦孫寶琦會呈 大總統核定山東張裕釀酒公司擬請展免稅釐年限文

### 啓

## 公電

教育部通告三 各省 統籌辦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應將籌備情形暨試驗規則先期報部文  
教育部咨三 各省 統籌辦檢定小學教員  
規程各節咨請查照辦理文

## 通告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廳長阿爾泰辦事長官塔城參贊庫倫辦事大員電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五則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五則  
太原孫發緒來電  
龍華楊善德來電  
雲南唐繼堯等來電  
貴陽議會來電  
總統選舉會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聲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劉朝望會辦安徽籌賑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景啟署理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吳敬榮授爲海軍少將李田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林鍾蕃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徐世襄彭繼昌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郭以保著發往直隸文藻著發往新

疆交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已褫海軍上尉李北海前犯嫌疑情有可原請予開復等語李北海著開復海軍上尉原官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署四川省省長羅佩金呈稱卸任合川縣知事田慶芬挪用賑款捏造報銷請付懲戒等語田慶芬著即交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擬將黑龍江縣警察所編制酌予變通增設員額以資任使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直隸元氏縣知事王炎謹辭獎金廉讓可風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王炎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士兵張鎮東煽惑暴動畏罪潛逃依律擬處死刑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各省區辦理國貨展覽會出品人員王善荃等分別請給本部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擬將技正俞大純叙列五等由  
呈悉俞大純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署僉事江澤春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派郭則范兼充顧問室法文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改分到部之文官高等考試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祺著派在賦稅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張祺派在印花所學習兼辦專款室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近來本部人員常有託故請假亦有並不請假久不到部情事似此玩愒殊於部務進行大有妨礙嗣後各官員如實有必須請假原因應由各廳司處會長詳敘事由代為呈請批准交由文書科登記年終彙結如逾官俸法第六條期限即由司會科呈明依法扣俸以示懲警仰各廳司處會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本部各員到署辦公時間自本月始至明年四月底止每日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各室廳司處會考勤簿仍按照舊章由各員親自畫到每日限准上午十二時送由總務廳彙呈總次長標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馬寅初調部任用派在會計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部令第七九號

辦事員倪隆德派在秘書上辦事婁芝蘭派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八一號

辦事員倪隆德婁芝蘭均月支津貼六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八二號

署僉事梁柏年已呈叙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八三號

文官高等考試中等及格改分本部學習之龍溥霖應給月薪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九一號

派王熾昌充本部辦事員月支津貼八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九二號

王熾昌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九七號

茲按照司法會議章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派席聘莘潘元枚何基鴻沙亮功劉定宇熊元襄曹壽麟謝曉石參與司法會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九八號

派翁鞏畢有年吳和紳婁芝蘭辦理司法會議庶務此令  
派廖維勳朱仁壽郭開文阮志道汪楨寶趙漢清戴修瓚陸紹訓張家壩柯凌雲辦理司法會議書記事務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茲訂定司法會議議事規則三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會員座位次序以抽籤定之

第二條 開議時刻每日自午後一時起至四時止由議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為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應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三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四條 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展會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凡會議時必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議

第六條 司法總長交議之案如與會員提議事件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七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議決不得更易錯亂但司法總長如有臨時發生之重要事

件請先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得五人以上贊成會同署名方得提出

第九條 會員提出議案應由議長分別緩急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司法總長提出之議案得派員到會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自報號數通告議長然後發言

第十二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通告者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會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三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五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退就議坐發言此時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十六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七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讀時修正字句完成全案

但再讀三讀得因便宜由會員公決省略之

第十八條 會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會行之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

第十九條 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非發見其中前後矛盾及與他種法規牴觸不得提議修改

###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議長於初讀會宣告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分五股

- 一 法令股
- 二 民事股
- 三 刑事股
- 四 監獄股
- 五 總務股

第二十二條 各股審查員由會員自行認定

第二十三條 審查員各於該股中推定審查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審查員得開審查會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交議長由書記繕印分送於會員並由審查員於會議時說明理由

#### 第四章 表決

第二十六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但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七條 表決方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方法

第二十九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條 凡會員入場時須填註出席簿

第三十一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議事中止及聲請議長允准者不得離坐及退出

第三十二條 會議時不得謾詞私語喧笑及緝閱書報

第三十三條 議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應鳴號鈴此時無論何人均須肅靜

####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四條 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五條 會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報告之

第三十六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會議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 二 會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
- 三 會員姓名
- 四 每日到會人數
- 五 交議提議事件
- 六 付審查事件
- 七 會議時會員之言論
- 八 議決事件
- 九 表決可否之數
- 十 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事件

第三十八條 除本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諮詢會員臨時酌定但須得司法總長之認可  
財政部委任令第十二號

令禁煙特派員王之瑞

派王之瑞為蘇鄂贛三省禁煙特派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案查關於特別行政區域與地方議會問題前經 大總統諮詢國會在案茲准國務院咨開此案業經眾議院大會可決各特別行政區域之監督權應仍歸原省之省議會惟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省議會監督請查照辦理又准咨稱眾議院咨開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咨請政府通令特別區域暫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業經大會可決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鈔錄原件令行該京兆尹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爲咨行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復文一件內開九月二十三日准 大總統咨開據國務院呈稱查現制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五處均定有特別行政區域各區各有其長官行政區域既經劃分則各該地方議會如何組織不可不決定辦法仍舊與直晉川三省共一議會按諸事實殊多困難例如察區所屬七縣內僅張北獨石多倫三縣原屬直隸其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四縣則原屬山西今若分隸於直晉二省是一行政區而有兩省議會若並隸於直省則民情地理兩俱未協此因區域之變更而發生困難者也省議會暫行法第一條規定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第十六條各款規定省議會之職權皆限於議決本省事件今若以特別區域與各該省共一議會則五區行政長官均各有其所駐之地既與第一條不合而五區本管之事件強以他省議會之職權議決之又與第十六條有違此因法律之規定而發生困難者也總之立法行政不相聯屬以甲區域之省議會干預乙區域之行政權以乙區域之行政長官受甲區域議會之監督兩者俱有未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諮詢衆議院議決等情相應諮詢貴院議決見復可也等因到院當經公決付內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內稱該案經本會於本月七日開會審查咸以此事前於審查李議員春榮提案時略具梗概蓋各特別區域乃軍事上一種防邊政策至於應否改爲行省是否具有一行省資格於地方制度未規定以前實無討論之標準此時若遽令各特別區域設立單獨議會一切調查選舉建設之事預計非數月不能完竣而此數月之中各該區域對於省會應負之責任無所繫屬事實法律均多不合爲此治標之計該區域之監督權非仍歸原省之議會別無辦法惟察哈爾一區係直隸山西兩省屬縣所合併於歸原省議會一層稍有窒礙然從省議會暫行法第一條所規定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地據此爲比例之解釋察哈爾爲該區都統所駐地原屬直隸則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議會監督似無疑義至 大總統來咨所稱兩種困難均係暫時事實上無可救濟者祇可俟規定省制時再從詳討論等語業於十月十二日大會可決相應咨復 大總統即希查照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內務總長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九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院爲咨行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一件內開爲建議事接准本院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咨請

政府通令特別區域暫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稱竊立憲國家凡一行政區劃必有一議會以監督之此殆成爲一種不易之通則我國二十二行省均有議會之設自民國二年停職以來轉將省會原屬地方分出若干特別區域如直隸屬境內之熱河及京兆察哈爾並山西之綏遠是現在省會既准依法召集則省會原屬地方當然在規復之例但政府前頒召集省會明令並未一言涉及誠恐各特別區域長官與該省議會當召集開會之時不免有種種之疑難殊於省會進行有礙應請政府通令各特別區域於地方制度未定以前凡該區之行政事宜仍受原屬省會監督以杜專制而符國體等因當經公決付內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內稱本會審查該案主旨約分二點一民國三年前政府改各特別區域時除京兆另有沿習外餘若熱河察哈爾綏遠均爲軍事邊防上之一種計畫然其區域仍在直隸山西幅員之內兩省省會議員乃統計全省及特別區域之戶口而合選之確有不能驟分之勢且省議會之監督本省行政乃法律作用非事跡監察苟各特別區域之預決算既可依期交議其官吏果有違法行爲亦可由各區議員調查確實依法彈劾並無道遠兼顧不及之慮一此次召集省議會係繼續民國二年之會期恢復原狀並非另行改組則省議會職權之行使自應仍其舊日範圍況現在地方行政制度尙未規定各特別區域能否存在係將來問題未便先事更張故此特別區域之監督權仍不能不屬之舊有之省議會等語業於十月十二日大會可決相應咨達

大總統查照辦理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內務總長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普通考試擬請展至明年三月舉行文

為文官普通考試擬請展期舉行事鈞叙屆呈稱前奉 明令定於本年十二月舉行文官普通考試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文官考試規則內載考試事務處應於考試月分三個月前成立現在辦理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甄用甫經竣事核計時期與普通開考之日僅一月有餘舉凡經費預算籌備試場以及設處報名審查資格等事頭緒紛繁恐非倉猝所能畢事擬請將文官普通考試日期酌量展緩至明年三月舉行以資籌備而臻周協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伏乞 聖鑒訓示謹呈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己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褫職前河南信陽縣知事楊兆奎因公獲咎過不掩功擬准撤銷

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任用文

為遵核褫職前河南信陽縣知事楊兆奎既經原劾長官呈請開復應准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事案准國務院函稱 大總統發下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褫職前信陽縣知事楊兆奎因公獲咎懇予開復處分并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一件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前河南信陽縣知事楊兆奎褫職原案係因該員在任時率將圈賭窩匪之黃萬林一名據控槍斃經該省長田文烈於上年一月十三日在巡按使任內呈奉 令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在案衡其情罪由於嫉惡太嚴致涉孟浪核其時日亦已廢棄兩載當知憬悟此次既經該縣紳士紳易如滋等臚叙楊兆奎在任政績稟陳現任知事詳由該省長呈請開復原職并稱楊兆奎罪係因公廢棄可惜等情呈奉 令交核發下是楊兆奎因公獲罪過不掩功已邀鈞慈洞鑒核與褫職前京兆香河縣知事孔憲邦褫職前陝西褒城縣知事彭濛藻由各該長官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九月五日呈奉 令准開復之案情事相同且該省長係原劾長官既有原恕之詞尤應撤銷其處分應



請准如該省長原擬將楊兆奎褫職原案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河南任用以觀後效如蒙允准再由部照章辦理所有遵核褫職前河南信陽縣知事楊兆奎既據原劾長官呈請開復應准仍以縣知事任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復核褫職前吉林雙陽縣知事梅鎮涵著有政績擬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文

為復核吉林省長咨請將褫職前雙陽縣知事梅鎮涵撤銷處分開復原職據咨議准以昭激勸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陳據雙陽縣紳士何棧樞稟陳褫職前雙陽縣知事梅鎮涵前在任時著有政績咨請開復等情到部當經本部以梅鎮涵褫職未久該省長亦未加具考語未便轉呈咨復該省長查照旋准該省長咨稱前咨請將前雙陽縣知事梅鎮涵褫職處分開復未承准行茲據該紳民等一再呈請足見遺愛在民輿論一致查該梅鎮涵在雙陽任內確有政績偶受懲戒核其功過亦足相抵且其學識優長才堪器使若令從此廢棄實為可惜自應俯如輿情將該員褫職處分咨請轉呈准予開復施行等情續咨前來本部查前吉林雙陽縣知事梅鎮涵褫職原案係因該員在任時積壓訴訟行止不端等情經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奪官於上年九月咨部呈准在案此次該紳民等既稱梅鎮涵在任時未結之案多係前任移交刑事案件因人證贓物不齊致難迅結所納之妾籍隸山東并非部民并縷述梅鎮涵在任時興學治匪各成績稟由該省長加具考語咨請開復復查梅鎮涵原劾情罪本尙可原其在任時既有政績可言功過亦足以相抵廢棄經年當知悔悟應請酌照該省長所擬將梅鎮涵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以觀後效而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照章辦理所有復核吉林省長請將褫職前雙陽縣知事梅鎮涵處分撤銷開復原職擬請照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遵核降職前代理河南內黃縣知事楊濟卓著勞績擬請撤銷處分仍

以縣知事分發河南任用文

為遵核降職前代理河南內黃縣知事楊濟卓著勞績擬請撤銷處分開復原職以昭激勸事案准國務院函稱 大總統發下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籌辦冬防勞績卓著請銷去降職各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一件相應函交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降職原案係因辦理要案曲為容隱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降職并降其官於上年十月六日呈奉 令准在案核其時日業已廢棄經年衡其情罪亦非無可原恕此次既經該省長呈稱楊濟自降職後委辦各縣冬防異常得力論功足以補過等情呈奉察核發下是其功足抵過才堪錄用已在鈞慈洞鑒之中揆諸開復成案亦無不合擬即准如該省長原擬將該員楊濟降職降官處分即予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河南省任用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照章辦理所有遵核降職前代理河南內黃縣知事楊濟卓著勞績擬請撤銷處分開復原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會呈

大總統核定山東張裕釀酒公司擬請展免稅釐年限文

為核定張裕釀酒公司展免稅釐年限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據山東煙台張裕釀酒公司稟稱前於民國二年奉核准自運酒日起准免稅釐三年計自三年五月一日起扣至六年四月底止免稅期滿惟歷年運銷以來國外則歐戰發生國內則金融枯滯成本既重銷數頗稀蒙免稅三年而此三年中無形虧耗仍屬不資轉瞬免稅期滿似此銷售停滯負擔日重何所取償懇將准免稅釐成案展限三年俾輕成本而廣銷行等情前來查山東煙台張裕釀酒公司請免稅釐一案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間經前戶部議覆北洋大臣准以運酒出口之日起暫免稅釐三年嗣於民國元年十二月間據該公司呈請改為自運酒之日起准免稅釐十年當以期限過寬經部處商定仍自運酒之日起准免稅釐三年該公司於三年五月一日開始運酒扣至六年四月底止三年期滿茲復據該公司稟陳開運以來種種困難自係實在情形竊查我國實業甫在萌芽該公司不惜巨資經營二十年之久所出各酒確與洋酒無異國家自應竭力提倡俾得稍挽利權惟營

運之初銷路未廣倘不特予優待殊失政府獎勵實業之意本處復加酌核擬請准照該公司所稟即自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年四月底止展免稅釐期限三年一俟限滿無論如何應即照章完納稅釐不得再請展免以維稅課如限內國稅另有規定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所有核定張裕釀酒公司展免稅釐年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稅務處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指令

咨

教育部通咨

京兆尹 長  
各省都統 尹  
川邊 邊  
甘肅 邊  
海軍 鎮守使

統舉辦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應將籌備情形暨試驗規則先期報部文

為通咨事查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業經公布在案此項檢定辦法本為鄭重師表整齊資格起見於國民教育前途關係綦重各省自應查照檢定規程第四條慎選合格委員妥為組織尅期成立開具名冊報部備案所有籌備事項既須察酌地方狀況以利推行仍宜根據部定成規以立標準稍一不慎貽誤實多應責成該委員會於成立兩箇月內將檢定程序妥切擬定咨報本部凡分行檢定之辦法預計完竣之時期暨關於檢定事項切要之點均宜詳確列入俟本部查核咨覆後再行依照施行至關於試驗規則亦應依檢定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報部備查本部對於此事務求詳審周妥克收遠效各該檢定委員會俟核覆行知後務將辦法規章詳刊廣布使應受檢定各員得注意於修養練習一方面為受試驗之準備一方面即為教育實際之進求至各省區有因特別情形須展緩檢定者應查照檢定規程第三十三條飭令確查事故聲叙理由預期報部以昭核實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

都省尹 鎮守使  
統長

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部印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都長  
川邊寧海鎮守使

統解答贛省所詢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各節咨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江西省長咨開據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會長馬慶龍詳稱竊查本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業經會長督率常任各委員組織成立並呈報省長在案所有一切事宜均須次第籌辦惟詳察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二十四條有應請解釋之處謹爲省長縷晰陳之查規程第一條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等語高等師範學校選科及專修科畢業生有時充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正助專科教員應否援照此項條例無庸加以檢定暨高等師範學校本科選科及專修科未畢業學生應予以何種之檢定又前清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者可否繼續有效其許可狀態應否換給再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區省行政長官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等語如遇分行無試驗檢定時可否派委臨時委員抑仍派常任委員行之又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爲保證人等語如遇不得已時及分行檢定地點無中學校師範學校者可否變通辦理並以何項人員爲合格又規程第三十三條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檢定之檢閱政府公報及教育公報所載均屬相同而末句檢定二字是否係核定之訛以上各節均爲將來執行檢定之標準會長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咨請教育部分別解釋俾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現經遵章組織成立咨報在案該會長所陳各節均爲執行檢定手續疑竇所關相應咨請分別核示以憑飭遵等因到部

查高等師範漢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師範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前清優級師範選科暨專修科其入學資格雖不以師範中學畢業為限然設有預科一年補習普通學科則此項畢業學生除所習之專科及教育學外並具有普通科學知識以之充當小學教員自能勝任應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一條之資格無庸加以檢定至對於此項未畢業學生辦法應先查核其曾與畢業考試否有無修業證書及學業成績為準果係曾受畢業試驗得有與各該科畢業年限相當之修業憑證並總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受無試驗檢定若因事中途退學或雖與畢業考試而成績過劣者均應依照規程分別施行試驗檢定又前清時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並曾充教員三年以上認為確有成績者方准繼續有效此項許可狀經檢驗合格後即由會中加蓋戳記無庸換給又查臨時委員之職務專掌試驗事項是無試驗之檢定應由常任委員辦理如遇必需臨時委員時亦得由會長說明理由呈請委派又保證人一項如遇不得已時及分行地點無中學師範學校者凡勸學所員學務委員或小學校之校長均得為保證人又第三十三條末句之檢定二字確係核定之訛應即改正以上各節除咨復贛省外相應咨行貴

省尹  
部長  
部  
鎮守使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廳長阿爾泰辦事長官塔城參贊庫倫辦事大員電

各省督軍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廳長阿爾泰辦事長官塔城參贊庫倫辦事大員鑒本部前以辦理六年度預算迭經電咨各省區造冊送部業據陸續造送正在核辦衆議院建議會計年度應適用元年參議院議決之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爲年度並請將五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案迅速交院核議由國務院咨部查照辦理并經國務會議決定於修正會計法案內改正年度提交國會核議俟議決後再行公布現在年度既須改正而衆議院所請提交之五年度預算案亦指前參議院議決之年度而言已經公布之五年度預算自不適用非自本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另編五年度預算不可惟按照前參議院議決之年度現在已過三月而國會開會亦兩月有餘若待修正新年度公布後再行舉辦勢必遲悞茲擬先行着手編製即以已公布五年度預算內下半年國家歲入歲出並續經核准修正追加追減各案及各省區所報六年度預算內上半年國家歲入歲出併爲新年度全年國家預算其未經送六年度預算各省區即令迅編六年上半年國家預算清冊送部由部分別核定如各省區所報六年上半年收支各款比較五年上半年有增減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餘收款由本部照案增加支款會商主管各部酌量裁減仍以核定五年國家一部份爲標準此項辦法已咨呈國務院商定至軍興以來各省增加國家臨時支出概不列入將來作爲各省特別開支另案辦理以免牽混其本年上半年收支各款各省區均已遵照公布預算實行即作爲新年度四年度下半年之決算俾清界限此次另辦五年度預算即須趕日編成交國會審議時期非常迫促既不能由各省區另編表冊送部亦不及往復磋商按照本部所擬辦法如各該省區或有困難情形應由貴省督軍省長暨該財政廳長詳實聲叙理由限五日內分晰電覆以憑核奪至各省區地方預算應由各省區亦按照新年度另編送交省議會決議並咨送本部備案其六年度正式預算暫

行從緩俟五年度預算辦畢後再行辦理除咨由各主管部分別電詢外特電查照並盼速覆財政部奉

交通部覆趙倜等電

開封趙督軍田省長武昌王督軍鑒碼電敬悉中交停兌官民交困酌劑盈虛迄無兩全之策焦灼萬分此次採用屬地主義原屬不得已之辦法承示尊見極爲贊同惟事關全局本部應通籌兼顧現正在妥商解決之方此時務懇極力維持現行辦法以維現狀無任禱盼交通部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吉林小城子已於本月十七日開局通報其洋文局名應併如下 *Shochengzi* 仰各查照交通部議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據上海太平洋公司轉據紐約電稱凡由法屬各地及歐洲以外之中立國除紅杜拉斯 *Honduras* 巴西 *Brazil* 阿仁泰 *Argentina* 智利 *Chile* 外發寄法國及阿爾其斯 *Alsace* 土爾斯 *Tunis* 等處之電報現可用 *Lugagne* 萬國密碼惟須註明 *Lugagne* 字樣仰各查照交通部有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據上海太平洋公司轉據紐約電稱據三都明哥 *Sandoningo* 無線電局通告凡關係報告交戰國或掛交戰國旗幟商船行動之電報無論何種性質均不收轉至關係其他各商船之電報倘不將國名聲明亦概不收轉等語仰各查照交通部有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據上海太平洋公司轉據紐約電稱凡由法屬各地及歐洲以外之中立國發寄法國及阿爾其斯 *Alsace* 土爾斯 *Tunis* 等處之電報現可用 *N* 密碼傳遞惟須註明 *N* 字樣仰各查照交通部有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據上海大東公司電稱凡中國經大東與法國及阿爾其斯 *Alsace* 土爾斯 *Tunis* 等處往來之電報現

可用 Jugane 萬國密碼仰各查照交通部有

太原孫發緒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總理鈞鑒發緒奉令特任山西省長遵即馳抵晉省於二十二日接印任事除呈報外謹先電陳山西省長孫發緒養印

龍華楊善德來電

國務院陸軍部南京馮督軍齊省長鑒黨人善後案訂於念一二三等日發款每日發二百昨今兩日已發三百五十餘號按照發款簡章辦理謹此電聞用慰廬注楊善德養印

雲南唐繼堯等來電

大總統鈞鑒恭讀九日申令以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叔賚志殉國特予褒揚并著陸軍部查同時死難諸人一併優卹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軫念先烈至意感激莫名查海珠之變實軍興以來最慘之歷史殉難者皆一時俊才百身莫贖前總裁湯叔潔行芳品優學贍理財卓識海內所宗前在中國銀行小試其長手定規模至今攸賴帝制議興蟬脫濁穢奔走間關備嘗勞瘁初在京津首參義謀用慨桂粵力排紛局魯連之願未償鄭生之烹太酷平生一介不苟身後十口無歸追往念來淒心酸鼻同難諸賢有陸軍少將譚學夔絕世妙才湛深積學滇師未起以前即以同志密圖又復專任粵事籌畫孔艱有原任廣東警察廳長王廣齡以堅苦卓絕之才盡瘁厥職前來粵遭水火慘災兩旬廢寢忘食以事救護民懷其德有口皆碑廣州商團總董岑伯著商界異才迭次毀家以謀公益所辦商團識者稱為徵兵模範此三君者俱以援助義師維持粵局思效纓冠之救乃罹虺蜮之凶又有護國軍司令呂仲明志切同仇禍摟駢首凡此諸人皆以身殉國視死如歸義烈所留神人皆敬然皆身後榮獨孀孤靡託湯王二賢慘况尤甚合無仰懇我 大總統除將該前總裁等事績宣付史館并許在死事地方特籌褒揚表彰外仍飭令陸軍部對於各該員遺族分別優卹以旌國殤而慰忠魂堯等不勝感愴待命之至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蔡鈔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譚延闓劉顯世羅佩金戴



截李烈鈞李根源朱慶瀾謹呈督印

貴陽議會來電(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民選省長利弊多已經多數學者辭闢此制若行影響所及近之阻礙政務之進行遠之破壞國家之統一而南京馮督軍有電所揭八弊及梁任公先生所設六種疑問尤可洞見癥結切中國情是省長問題準諸法理徵諸事實在今日之中國均無民選之必要乃近接各省會通電仍不免有少數主倡是說者夫省長果可民選在地方議會為增大權限本會同人豈不樂為贊同無如省自為政地方之觀念重即國家之觀念輕等而下之至於各縣以小例大何獨不然故無論選舉若何易於得人而鄉土自私溝壑自固國家利害置若罔聞行之數年有不由一國而化為數十國由數十國而更化為千數百小國也幾希至若辦理不善未受選舉之益先受選舉之害則其險象更不堪言在按調停之論者謂省長民選固非所宜但簡任亦不宜偏重於是主張省議會先選數人聽由中央擇一委任之說不知議會既具監督實權何慮政府不能得人而任且以選舉虛名與監督實權較孰為順易何待辯而後明故調和之說似是而非實非也惟本會尚有數言不能不為中央進者此說之倡無非鑒於前弊果使政府用人一秉至公無藉國家機關作位置黨援之舉則何至貽人口實更起因噎廢食之談惟其所任不賢人望故不免於枝節橫生回顧前車令人口噤平心而論本會固不願民選者之自啟分崩然亦何忍再見我政府之覆轍相尋乎解決紛爭全在政府懲前毖後拭目俟之再省制問題關係國家根本大計本會職權所限誠不欲踰越妄陳惟念眾論紛紜莫衷一是稍誤歧趨危險甚故為國家計為地方計竊以為欲圖政務進行固國家統一則省長民選斷不宜實行於今日心所謂危難安緘默冒昧之咎知不能辭然亦不敢辭我 大總統及國務院立法諸公當有以主持國是保固邦本也臨電神馳無任盼禱謹會叩簡印

# 通 告

## 總統選舉會通告

啟者茲定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開總統選舉會依法補選中華民國副總統特此通告

總統選舉會啟 十月二十七日

## 總統選舉會通告

關於總統選舉會各項事宜除舉行選舉日期另行通告外經十月二十四日預備會議決適用民國二年十月四日總統選舉預備會議決左列各條

- (一) 以憲法會議議場為總統選舉會會場
- (二) 總統選舉會以憲法會議議長為主席以憲法會議副議長為副主席
- (三) 兩院各抽籤八人為開票檢票發票員
- (四) 開票時准人參觀參觀人適用旁聽規則
- (五) 另設寫票所唱名寫票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潤廷與傅雙全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廣盛與田煥文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王氏與王樸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植三等與謝承平等因存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林與余燮甫因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武天邦與李德福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樹同與陳瞿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九十三號

- 一 譚祝氏等與譚書策因身分及家產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春錦等與蔣驥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學奎與傅啟屯等因繼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津與夏連登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黎陳氏與馮仰香因按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觀瀾與時寶瑛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胡氏與徐魏氏因典賣房屋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邱秉坤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邱秉坤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震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陳震東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金陵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吳金陵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賈東海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賈東海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作賓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徐作賓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國治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宋國治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段義堂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段義堂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徐明山於本年七月二十日至昂昂溪搭裝赴俄車站途遇俄兵數名將行李奪去所有前清宣統三年六月領得黑龍江陸軍小學堂第二期文憑一張民國三年七月一日領得北京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第五百十六號文憑一張五年五月十五日領得直隸保定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第六百十五號文憑一張一併遺失合行通告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賚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 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屆教育行政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會凡各省派員與會者來京應自本月二十三日起除日曜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至西單牌樓兩手帕胡同內教育部後身本會議事務所報到並隨帶公文書等以資接洽特此佈聞

### 直隸內邱縣周縣長德政

周縣長嘉琛字衡峯會稽名士也民國三年來宰內邱竭力整頓稱治安邑人方冀久濫德化我公忽有升署消息奈格於成例欲借寇一年不可得茲當維艱之際略舉我公政績登諸報端用代口碑一振興學校內邱地瘠民貧學款大半支絀以故國民學款有不足時我公慨捐廉補助因事下鄉必招集紳耆劉切勸導論以興學之利如開辦小學觀摩會當眾演說分別激勵在他處演說則見在內邱則為創舉一整頓司法我公天性仁慈聽斷明敏凡有呈詞重要案即時批出尋常案亦不得逾五日批准呈字隨到隨審隨審隨結民無羈押復無冤抑又往往單騎下鄉詢問民間疾苦偶有鴉鴉之爭即所在地判決之一嚴治盜賊邑西鄉一帶民國紀元後成一盜賊出沒之區我公設法偵緝捕其巨魁數人尤足稱者邑西北演武川村剿破盜窟數處係我公督率警士躬與其事者一撲滅蝗蝻去年西北鄉蝗蝻遍野我公親赴鄉間督衆截捕曾在北鄉尹村冒雨督衆並捐廉收買蝻子是以前鄉民感激竭力從事災不成荒他如禮遇士紳約束差役嚴禁煙賭維持商務及愛民種種善舉尤罄紙難以悉書以上數端詎足盡我公萬一乎不過略陳梗概登諸報端以誌身受者銘感云爾  
直隸內邱縣紳民恭頌

### 北京彰儀門大街京師工藝廠通藝社廣告

本社自造長捲晒圖藍紙稀稠印刷墨膠藍色拍電油墨紅藍寫字墨水歷蒙農商部給予褒狀交通部飭令電局路局一律購用品良價實媲美歐西倫蒙 賜顧定期不誤再本社兼造漿糊胰皂一并照市發行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行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濟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司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躍事實支離似此傳說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爲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爲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目滿則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出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爲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限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洽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價目携得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報收現金並通知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新報出版現已將舊存公報全數售完特此通告  
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全數者無論金銀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諸君親到起見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鑄錄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其行推廣無論公私及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清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悉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辦賑人員請獎勵章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湖北大冶縣科員范毅等分別給予卹金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朱國楨分別給

予卹金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府參軍彭光烈等呈懇特赦王宗豫一案

應毋庸議文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呈報與裕

中國銀行呈財政部陳明國庫墊款擬請嚴

咨

加限制文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准衆議院函稱吉省議

員赴京借用川資據議員函覆由議員直

接交還吉省公署可否即照來函辦理請

查核見覆文

內務部咨直隸山西四省長

特別行政區域之監督權仍暫歸原省各

會推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省會監督業

經議院可決等因鈔錄原咨送請查照辦

理文

內務部咨復稅務處蘇州關封存私土當衆

焚燬本部亦表贊同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財政部批

司法部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二則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二則

陳村李耀漢來電

汕頭莫擎宇來電

康定殷承獻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更正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于右任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寵惠溫宗堯呂達先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寶生黃承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謝克鈞吳璿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夏得卿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應國梁陳星庚恩豐徐德虹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李廷彩給予六等嘉禾章田章燕楊承勳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派丁寶銓督辦江淮籌賑事宜馮煦會辦江淮籌賑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胡韞玉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據青州副都統延年呈旗員庸劣不職請分別降革等語正紅旗佐領榮智材短氣浮應准擬  
去佐領本官以防禦降補驍騎校經溫佈假公營私應卽褫職以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擬將署鹽務署僉事張之綱仍叙四等由  
呈悉張之綱應准仍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為修訂地質調查局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特保陸軍少將湖北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程定遠成績卓著文武兼資請以簡任職擢  
用由

呈悉准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號  
派王景岐兼充政務司公約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交通部令第二二九號

茲修正本部視察職務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第一條 視察承總長之命掌視察本部主管事務

第二條 視察應置辦公室由總長酌派本部職員佐理事務

第三條 視察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鐵路管理營業運輸建築修養材料考績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郵務管理擴張及驛站台站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管理營業工程綫路材料考績改良及其他電氣事業事項
- 四 關於航務管理擴張航路船舶標識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四條 視察依左之規定行其職務

一 總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司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三 視察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第五條 視察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總長核定

第六條 視察得就主管廳司查閱案卷但非奉有特別委任者應由主管廳司許可

第七條 視察應將視察所得之事實擬具調查書詳細報告如關於利弊須條舉者應加具意見書隨時呈報總長察奪

第八條 關於各機關機密重要事項視察得提出委任憑證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其所往處所不在本部管轄內者應先呈明總長由部通知

第九條 視察應每人給圖記一顆文曰交通部視察某員之章但轉職或退職時應即繳銷

第十條 視察出差旅費依財政部所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第十一條 視察因公外出由本部發給所轄各路局免票並得向電政司領取發電簿在各電排發公電但以直接本部為限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三〇號

茲訂定本部技術官辦事專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技術官辦事細則

第一條 技術官置辦公室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技監

技正

技士

分部學習員屬於技術者

第二條 技術官辦公室分左列各股掌理事務

一 工務股 掌關於工務事項

二 機務股 掌關於機務事項

三 材料股 掌關於材料事項

四 製圖股 掌關於繪勘事項

五 統計股 掌關於統計事項

第三條 技術官辦公室依左之規定行其職務

一 總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司移請審核者

三 技術官呈請總長核准者

第四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綜理技術官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正技士學習員分承技監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六條 技監執行第三條所列職務時得陳明總長邀集主管廳司及本部所屬機關之關係人員開會討

論

第七條 技監因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總長派員調查本國或外國路郵電航事項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四〇號

茲訂定交通月刊編輯簡章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月刊編輯簡章

第一條 交通月刊以交通行政為範圍每月出版一次

第二條 交通月刊設編輯處

第三條 編輯處設總編輯一員編輯主任三員

各廳司科長均兼充編輯員

第四條 編輯主任將每期稿件彙齊由總編輯送由參事會核呈由總長核定付印

第五條 關於編輯事項依編輯員過半數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以總編輯為主席總編輯或編輯主任有

提議時得單獨召集之

第六條 各司司長總務廳各科科長有提供編輯材料之義務

第七條 前條編輯材料各廳司得向各該附屬機關取集之於每月十日以前交由編輯主任彙存

第八條 每月二十日以前由編輯主任將次月應行出版稿件整理完竣依第四條之規定於次月一日發

行

第九條 交通月刊發行所附設於編輯處

第十條 每月經費由總編輯會同總務廳出納科科長編製預算書其發行數額支用數額於月末編製決算書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編輯處得酌用書記專司繕寫校對發行及保管稿件處理庶務等事由本部雇員中選充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訓令第 號

准國務院交下奉 大總統訓令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長周樹模呈稱議決京兆尹王達因永定河漫溢成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法應受減俸二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王達准如所議減俸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恭錄 訓令令行該京兆尹遵照可也此令

京師地方 令京師高等 各省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

本部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零八號部飭律師收取公費辦法暨律師公費表應即廢止嗣後律師公費應查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由各該律師公會就各地情形酌定最高額報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部核定仰該廳知照并函知該律師公會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訓令第二七七號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京師地方  
各省高等  
審判廳長

本部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零八號部飭各該同級檢察廳律師收取公費辦法暨公費表業於本日訓令各該檢廳廢止所有四年同日第九零九號部飭各該廳聲請核算辦法核算準則費用計算書方式應即同時廢止仰該廳遵照并分行同級檢察廳暨轉飭所屬地方審判廳函知各該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訓令第二七八號

令京師高等  
各省高等  
審判廳長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本部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零七號部飭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茲加修正照錄於後仰該廳知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并仰該檢察廳轉飭所屬地方檢察長函知各該律師公會一律遵照此令仰該檢察廳函知該律師公會遵照此令

附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

五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使職務訴訟繫屬之審判衙門發見律師有扛幫訴訟教唆供述虛構事實情事時應即移付懲戒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七號

令第一二  
三 棉業試驗場

查各棉業試驗場所有已經試種之美國棉花種類繁多其中究以何者為適宜著各場就年來所種美棉各舉其成績最良者一二種以為將來分給民間傳布美棉之預備如此項種子各場收穫不多應向美國購入者仰即從速具報以憑購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河工款項無從措解擬請仍咨財政部籌撥歸墊由

據呈北運河工墊發部款一案無從措解擬請仍咨財政部籌撥歸墊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咨財政部去後茲據復稱北運河工經費據京兆尹五年預算共列支銀六萬四千餘元所有加築該河下游減壩及防護兩岸堤防工程經費應由京兆尹就款開支以符預算茲據該尹呈稱額款不敷未及追加預算等語復查該區預算案內所列北運河工經費六萬四千餘元如何動用並未報部有案是否不敷無憑稽考所有貴部墊款一萬元應請仍照前咨辦理所請礙難照准等因到部合行令知該尹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指令

令蘇州關監督楊士晟

呈一件呈為稅司聲稱存棧鴉片歷日已久應如何處置請鑒核示遵由

據呈稱稅司聲言存棧鴉片歷日已久如何處置請鑒核示遵等因查緝獲私土封存關棧辦法係由財政部及稅務處會同本部核定當經據情轉商茲據稅務處咨覆存棧私土將來為數過多焚燬匪易仍應由該關如數提出定期知照地方長官派員會同監視當眾焚燬已准財政部咨覆贊同並聲明已令行該監督遵辦等情到部除咨覆稅務處外合即令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農商部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第三棉業試驗場

呈一件條陳推廣美棉辦法由

呈悉所擬各條大致尚妥惟開會縱覽一節前已由部令知遵辦在案該場於開會期內凡鄉農之參觀來場者須詳加講演種種棉耕作及施肥各方法尤應獎進改種美棉藉圖推廣條陳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廣東辦賑人員請獎勳章文

為核議廣東辦賑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鈔交署廣東督軍兼省長龍濟光請獎辦理災賑出力人員呈文一件到局查鈔呈內蘇乃鐸等六員原請傳令嘉獎已於本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應准傳令嘉獎在案宋壽嶽等五員原請以縣知事留粵補用現在實職保獎業經奉令停止應請毋庸置議其請獎嘉禾勳章周怡暄等員原擬勳等與例未能盡合茲由局按照修正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繕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已故湖北大冶縣科員范毅等分別給予卹金文

為彙案請給予湖北大冶縣已故科員范毅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先後准湖北省長咨據前任大冶縣知事詳報該縣公署科員范毅於四年十月在職病故又准黑龍江省長咨據龍江道道尹呈稱交涉署總務科科長卞調元於本年六月在職病故又准河南省長咨前據河南財政廳廳長詳稱本廳科員王傳釗於本年八月在職病故咨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范毅等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范毅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歷職七年以上應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元卞調元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歷職八年以上應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元王傳釗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歷職六年以上應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請給予湖北大冶縣已故科員范毅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京師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朱國楨分別給予卹金文

爲核給京師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等在職病故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先後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京師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朱國楨文二件各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二各等語該故檢察官等均係在職病故與本條規定相符張祥麟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三百四十元又在職四年以上按照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零四元朱國楨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卹金八十元原呈所請給卹數目並屬符合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給已故京師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核議將軍府參軍彭光烈等呈懇特赦王宗豫一案應毋庸議文

爲核議將軍府參軍彭光烈等呈懇特赦王宗豫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將軍府參軍彭光烈等呈懇特赦四川前洪雅縣知事王宗豫徒刑文一件相應照鈔原文函請核明呈覆等因並附鈔原文到部查約法上之特赦係赦免刑罰之執行若罪刑尚未確定自無赦免之可言此案據原呈內稱王宗豫於控告審判決後業經聲明上告罪刑如何尚未可知又查原呈王宗豫已由前巡按使陳宦特准交保亦無羈押致病之患自應候上告審判決如係有罪再行由部核辦所請預先特赦之處與法理不符似可毋庸置議所有核議將軍府參軍彭光烈等呈懇特赦王宗豫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呈報與裕中公司修改原訂合同增加附件十款文

爲呈明本部前與美商訂定造路合同茲依據原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增訂加詳及申明附件事竊查本部前任曹總長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與美商裕中公司簽訂借款造路合同一案業經曹前總長於六月二十七日呈報鑒核在案世英抵任後當將此案經歷情形及其利害比較具說提出國務會議公同討論當以此案既經前任正式簽訂並經呈明分咨有案世英責在執行本無商量之餘地惟查原合同所訂有範圍太廣將來難於履行者有意義太簡將來不易解釋者有條文太略將來無可依據者迭經詳細研究迄無根本解決之法而該公司代表時促履行刻不容緩世英查原合同第十七條本同成立以後如有應行加詳或申明之點可由雙方會商同意添入本合同內等語是對於原合同有未加詳或申明之點應由雙方會商同意本有明文規定世英遂約集該公司代表告以履行合同事在必行其中有應行修正或申明之處非先行磋商定議萬難遽議實行並以此意面告美使初猶藉口於合同既經簽訂同時即發生效力斷無磋商之餘地經再三談判乃允開議計會議八次其結果共分十款雙方協訂與原合同相輔而行此本部對於裕中公司造路合同增加附件之大略情形也計此次增訂之結果本部認爲可以補原合同之不足者約有數端一縮短路線查原合同規定包造一千五百英里路線雖係尚須協商惟查我國路線多受合同成案中之束縛一千五百英里之路線能否實有此確實利益不受他項束縛之綫非詳細測勘後未敢斷言且包工造路我國以此爲嚆矢此次縮短四百英里定爲一千一百英里期路線之便於指定操縱亦較易也二減少酬費查原合同附件訂定營業餘利酬費每百分得二十五分查此項酬費太重將來開車營業該公司必專顧餘利設備一切勢不能計及完全茲酌定爲百分之二十較之從前所訂合同並未超過三明定發行債票及墊款詳細手續查原訂合同於此節多未詳細規定施行時必多困難茲經一一分別規定俾債票墊款各有一定辦法四規定任用三科主任洋員程序及其期限並其他職員任用之法查任用主任洋員程序及其任期原合同未經訂明其他項職員任用之法以及薪費員額亦未經議及將來必無所依據此不得不增加修正者一也五規定一律適用本國法令章程查原訂合同中除記賬辦法照交通部則例辦理已有規定外其他項鐵路

十五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法令章程各路一律適用者未經與之約明適用將來管理一切何所適從了無根據關係尤爲重要故以概括的規定期其一律遵守法令規章六明定廢約期間查此次預定路線既有一千一百英里將來需款亦鉅中途如有變故停工待款損失必將不貲故與約定測勘路線完竣後一年以內萬一公債墊款均不能成立即可如期廢約綜計此次增訂加詳及申明附件十款除第一第二第十三款係經兩次國務會議公同決定辦法由世英與之磋商茲已完全解決其餘各款均係新增之件與原合同大有裨益業經於九月二十九日雙方商訂按照執行除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並分咨外交部財政部外理合鈔呈增訂加詳及申明附件恭呈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所訂造路合同在前總長任內曾有墊款五十萬美金專備測勘路綫之用現尙存美國銀行此後造路用款均係隨時發售公債並無他項墊款及預約借款數目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中國銀行呈財政部陳明國庫墊款擬請嚴加限制文

爲陳明國庫墊款擬請嚴加限制以固行基而維國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本行爲國家銀行按照則例有完全代理國庫之權故中央及各省之出納收支均以本行爲樞紐在財政充裕時代收入常形有餘支出毋虞不足則銀行得藉國庫之贏金以與市場之金融相調劑營業益以發達信用愈以增加若在財政艱窘之時每賴銀行籌墊以爲挹注之資在國家固以濟一時之艱在銀行即不無壓本之患本行近時周轉不靈之故未始不原因於此日昨奉 令開兌從前信用既已回復此後計畫方待進行宜有懲前毖後之思以爲立本培源之計用敢呈請大部嗣後凡遇國庫開支必先籌有的款交存本行俾資應付如係偶然接濟不及萬不得已須由本行籌墊亦應定有限制若實在行力不足亦請特予體諒另行籌款免使本行擔負過重致生危險此恩元所不能不先事聲明者也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咨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准衆議院函稱吉省議員赴京借用川資據議員函覆由議員直接交還吉省公署

可否即照來函辦理請查核見覆文

為咨行事准眾議院函稱准函照財政部咨稱吉林省眾議員十員已由吉省墊付赴京川資每員各二百元此款應由眾議院照數扣回滙還吉省歸墊等因准此查本院支發旅費時吉省議員均已照支業將來函鈔轉該議員知照並聲明於歲費項下扣回一併滙還吉省以清墊款云云茲准吉省議員莫德惠董耕雲李膺恩徐清和畢維垣張雅南范殿棟王玉琦等列名覆稱此項墊款既係旅費豈可以公費扣回且係敝同人直接由省公署借用自應直接交還勿庸由本院代為扣回務祈轉咨俟敝同人回省直接歸補可也等因據此本院既准該議員函覆聲叙前來相應轉達貴部查照至此項墊款可否即照該議員來函辦理之處應請貴部將此情形咨轉吉林省長酌奪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省長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郵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

直隸山西四川省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准國務院咨各特別行政區域之監督權仍暫歸原屬省會惟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省會監督業經議院大會可決各特別行政區域之監督權應仍歸原省之省議會惟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省議會監督請查照辦理又准咨稱眾議院咨開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咨請政府通令特別區域暫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業經大會可決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件咨行貴

省長  
都統  
鎮守使

查照辦理可也

此咨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原咨二件見本月二十八日本報部令欄內)

內務部咨復稅務處蘇州關封存私土當衆焚燬本部亦表贊同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蘇州關封存私土仍應由該關當衆焚燬業已准財政部咨復贊同並聲明已令行該監督  
遵辦希見復等情前來本部亦表贊同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部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百五十一號

原具呈人陸費逵

呈一件呈送出版書籍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該局出版中華大字典各書三十九種每種備具樣本二份註冊費各五元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到部查所送各種書籍據稱係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自與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寶樹

內務部批第二百六十三號

原具呈人梁啟超

呈一件呈送飲冰室全集請予註冊由

據呈送飲冰室全集檢具樣本二份註冊費五元請予註冊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俟彙案刊登公報外合行批示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孫寶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福建龍巖縣教育會等

呈一件爲縣知事孫燦陶違法殃民懇請查辦由

呈悉查此案本年九月據該省衆議院議員連賢基等呈控該縣知事違法殃民懇請從嚴究辦等情前來當即據情行查並先電知該省省長迅速嚴辦旋准電復已令汀漳曹道尹併案查辦俟復到後再行咨復等因各在案茲復據該會等呈控前情仰候查復到部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北鍾祥縣民劉壽昌等代表控訴人董暢九周丙五

呈一件控荆門縣知事萬成春違法越境藉案敲財請查明核辦由

原呈於訴願手續多未完備仰該代表人迅速繕具年齡職業住址加蓋名章補送來部以昭慎重而便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萬有齊等

呈一件請自開九江商埠官督商辦並勻撥米捐作爲經費由

據呈請開辦九江商埠等情均悉查籌開商埠自係要圖惟所指地點及勻撥米捐預計辦法是否可行殊難懸斷除咨行江西省長查核咨復再行核辦外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財政部批

中國銀行呈陳明國庫墊款擬請嚴加限制由  
據呈已悉國家銀行本部應有維持之責墊款過多發生危險前車可鑒後患宜防限制一節慮遠思深至堪  
嘉許應准照辦此批  
司法部批第五六零六號

原具呈人薛 良等

呈五十六件請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薛良等五十六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給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來部領取證書暨原  
呈憑證等件可也此批

計開

- 薛 良 鄭 綬 莊樞元 李炳棻 曹汝彰 唐寶鍾 申炳炎 劉良濤 許肖嵩 郭開第 歐
- 陽谿 吳鴻鸞 劉璧福 沙亮功 陳瑞麟 李鏡湖 李景堅 徐鵬雲 凌啟鴻 包 振 顏澤
- 祺 李堯楷 任祖棻 凌應麟 鄭 浩 陳宗蕃 馮大樹 黃添福 王育蔭 汪宗洙 李泰三
- 陶 鑄 程仲沂 朱震修 陳滋鎬 陳炳光 楊長溶 劉維濬 戴傳賢 吳同芳 王鳳岡 劉
- 鏡清 王 鼎 張繼祖 倪 綱 王榮鈞 趙憲曾 許家恒 張在田 崔學章 楊國樞 徐
- 均 樂挺志 董振華 劉伯昌 羅文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君印  
農商部批第一九九三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三十一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原具稟人農政專門學校畢業生張振聲

稟一件懇委派新疆林務專員由

稟悉查各省林務專員照章應由部省會同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以昭慎重該生現充省長公署實業科員應即勤慎供職所請委派新疆林務專員一節迹近干求殊屬不合應不准行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音印

交通部批第二五五一號

具呈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呂達先等

呈悉欽渝一綫貫穿川黔滇桂粵等省聯接川漢同成等路溝通南北於交通上實佔重要位置無如借約甫成歐戰旋啟而該路遂有不能急切進行者四端歐洲市場金融迫緊發售此項債票勢必至於虧耗此其一鐵路材料每多購自外洋近日物罕價昂於法尤甚此其二海道梗阻船舶稀少運費昂貴加戰時保險所費尤鉅此其三外國來源既阻本國出產又不足以濟之停工待料事所難免此其四凡此皆足以使鐵路增加成本虧耗資金故與其迫切圖功重人民之擔負曷若稍待時機杜國家之漏卮時會所限良非得已一俟歐洲市場稍為平復再圖慶續進行以利交通而慰衆望仰即轉知遵照此批

交通部批第二五五六號

原具呈人招商輪船公司經理張恩銘

呈訴源興公司始終違章抗令請予嚴懲由

呈悉已咨江蘇省長嚴飭所屬勒令源興公司停止行輪並將呈訴各節查復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許晉印

##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據上海太平洋公司轉據紐約電稱至亞培昔你亞(Missina)電綫全行阻斷等語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分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據上海太平洋公司轉據紐約電稱南美洲三塔蘭(Santaron)至滿拿斯(Manos)電綫阻斷等語仰各查照交通部

陳村李耀漢來電(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段總理各部總長鈞鑒竊耀漢本年三月奉龍前督轉奉中央電令將原有肇軍十五營親軍三營改編為廣東陸軍第二師遵經先編步兵四團每團兩營礮兵一團三營工輻各一營機關槍一連經詳請轉報在案軍興以來粵東兵隊紛繁財政奇絀編束為難耀漢當日時艱請將第二師師部裁撤為各軍倡所部弁兵聽候督軍省長改編但期兵足衛境餉不虛糜以紓粵窘謹瀝下忱伏惟鈞鑒廣東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叩號

汕頭莫肇宇來電(十月二十二日)

黎大總統國務院段總理各部總長參眾兩議院鈞鑒肇宇首義潮梅經將原有陸警二軍編練成師現粵局救平軍政統一從前奉都司令委為護國軍新編陸軍第一師師長名義應先撤銷至所部各軍宜如何編組之處聽候督軍省長辦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肅此電聞惠潮嘉鎮守使莫肇宇叩馬印

康定殷承獻來電(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院鈞鑒承獻於十月一日由省起程二十三日行抵康定履任視事川邊鎮守使殷承獻叩有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十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幕僚處國務院參謀部蒙藏院鑒章嘉佛本日早九鐘由張赴京特此奉聞中玉宥印

更正

頃據司法部函稱本部前送登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三月十七日第六八四號部飭云云查三月十七日係五月二十七日之誤應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天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二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資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溶 祝瑞霖 圖雲祥 戴鴻儒 孟廣沾 同啟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 ●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屆教育行政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會凡各省派員與會者來京應自本月二十三日除日曜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至西單牌樓兩手帕胡同內教育部後身本會議事務所報到並隨帶公文書等以資接洽特此佈聞

### ●直隸內邱縣周縣長德政

周縣長嘉琛字衡峯會稽名士也民國三年來宰內邱竭力整頓稱治安邑人方冀久濡德化我公忽有升署消息奈格於成例欲借寇一年不可得茲當旌節難挽之際略舉我公政績登諸報端用代口碑 一振興學校內邱地瘠民貧學款大半支絀以故國民學款有不足時我公輒捐廉補助偶因事下鄉必招集紳耆剴切勸導論以興學之利如開辦小學觀摩會當衆演說分別激勵在他處縱屬習見在內邱則爲創舉 一整頓司法我公天性仁慈聽斷明敏凡有呈詞重要案即時批出尋常案亦不得逾五日批准呈字隨到隨審隨審隨結民無羈押復無冤抑又往往單騎下鄉詢問民間疾苦偶有鵠鳴之爭即所在地判決之 一嚴治盜賊邑西鄉一帶民國紀元後成一盜賊出沒之區我公設法偵緝捕其巨魁數人尤足稱者邑西北演武川村剿破盜窟數處係我公督率警士躬與其事者 一撲滅蝗蝻去年西北鄉蝗蝻遍野我公親赴鄉間督衆截捕曾在北鄉尹村冒雨督衆並捐廉收買蝻子是以前鄉民感激竭力從事災不成荒他如禮遇士紳約束差役嚴禁煙賭維持商務及愛民種種善舉尤罄紙難以悉書以上數端詎足盡我公萬一乎不過略陳梗概登諸報端以誌身受者銘感云爾 直隸內邱閻縣紳民恭頌

### ●北京彰儀門大街京師工藝廠通藝社廣告

本社自造長捲晒圖藍紙稀稠印刷墨膠藍色拍電油墨紅藍寫字墨水歷蒙農商部給予褒狀交通部飭令電局路局一律購用品良價實媲美歐西倘蒙 賜顧定期不誤再本社兼造漿糊胰皂一并照市發行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借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六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清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司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爲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蹣跚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爲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爲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爲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其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售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售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二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擬將黑龍

江縣警察所編制酌予變通增設員額以

資任使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核士兵

張鎮東煽惑暴動畏罪潛逃依律擬處死

刑請示遵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秋季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文(

附單)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各省區辦

咨

理國貨展覽會出品人員王善基等分別  
請給本部獎章文(附清摺)

交通部咨各陸軍部  
各省督軍華船禁挂洋旗請通令勿  
得抑勒騷擾文

公電

廣東陸榮廷來電  
濟南張懷芝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晏安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郛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卿衡為常禮鎮守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易文陸署理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司長于寶軒因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于寶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王守恂爲內務部參事王揚濱爲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毓麟爲陸軍步兵中校授白良棠吳炳焜爲陸軍步兵少校授朱恪瑗王允彪爲陸軍騎兵少校牛玉琦武萬有孫登雲方德順王桐章梅葆華張錫廣余照馬恭修劉得勝宋之鴻楊玉崑陳寶符寶崑連張喜昌張寶春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馬新和加陸軍職兵少校銜授劉長有田振邦龐忠廷楊玉山張振清王冠三鄧壽山陳殿榮王雲錦唐希崇路永義朱玉章劉傳義高文治高寶柱華春榮吳振民蔡慶釗李恩保紀宗瞻爲陸軍步兵上尉授吳德成爲陸軍騎兵上尉授吳瀛王承肅爲陸軍職兵上尉授任玉慶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授耿槐森爲陸軍憲兵中尉授郭壽廷楊延賓朱元魁劉得勝李志源馮達三郭俊嶺張振合杜思德張澤榮張漢清岳秀林任維祺郭巡頌世清于戰勝劉文化羅振霖翟登榜司殿熬靳緒元胡衛龍靳毓陞劉昭興馬慶雲王春芳孫照耕陳毓庚管德方劉樹林李舒華劉芳春張中庸李金斗陸蔭棠張得福趙子德爲陸軍步兵中尉授李殿元韓子昌蘇繼彬王玉清孫蘭亭爲陸軍騎兵中尉授賈崑玉爲陸軍職兵中尉授朱康田張得良段書業王金鏡蘇炳臣爲陸軍職兵中尉授常念先林守德爲陸軍工兵中尉授邱寶雲查文光董大杰王世官

十月三十日第二一九十五號

周文魁王維清王廷俊馬東海馬德元曹錫和趙子卿魏興武李玉發葛連元田秉禮于化龍  
為陸軍步兵少尉龐清崑樊義清路得勝李培吉杜廣勝為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已故陝西漢中道道尹程建釗一次卹金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因公遇害陝西查禁烟苗委員嚴心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已故平政院書記官沈毅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審核湖北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保衛團執用槍彈取締保存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月三十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牧羣總管普爾佈扎普廢弛羣務請改爲代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核湖北督軍呈保朱兆熊等七員暨前保之何佩瑢一員擬請一併交部存記由  
呈悉朱兆熊劉佐龍張聯陞王懋賞孫傳芳南元超孫建屏何佩瑢應均交該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四二號

依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京漢鐵路管理局京奉鐵路管理局津浦鐵路管理局均定為一等局京綏鐵路管理局定為二等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為令行事據技正周秉清呈稱查石碑胡同北口為西長安街及公府及西三座門及西皇城根各街之交點而入口之寬僅只四法尺半約合中尺一丈三尺有餘且復坑坎異常時形擁擠致生危險自應規畫修治茲擬定辦法繪具圖樣呈請批由土木工程處迅予估修等情前來查石碑胡同北口一帶地當通衢車馬極為繁盛該技正所擬尚屬可行合即令行該處長仰即遵照妥速估修並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此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三號

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令新疆地方籌備處長

熱河審判廳長

歸綏統署審判處長

察哈爾  
法院各級獨立無論何審級之司法官對於該審級管轄案件各有完全審判權關於適用法律無論如何困

難均有盡職權而為解釋之義務乃各廳動輒將受理之案隱匿姓名渾括案情請求大理院解釋不知大理院之權限雖高豈能代各廳為審判況案情隱約又豈能洞悉情偽凡此於審判上無實益於訴訟人或反蒙武斷實屬法所應禁查大理院已有對於具體案件非上告到院不為解釋之通告各廳何得巧為嘗試惟現在下級司法官法律學識或欠完密凡對於法律條文上之疑問應仍暫准請求大理院解釋以免錯誤其具體問題不得再存畏難卸責之見放棄職權濫請解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報銷八九月分馬路歲修各工用過款目造冊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該處報銷八九兩月分馬路歲修各工用過款目清冊單據經飭司詳細復核尙屬相符自應准予支銷至墊用工程款銀三百八十四元二角九分九釐三毫並准由市政公所照發合即令行該處長仰即遵照派員赴所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擬將黑龍江縣警察所編制酌予變通增設員額以資任使文

爲擬將黑龍江縣警察所編制酌予變通增設員額以資任使事准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各縣警察所前次呈請改組時凡係事繁縣局如行司法衛生以及稽查致練戶籍庶務文牘等員倘有必須設置之理由多經量予照准即以部准設之學習警佐代任其職務誠以前項必須人員非縣警察所官制第四條所規定之雇員所可勝任故學習警佐繁縣至有數十數員之多者實因職務紛繁非二三學習警佐所能分理今學習警佐准部呈准亦以不逾額定警佐三員之數爲限則從前溢額必須裁去於職務之分派上不無困難茲爲便於事實起見擬准事繁各縣於額設警佐及學習警佐外各就其職務查照前列各項名目酌量分別設置一俟官制修正公布再行改照新案辦理其事簡縣分仍應不准濫設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案查該省前以各縣警察所事務殷繁於縣警察所官制額設警佐三人及咨部呈准設置學習警佐三人之外能否再予增廣學習警佐員額咨經本部核覆該省甫於本年六月間以員額不敷分配咨部呈請准予添設學習警佐員額此次復請增額恐涉過濫之虞且縣警察所官制正在修訂在未公布以前應仍查照本部呈准之案辦理咨行查照去後茲復准咨以繁縣非二三學習警佐所能分理擬各就其現在所設職員名目照舊設置等語在該省爲事實上分配便利增設員額原屬不得已辦法惟員額一再增加漫無限制將來於考核上即無所依據且所設職員名目與各省歷辦成案亦未能劃一查奉天省前以縣警察所官制規定員額不敷分配咨部呈准得設警佐四人至六人學習警佐二人至四人等因該省毗連奉天同屬邊疆要地既據一再陳稱具有特殊情形自未便過拘成例茲爲兼籌並顧起見擬請准予援照奉天縣警察所得設警佐四人至六人學習警佐二人至四人成案辦理但仍以衝繁縣分爲限其事務稍簡各縣仍應查照本部前次呈准

之案辦理以示限制一俟縣警察所官制修正公布後仍應一律查照改正以昭劃一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省省長通飭遵照所有擬請變通黑龍江縣警察所編制增設員額緣由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核士兵張鎮東煽惑暴動畏罪潛逃依律擬處死刑請示遵文

爲士兵煽惑暴動畏罪潛逃依律擬處死刑呈請鑒核事案准浙江督軍呂公望華密馬電內開本年四月間浙省宣告獨立派兵出防嘉善前礮兵團第二連中士張鎮東等因更換連長不服約束煽惑同連兵士預備暴動當經該管官長鎮壓平定該中士等即行畏罪潛逃茲經緝獲照章組織軍法會審研訊明確該犯張鎮東實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及同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款之俱發罪按律併科應判處死刑情罪重大未便久稽除將訴訟書類及判決書另行照章咨送外請迅予轉呈核准覆覆以便執行等因到部覆加詳核所擬罪刑尙無不合既據稱情罪重大未便久稽自應先予轉呈擬請即照原判將該犯張鎮東處以死刑仍咨催速將正式判決書送部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秋季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文(附單)

爲彙報本年秋季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夏季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年秋季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計開

謹將五年秋季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肇和軍艦輪機軍士長吳光照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軍士長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海琛軍艦輪機上士任凌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琛軍艦槍礮上士錢瑞卿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楚同軍艦爐工上士陳錫濤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琛軍艦帆纜中士任兆基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軍總輪機處旗台信號中士鄭恩沛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圻軍艦輪機下士連永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圻軍艦輪機下士林茂順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南琛軍艦帆纜下士嚴升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軍總輪機處二號礮船一等兵黃培基一名因公失足落水身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

進一級照下士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容軍艦一等信號兵邵銘堂一名因護送軍隊赴閩在新裕輪船遇難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

從優進一級照下士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十月三十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海籌軍艦一等兵梁文清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一等兵王煥章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一等兵高亮鈺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同安軍艦一等兵陳祥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楚觀軍艦二等兵邵立臣一名因公失足跌斃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照一等兵因

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籌軍艦二等兵鄭思坦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二等兵張國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江貞軍艦二等兵王德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一等練兵龍長生一名因公失足落水身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比照

二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三等兵鄧右銘一名因護送軍隊赴閩在薪裕輪船遇難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

進一級照二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鑾和軍艦三等兵黃舜刻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張宇雷艦三等輪機兵蔣利松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三等兵楊萬選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圻軍艦三等兵田可秋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籌軍艦三等兵王光祖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三等輪機兵任熾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駐閩海軍陸戰隊二等兵張忠政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

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鎮清軍艦一等練兵林圻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李炳秀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綜計以上三十名於五年秋季給卹

農商總長谷鎮秀呈 大總統各省區辦理國貨展覽會出品人員王善荃等分別請給本部獎章文



(附清摺)

為各省區辦理國貨展覽會出品人員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部去年辦理國貨展覽會所有在會辦事出力人員業經本部呈准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各在案其各省區經辦此項事務人員徵集運送不無微勞足錄自應一併給獎以示鼓勵除由部彙集各省區所送該員等履歷查照本部獎章規則分別核給各等獎章外查該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理合繕具給予獎章各員銜名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省區辦理國貨展覽會出品人員銜名給獎等第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福建閩海道尹王善荃

福建政務廳廳長姜可欽

湖北政務廳廳長胡俊采

察哈爾都統署總務處處長趙炳南

以上四員均給予農商部一等獎章

直隸巡按使公署代理實業科主任李應者

直隸天津商務總會總理葉登榜

直隸天津商務總會協理卞蔭昌

直隸保定商務總會副會長張呈瑞

直隸山海關商務總會總理谷芝瑞

直隸山海關商務總會協理劉寶琮

奉天巡按使公署實業科主任沈鵬飛

吉林敦化稅捐徵收局局長唐榮第

吉林巡按使公署實業科主任張元鑫

山東巡按使公署實業科主任蕭方騏

河南巡按使公署實業科主任李繼沅

河南商務總會正會長羅以忻

河南商務總會副會長杜光俊

山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押運委員陳曾翰

江蘇署青浦縣知事高繼宗

江蘇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所長杜福堃

江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主任馮祖培

江西巡按使公署會計科主任沈祖恒

江西省立農事試驗場場長劉善棠

福建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長汪洋

福建福州商務總會總理陳耀琛

福建福州商務總會坐辦李馥南

福建廈門商務總會協理黃慶元

福建工藝傳習所總理沈秉楷

浙江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長姚永元

陝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長韋德芳

陝西商務總會副會長鄭尙貞

甘肅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長吉璋

四川巡按使公署秘書趙士鴻

四川重慶總商會總理古秉鈞

廣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押運委員張庸

察哈爾籌備實業事務所所長押運委員劉鐵山

察哈爾張北縣知事高崇佑

察哈爾多倫縣商會副會長安維仲

以上四十九員均給予農商部二等獎章

直隸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吳廷祚

直隸巡按使公署實業科調查員黃祿彭

直隸天津商務總會交際員孫文彥

江西第一大工廠廠長鈕承瑗

福建閩侯縣知事王述會

福建福州商務總會協理尤慶奎

福建廈門商務總會協理葉崇華

福建廈門商務總會坐辦鄭煦

福建水部門貧民工藝廠總理魯喬年

湖南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幹事長舒仁

陝西前工藝廠總理孫楙

陝西任用知事朱廷渠

甘肅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押運委員周芳時

四川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長樓金鑑

四川重慶總商會協理汪德薰

察哈爾都統署總務處科長周敬瑜

察哈爾多倫縣知事王鳳英

察哈爾多倫縣商會會長武遠相

直隸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林瀟

直隸巡按使公署實業科調查員張厚璋

直隸商品陳列所調查課主任王景嵩

十月三十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直隸商品陳列所編輯課主任華學淙  
奉天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賀家駒  
奉天押運委員彭冠璋

山東巡按使公署實業科主稿劉孝存  
山東巡按使公署實業科委員芮峻

河南巡按使公署實業科佐理員杜毓辰

江蘇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袁雲慶

江蘇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劉鍾麟

江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股員濮良塚

福建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林衡可

福建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毛秉成

浙江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錢因

湖南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王士奇

陝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鄒魯

甘肅工藝品出售所所長麥芳堃

四川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鄭炳屋

廣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李拔超

廣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蘇雲祥

廣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潘士勛

奉天巡按使公署實業科主稿周鴻慶

奉天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李國徵

吉林巡按使公署實業科助理員王圻策

山東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高茂榮

山東押運委員朱家桐

山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孫汝茂

江蘇巡按使公署技士汪國梁

江蘇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金其照

江蘇巡按使公署實業科助理員王金鎔

福建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陳德

福建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陳遵旭

福建押運委員吳錦

浙江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孫祖燧

湖南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陳希亮

陝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陳斗

四川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李樵原

四川東道署總務科科員劉鳳林

廣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陳彜

廣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科員歐作燭

廣西巡按使公署總務科科員倬茂銓

廣西巡按使公署總務科科員易仁鏡

察哈爾都統署總務科科員陳天煦

察哈爾豐鎮縣商會董事張耀月

以上五十一員均給予農商部三等獎章

直隸商品陳列所會計員程士彥

直隸商品陳列所調查員王家翰

直隸商品陳列所陳列員王文通

奉天商品陳列所管理庶務員梁國瑞

江蘇巡按使公署辦事員鮑克慎

陝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辦事員全之異

陝西勸工陳列所所員孫德儔

陝西勸工陳列所所員何紹武

察哈爾國貨展覽協會編輯科主任吳恆琛

以上十八員均給予農商部四等獎章

廣西幫運委員吳寶森

察哈爾都統署會計科科員吳萬選

直隸商品陳列所庶務員林寶珍

直隸商品陳列所文牘員王克昌

直隸商品陳列所調查員鄧汝圻

吉林辦理國貨出品文牘員李毓森

江蘇巡按使公署管卷員丁慶齋

陝西巡按使公署實業科辦事員吳鎮東

陝西勸工陳列所所員劉福謙

四川東道署總務科科員程式如

察哈爾籌備實業事務所所員孫駿民

否

交通部咨

陸軍部  
各省軍  
各督軍  
各省長

華船禁挂洋旗請通令勿得抑勒騷擾文

為咨行事據長岳兩關監督呈稱職署奉前湖南督軍劉飭開案據軍事廳呈稱職廳軍務科報稱查省河軍用小輪原屬無多每當軍事緊急輸運維艱向例價租商輪稍資便利歷經船政局辦理相安無異迺近數月以來北兵入湘往來如織動輒威迫商輪扣發運費各商輪因受損失相率懸挂洋旗致邇來輸送軍隊困難

十月三十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百端現在大局粗安應飭將洋旗一律取消不得久為懸挂請即轉飭以維船政等情查該科所報均係實在情形惟事關外交未便輕率從事應請鈞府轉飭外交司先與各領事洋行妥為交涉勿任各商輪再挂洋旗恢復原狀以重國體而利軍行等情合行飭仰該署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職署以案關內政飭據商輪公會摺呈懸挂洋旗各輪六十餘艘聲稱各該輪或租或售均與外人立有契約未便取締等語復以詞近狡飾批令迅將何國商人租售何輪以及契約年限分別列表呈報各在案查本口行駛內港各華輪前因北兵在境種種威迫加以軍用輪船局剋扣摧殘不能營業相率懸挂洋旗今時局大定監督到任以後每以各該輪特挂洋旗違背關章不一而足迭經嚴重取締而各該輪恃有護符迄難就範謹按輪船註冊章程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應即報部並將執照繳銷但一經執行各該輪勢必請由外人另領關牌完全脫離華商範圍航政前途影響匪淺應如何酌定辦法呈部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華商船隻懸挂洋旗最為惡習民國元年九月間據福州商船公會呈稱航商冒挂洋旗航權日漸旁落等語當經本部通令各商會及商船公會實行勸誡並通咨各省轉行各關卡局所嚴禁留難需索二年十二月間准外交部函稱鄱陽湖民船擅挂英國旗幟一事復經通行查禁各在案政府對於此事何啻三令五申乃數年以來此風未革固緣航商積習相沿意存規避而地方官吏保護未周軍隊抑迫有妨營業為叢毆爵實亦有以致之長此放任吾國航政前途可為隱憂自宜嚴定規條切實取締並由各省軍民長官盡力保護以免藉口除由部令行該監督轉飭該省商輪公會將懸挂洋旗各輪六十餘艘據實調查設法勸導並通令各關監督妥議取締辦法呈候核定暨分咨

各省督軍省長  
陸軍部各省省長  
陸軍部各省督軍 外相應咨請貴

部  
督軍 查照轉行

各軍隊  
各軍隊  
所 嚴令對於華商船隻勿得再有

抑勒騷擾等情事以維商業而重航權實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 公電

廣東陸榮廷來電 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華密共和再造羣策攸資懋賞所加咸知感奮竊查前臨武將軍龍觀光當西南首義之時奉令爲雲南查辦使駐兵百色一聞廣西義舉即通電首先贊成令其子陸軍少將龍運乾綏輯軍心諄諄曉諭同心效命釋甲輸誠復電告其弟粵督龍濟光勸其速即舉義慎桂義帥將以聯合會阻漸收恢復之功該員前代理廣東巡按使任內卓著成績早邀洞鑒此次贊助共和爲深明大義其子龍運乾戎行効力亦不無微勞足錄酬勳大典似未便獨令向隅廷與該員等誼屬葭李一方共事見聞所及未忍遽沒其勞用敢不避嫌疑謹電以告其應如何獎勵以彰勞動之處伏祈鈞裁陸榮廷呈敬印

濟南張懷芝來電 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慶密現在諸城高密昌樂三處民軍留編及遣散各事均已漸次就緒濰縣周村亦商辦具有端倪行將著手俟辦理完竣再彙報編遣人數及詳細情形謹先電陳以紓屢系張懷芝叩有印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蕭必達奉檇阮毓崧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二議員朱朝瑛俞鳳韶辭職事件

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二讀

四裁釐加稅建議案(議員田稔等提出)

五加稅裁釐請願事件(請願者王文典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六慎重恢復地方自治請願事件(請願者索鴻彬)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七安籌貧苦黨人生計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審查報告

八請於司法未獨立前咨請總統按照約法量予赦免以濟刑罰之窮建議案(議員李克明等提出)

九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民律民事訴訟律刑律刑事訴訟律商律破產律法院編制法提會公決從速頒布施行建議案(議員方

鎮東等提出)

十一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二請政府爲戊戌六君子建塔建議案(議員郭人漳等提出)

十三戒奢侈懲荒嬉確定動儉爲立國方針建議案(議員張華瀾等提出)

十四請開放北海爲公園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曹錫齡與施漢全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施氏與林榮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作斐與趙運籌因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雙氏與溥陽因侵占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務注與潘務燊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自新昌等與鄧育仁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變和公司與李成之等因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孫裁教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孫裁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施光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施光秀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倉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郭倉等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可贈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張可贈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生大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 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月二十六日公報載本部布告第六號誤為第六五號希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查本部第九六號部令公布之司法會議章程第四條第二款「大理院長及庭長」係「大理院庭長」繕寫之誤原稿漏未校正相應函請查照迅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資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致勉再三乃得同意曠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鷹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香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鴻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棧 年德裕 祝瑞霖 周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專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 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屆教育行政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會凡各省派員與會者來京應自本月二十三日起除日曜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至西單牌樓兩手帕胡同內教育部後身本會議事務所報到並隨帶公文書等以資接洽特此佈聞

###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銅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噴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敝行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圍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兩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 大律師李焜堦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

### 北京彰儀門大街京師工藝廠通藝社廣告

本社自造長捲晒圖藍紙稀稠印刷墨膠藍色拍電油墨紅藍寫字墨水歷蒙農商部給予褒狀交通部飭令電局路局一律購用品良價實媲美歐西倘蒙 賜顧定期不誤再本社兼造漿糊胰皂一并照市發行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奉交通部電開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部轄各路因外債關係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行之數月各地商民咸以不便為辭故於本月十五日取消搭現辦法另定屬地主義為暫時補救之方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實行兌現交通銀行亦奉明令迅籌的款從速開兌金融市面頓行活動本部為鞏固銀行信用推廣鈔票用途起見自應因時制宜為便民利國之計嗣後除京奉津浦兩路有借款關係一時礙難通融仍應遵照前次部令辦理外其京漢京綏兩路所有交通鈔票應准一律收用毋庸另分區域俾便商民而利推行仰即轉令各站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站遵辦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二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九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四則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修訂地質

調查局章程請鑒核備案文(附單)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八九兩月分委用各知事員缺繕單具呈

文(附單)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分發

陝西任用知事謝瑜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繕單具陳文(附單)

更正

廣告

#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何錫蕃給予三等嘉禾章杜學贊給予六等嘉禾章張宏慶徐廣鏞陳雲岫給予七等嘉禾章謝師宗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祖安給予五等嘉禾章聶烈先給予七等嘉禾章朱同壽查貴濬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何振珩孫祖報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方先驄給予六等嘉禾章梁富有柴之煥紀義田李德海甯福臣張榮科張殿魁崔致武徐冠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榮馬如龍趙錫庚左兆奎曹福春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朱子揚關保升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玉珍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樹棠爲陸軍步兵中校授劉彥春爲陸軍步兵上尉王玉山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授陶榮權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授王永平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授張貴爲陸軍步兵中尉授祖興海楊振福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奎煥補印務參領海瞻補參領恩興補副參領碩霖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圖麟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福英林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湖北警員獎案由

呈悉何錫蕃等已有令分別給章崔振魁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克復鄆都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玉珍等已有令分別加銜授官給章黃玉璞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

呈擬將桂林道屬富川昭平兩縣所轄鍾山防樂等區合併另設一縣以便治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部令

海軍部令第一五〇號

茲修正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各艦所發官電經過陸局應納報費時須依照交通部所定海陸軍無線電費價目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報務公電經陸局傳遞者應照通常辦法不納報費

第三條 凡原發電報之處所應將電費記入無線電報納費表內（表式附後）

第四條 凡轉報各艦毋庸登記報費惟發報原艦應於納費表內註明轉報艦名及陸局名

第五條 凡收信各艦及各機關均毋庸登記報費以免重複

第六條 凡各艦及各機關所製納費表應由該管長官按月送部以便與交通部查核結算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令第一五一號

茲修正海軍無線電台通信細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細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海軍無線電台通信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轄各機關發遞之無線電報一律作為官電

第二條 凡各艦或陸局報房因更正補遺及註銷原電等事彼此傳遞之報均作為報務公電

第三條 凡發遞電報應以官電為先

第四條 凡官電及報務公電均可行用密碼

第五條 凡收到明碼官電應酌量校對若全係密碼或明密參用者必須全文往覆校對

第二章 記號

第六條 記號應以萬國莫爾斯記號為適用

第七條 凡船隻遇難時須用下列記號（SOS...）於相隔短少時間接續發遞後再告以所需

事項

第八條 凡艦陸各局接有前條遇難之記號時應即停止通信非認定求助者之通信確已完結後不得照

舊通信

第九條 凡艦陸各局接到遇難者之呼叫時其關於通信次序及停止等呼叫悉依該遇難船所指使者為

準

第十條 凡求助者呼叫次序下附有指定之局則各局對於此項呼叫除指定之局外不得應答如指定之

局不應答或求助者呼叫下無指定之局名時凡接到此項呼叫之各局皆須應答之



第三章 呼叫

第十一條 凡艦局無論有無電報傳送應不時呼叫陸局俾知艦局之所在

第十二條 凡艦局於呼叫前須將其受信機配至最高感度當應答呼叫時亦同

第十三條 凡呼叫局應用被呼叫各局通常電浪為要

第十四條 凡艦局須將通信之休止時刻告知所在圈之各陸局

第十五條 凡呼叫均用 [ ] 記號起再送被呼叫局記號三次與 [ ] 字樣並接續傳送本局記號三次

第十六條 被呼叫局應答時於 [ ] 記號之後傳送呼叫局記號三次繼以 [ ] 並本局記號及 [ ] 記號

第十七條 凡每隔二分時間已傳送三次呼叫而被呼叫局不答應時應隔十五分鐘再行呼叫但應先決定確無他局無綫電報阻擾者為要

第十八條 凡呼叫或傳報時遇有詢問關於報務事項可援用萬國無綫電公會所定之略語(表附後)

第四章 傳遞

第十九條 凡呼叫之局如得被呼叫局之應答並有 [ ] 記號者可按左列報頭各項依次發遞

(甲) 電報號數

(乙) 電報種類官電以 S 為記報務公電以 A 為記

(丙) 計費之字數

(丁) 發報艦名

(戊) 交到電報之時刻用簡略數目字記其日期其鐘點時刻每日為二十四時自中夜至日午為一時至十二時自午後一時至十二時改為十三時至二十四時

(己) 報頭註語於轉報時如用無綫電轉遞則書明 Radio 若用陸綫轉遞則書明 Line 繼以雙畫記號 [ ] 或停頓記號 [ ]

第二十條 既將以上所載報頭傳畢須傳送詢問記號 [ ] 停止之非接有收信局清晰

記號後不得再行傳遞

第二十一條 凡報頭收報人名地址電文署名當依次傳遞並須用雙畫或停頓記號分隔之

第二十二條 凡艦局與陸局傳報時依陸局之請求應按照左列事項通知之

(甲) 由船隻至陸局之概定距離示以海里

(乙) 依簡單並適用各項情事之式樣示以艦泊位置

(丙) 船隻下次之開往地

(丁) 無線電文之長短通常者以封數計特別者以字數計凡船隻在航行中所有速率於陸局請求告

明時應即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凡呼叫局不能即時傳送電報時應概定延待時間告知被呼叫局或被呼叫局一時不能接

收時亦應概定延待時間告知呼叫局

第二十四條 凡二艦局間遇有交傳電信時其傳送次序由被呼叫艦局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傳遞無線電報時以記號為始記號下接發信局記號及

記號為終

數封電報接連傳遞時其發信局記號及記號須傳送於最後傳遞者之末

第二十六條 凡傳遞之無線電文其字數在四十以上者每於發信局連續傳遞約二十字後須傳送記號

記號停止之但非得有收信局已明晰之最後收到字記號或收清晰記號後不得

再行傳遞

連續傳遞之各無線電報終結後均須由收信局給與收信憑據

第二十七條 凡傳遞完結如有字碼不明應行校正者須再為傳遞至明晰為止

第二十八條 凡未收到收信憑據時發信艦局得再呼叫收信局若已呼叫數次而仍不見答應者不得繼

續呼叫惟發信艦局得由他無線電局轉達

第二十九條 凡二局間通信完結由二局雙方傳遞記號後再傳局號以標明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萬國無線電略語中英合璧表

Abbreviation	Question	Answer or Advice
略語	問	答或通知
1	2	3
1	11	11
- - - - - (CC)		Inquiry signal employed by a station which desires to correspond. 將欲通信之局所用探呼號
- - - - - (TR)		Signal announcing the sending of indications concerning a ship station. 通知關於船局事所用符號
- - - - - (I)		Signal indicating that a station is about to send with high power 某局表示應用大電力之符號
P R B	Do you wish to communicate with my station by means of international signal code?	I wish to communicate with your station by means of international signal code. 本局願與貴局照萬國通用號碼通信
P R B	貴局願與本局照萬國通用號碼通信否	本局願與貴局照萬國通用號碼通信

Q R A	What is name of your station? 貴局是何名	This station is..... 本局是.....
Q R B	How far are you from my station? 貴局離本局若干距離	The distance between our station is..... 其間距離.....海里
Q R C	What are your true bearings? 貴船之真方位在何處	My true bearings are....degrees..... 本船之真方位在.....度
Q R D	Where are you bound for? 貴船向何處去	I am bound for..... 本船向.....去
Q R E	Where are you coming from? 貴船由何處來	I am coming from..... 本船由.....來
Q R G	To what company or line of navigation do you belong? 貴船屬於何公司或何航路	I belong to..... 本船屬於.....
Q R H	What is your wave-length? 貴船電波長若干	My wave-length is.....meters 本船電波長.....米矣
Q R J	How many words have you to transmit? 貴局須傳送之字數若干	I have.....words to transmit. 本局須傳送之字數
Q R K	How are you receiving? 貴局收報良否	I am receiving well. 本局收報良好

Q R L	<p>Are you receiving badly? Shall I transmit 20 times... so that you can adjust your apparatus.</p> <p>貴局收報不良否應否發...二十次以便修整機械</p>	<p>I am receiving badly. Transmit 20 times... so that I can adjust my apparatus.</p> <p>本局收報不良請發...二十次以便修整機械</p>
Q R M	<p>Are you disturbed?</p> <p>貴局被妨礙否</p>	<p>I am disturbed.</p> <p>本局被妨礙</p>
Q R N	<p>Are the atmospheric very strong?</p> <p>天電强大否</p>	<p>The atmospheric are very strong.</p> <p>天電强大</p>
Q R O	<p>Shall I increase my power?</p> <p>本局電力須增加否</p>	<p>Increase your power.</p> <p>請增加電力</p>
Q R P	<p>Shall I decrease my power?</p> <p>本局電力須減少否</p>	<p>Decrease your power.</p> <p>請減少電力</p>
Q R Q	<p>Shall I transmit faster?</p> <p>可加速傳遞否</p>	<p>Transmit faster.</p> <p>可加速傳遞</p>
Q R S	<p>Shall I transmit more slowly?</p> <p>可從緩傳遞否</p>	<p>Transmit more slowly.</p> <p>可從緩傳遞</p>
Q R T	<p>Shall I stop transmitting?</p> <p>傳遞停止否</p>	<p>Stop transmitting.</p> <p>傳遞可停止</p>

Q R U	Have you anything for me? 貴局有通信事否	I have nothing for you. 無通信事
Q R V	Are you ready? 貴局預備否	I am ready, all are in order. 本局已預備
Q R W	Are you busy? 貴局與人通信否	I am busy with another station, please do not interrupt. 本局與人通信請勿妨礙
Q R X	Shall I wait? 本局應稍待否	Wait, I will call you at . . . o'clock 請稍待至.....時再由本局呼叫
Q R Y	What is my turn? 本局之次序第幾	Your turn is no..... 貴局之次序是第.....
Q R Z	Are my signals weak? 本局之字碼微弱否	Your signals are weak. 貴局之字碼微弱
Q S A	Are my signals strong? 本局之字碼洪大否	Your signals are strong. 貴局之字碼洪大
Q S B	Is my tone bad? 本局之音調不良否	The tone is bad. 音調不良
Q S C	Is the spacing bad? 字碼隔斷不良否	The Spacing is bad. 字碼隔斷不良

Q S D	Let us compare watches, my time is . . . . . what is your time? 請比較鐘點本局係 . . . . . 時 貴局是何時	The time is . . . . . 是 . . . . . 時
Q S F	Are the radiotelegrams to be transmitted alternately or in series? 無綫電報應否交互傳遞抑連續傳遞	Transmission will be in alternate order. 可交互傳遞
Q S G		Transmission will be in series of five telegrams 可連續傳遞五次
Q S H		Transmission will be in series of ten telegrams. 可連續傳遞十次
Q S J	What is the charge to collect for . . . . . ? 對於 . . . . . 應收報費若干	The charge to collect is . . . . . 應收報費 . . . . .
Q S K	Is the last radiotelegram cancelled? 最後之無綫電報是否取消	The last radiotelegram is cancelled. 最後之無綫電報是取消
Q S L	Have you got the receipt? 接到收信憑據否	Please give a receipt. 請給收信憑據
Q S M	What is your true course? 貴船之真針位如何	My true course is . . . . . degrees. 本船之真針位 . . . . . 度

Q S N	Are you communicating with land? 貴局現正與陸地通信否	I am not communicating with land. 本局未與陸地通信
Q S O	Are you in communication with another station? 貴局現正與他局通信否	I am in communication with other station. 本局現與他局通信
Q S P	Shall I signal to . . . that you are calling him? 貴局所呼之 . . . 局應否代為通知	Inform . . . that I am calling him. 請通知所呼之 . . . 局
Q S Q	Am I called by . . . ? 本局是否被 . . . 局呼傳	You are being called by . . . . . . 局是呼傳貴局
Q S R	Will you dispatch the radiotelegram? 貴局將發電報	I will dispatch the radiotelegram. 本局將發電報
Q S T	Have you received a general call? 貴局會否收有呼傳各局之符號	General call to all stations. 收有呼傳各局之符號
Q S U	Please call me when you finished? 貴局事完時請呼本局	I will call you when I have finished. 本局事完當呼貴局
Q S V	Is public correspondence engaged? 是否現在傳遞公眾通信	Public correspondence is engaged. 現在傳遞公眾通信



Q S W	Must I increase the frequency of my spark ?	Increase the frequency of your spark.
Q S X	Must I diminish the frequency of my spark ?	Diminish the frequency of your spark.
Q S Y	Shall I transmit with a wave-length of..... meters ?	Let us transfer to the wave-length of..... meters.
	本局須用.....米突電波傳送否	可用.....米突之電波

海軍部令第一五二號

茲修正海軍無線電機保管細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細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海軍無線電機保管細則

第一章 送信機之開轉

第一條 凡開機之前務須將天綫避雷器之匙先行解開再依下列各條次序舉行

第二條 直流機之電壓務須管理適當足敷供給電動機為度並須令其常數不變為宜設遇電壓時升時降可加減分流抵抗器以調度之

第三條 配電盤之直流鍵既關閉後即用起動機以運行電動機但宜逐漸加速勿令電流驟多致傷機械

再將速度調整器運用令其速率在五百週波數之上

第四條 凡火花間隙數隨時變異務宜審定其電浪之長度亦時有更變尤應置於定點（如三百米達或六百米達之類）倘用短電浪或須加接蓄電器則宜於同時施行

第五條 交電壓之多寡隨火花間隙數為轉移務宜增減得當並須製成電壓隙數配合表以便應用前列各條業已次第照行方可將交電流之匙一一關合

第六條 凡使用莫爾斯鍵時須視天綫之電流如不強大則用同調器以調度之其發出之音浪如不合調則用分流抵抗器以調整之如均合法方可遞報

### 第二章 受信機之配置

第七條 凡用受信機時務宜將綫環及蓄電器隨時移動俾外來各電浪不失吻合之時機

第八條 凡受信機之配合度數應以檢浪器之種類為準並須求其聲浪最高者為宜

第九條 凡受信機之檢浪器最易損壞應隨時試驗修整並妥為保護

### 第三章 機械之保護

第十條 凡電機上不宜積聚灰塵應時常用布拭淨其出電頭可用布覆之俾其轉動時自行拭抹所有引電炭刷彈力機關亦須拆下拭淨但復裝時彈力宜照原度

第十一條 凡軸節轉動之油池應時常審視勿令機油缺乏致傷機械每月須用煤油洗淨另換新油

第十二條 繼電器關係至重最易損壞或因接觸處被電所蝕以致點畫不明或為內部污跡所阻不能吸引凡各艦局務須時常審視令接觸銅板拭抹清淨彈簧漲力務求適當

第十三條 凡電浪之遞出惟火花器是賴當極意保護其管理距離之螺軸應寬緊得宜並須時將火花隙拆下審視如有被電蝕壞等弊立當拭抹但復置時其間距離總以適宜為度

第十四條 凡遇開機時間較久而各機熱度過高致使機械損壞如非報務緊要時應先告知鄰艦述明理

由暫停通報並約明何時續行之

第十五條 報務完竣時配電盤上之雙管匙及收報機之大匙須一律解開使天綫與地綫相連其避雷器之匙隨即關合當夏秋時更宜注意

第十六條 凡機器上有時常銷損之件宜預爲添備以便臨時使用

#### 第四章 值班

第十七條 凡於規定通報時間內應值班守機方能呼應即無報務時亦可時常互通音問不得擅離職守致誤要公

第十八條 凡值迅雷勢難傳報時急須將各機照第十五條辦法保護妥當庶免危險

第十九條 凡值天電過大收發不易時則宜用極大電力發報其收報機上之感應力及檢浪器應配合極靈務使彼此皆能勉行收發免誤要公

第二十條 凡呼鄰局而不見答應先將收報機及檢浪器詳細審視是否靈便然後每隔五分或十分鐘再呼一次如仍不見答則用大電力試驗並視天綫之電流是否如常

#### 第五章 報務日表

第二十一條 報務日表專記各艦局報務之情形及在事人員之勤惰以備考核(表式附後)

第二十二條 凡每日所遇之事如發報次數及傳遞局名須列入發報欄內收報次數及來報局名須列入來報欄內其每日開機時間列入收發時間欄內如遇有阻電及呼應不靈等情列入摘要欄內凡關於機器報務及一切特別情形以上各欄不及詳列者均得於摘要欄內填註之

第二十三條 報務日表應按月送由各主管長官彙呈海軍部以憑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無線電報務日表 年...月									
日期	去報			來報			時間		摘要
	次數	字數	局名	次數	字數	局名	發報	收報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年									
三十日									
三十一日									

.....艦 電 信 軍 士 長 署 名

無 綫 電 機 中 英 名 辭 表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二 百 九 十 六 號

	ENGLISH NAME	CHINESE NAME
1	Direct current dynamo .....	直 流 機
2	Carbon brush .....	炭 刷
3	Commutator .....	出 電 頭
4	Field coil .....	磁 田 綫 環
5	Shunt resistance box .....	分 流 抵 抗 器
6	Voltmeter commutator .....	電 壓 計 之 轉 換 器
7	Voltmeter .....	電 壓 計
8	Ammeter .....	電 流 計
9	Switchboard .....	配 電 盤
10	Direct current switch .....	直 流 鍵
11	Motor main switch .....	電 動 機 主 幹 鍵
12	Direct current motor .....	電 動 機
13	Alternating dynamo .....	交 流 機
14	Starting rheostat .....	起 動 機
15	Speed regulator .....	速 度 調 整 器
16	Tension regulating resistance .....	電 壓 調 整 器
17	Alternating current main switch .....	交 流 主 幹 鍵
18	Fuses .....	可 鎔 片
19	High frequency safty divices .....	高 週 波 保 安 器
20	Frequency meter .....	週 波 計
21	High tension Transformer .....	高 壓 變 壓 機
22	Self induction coil .....	自 誘 綫 環
23	Primary coil .....	正 綫 環

無線電機中英名辭表

	ENGLISH NAME	CHINESE NAME
24	Secondary coil .....	副綫環
25	Ventilator .....	換氣扇
26	Relay .....	繼電器
27	Quench spark gap .....	瞬滅火花隙
28	Layden jar battery .....	來頓瓶
29	Exciting coil .....	勵磁環
30	Antenna tuning coil .....	天綫同調環
31	Antenna sending switch .....	天綫送信鍵
32	Antenna current ammeter .....	天綫電流計
33	Shortening condenser .....	縮短電浪蓄電器
34	Lightning Protector .....	避雷器
35	Key for Lightning Protector .....	避雷器之匙
36	Morse Key .....	莫爾斯鍵
37	Receiver .....	受信機
38	Blocking contact .....	閉塞接續點
39	Variable condenser .....	變動蓄電器
40	Detector .....	檢浪器
41	Variable condenser for secondary circuit .....	副綫之變動蓄電器
42	Blocking condenser .....	閉塞蓄電器
43	Discharge coil for Receiver .....	受信器之放電綫環
44	Telephone .....	聽音機

海軍部令第一五三號

茲修正海軍艦艇警備規程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程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奉令戒嚴應行警備時各艦艇員兵須具有實施防禦之準備至遇非常事變各項人員當即執行之勤務均須預先派定

第二條 各艦艇士兵依原定之左右兩班每二十四點鐘輪值一次凡輪值之班一聞警報即應有戰鬪之準備

第三條 凡各艦艇在警備期內日間須有八分之一之士兵夜間須有四分之一之士兵一律持槍實彈分守艦艇要地及梯口各處并為開放機關砲之準備機艙並須升汽足備開探海燈之用

第四條 凡非本軍軍人軍屬未經艦艇長或副長許可者不得准其登艦倘不聽攔阻應執行相當之處置

第五條 凡夜晚間各艦艇左右舷梯及其他梯索均須拉起如未奉有艦艇長或副長之特准不得鬆放

第六條 艦艇二艘以上在停泊中應由司令或隊長每於夜晚時視軍事上狀況之所許規定口令燈號以示識別並須派汽艇四週巡邏以便稽查一切俾可隨時報告

前項司令或隊長應行各項職務之規定如係單艦停泊中則由艦長參酌處理之

第七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雖遇休假日各項人員非奉有駐泊地最高長官之特許亦不得登岸

第八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有執行左列事件之權

一 停止例假

二 拆閱郵信電報

三 禁止閱看報紙等類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第九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應特許值更官以左列事件之權

一 搜索靠近艦艇之小艇

二 檢閱各士兵帶回艦艇之物品

第十條 各艦艇執行警備時除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報由該管司令報部外其逐日員兵所服勤務有關於

警備事件者應另行登載日記每星期呈報該管司令一次並由各司令按月彙報本部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工商司司長嚴智怡

現在權度處及商標登錄局籌備處賽會處業經呈准裁撤歸併工商司辦理所有該司職掌應照原定官制斟酌分配茲將工商司分科辦事規則開列於後應由該司長即將各科事務分別整理以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計開

第一科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 關於商會及工商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工商人保護及教育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外國貿易事項

二 關於僑工商事項



- 三關於工商業調查編輯事項
- 四關於工商品之稅務事項
- 五關於出口貨物檢查事項
- 六關於商埠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 二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三關於國內外賽會事項
- 四關於商品陳列所工業試驗所事項
- 五關於金融運輸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檢查事項

第四科

- 一關於工廠公司之核准立案註冊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保險交易所及其他特種營業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工業品專賣獎勵事項
- 四關於商標事項

第五科

- 一關於工商業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專賣獎勵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工商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五關於工商技術上之調查事項

# 公文

呈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修訂地質調查局章程請鑒核備案文(附單)

為修訂地質調查局章程呈明備案事竊本部於本年一月呈准將本部鑛政司原有之地質調查所改為地質調查局設有局長會辦等職名目非惟組織與本部所轄其他之附屬機關均不符合即按諸現行官制亦嫌割裂現擬修訂該局章程改名為所僅設所長一人裁去局長會辦名目並將該局之地形股一股裁撤地質鑛產陳列事宜即歸鑛產股兼理不另設館長其原定技師調查員額數亦酌量核減以示撙節而昭劃一至於行政事務仍由鑛政司管轄以符官制所有修訂地質調查局章程改名為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呈修正章程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於農商部鑛政司掌理地質鑛產調查事宜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分置三股如左

一 地質股 二 鑛產股 三 編譯股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 二 股長三人其一以所長兼任之 三 技師六人 四 調查員十二人 五 測繪員三人

六 事務員一人

第四條 地質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層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地質構造實測事項 三 關於古生物鑒定事項 四 關於地文研究事項 五 關於地質地形圖編製事項

第五條 鑛產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物巖石鑒定事項 二關於鑛床調查事項 三關於鑛產標本陳列事項 四關於鑛質化驗事項 五關於土性調查事項

第六條 編譯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報告編纂事項 二關於鑛業統計事項 三關於繙譯事項 四關於出版事項 五關於圖書儀器保存事項

第七條 所長承長官之命綜理所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會同技師調查員測繪員等分理本股事務

第九條 事務員兼管文牘庶務事項

第十條 會計事務由農商部會計科兼任之

第十一條 關於鈔錄事務得酌用二人以下之雇員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八九兩月分委用各知事員缺繕單具呈文(附單)

爲彙報本年八九兩月分委用各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截至五年七月底止歷經按月彙報在案所有本年八九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除咨銓叙局及內務部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謹將本年八九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東流縣知事陶先益五年八月十九日委署

委署繁昌縣知事吳克俊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委署

委署駭縣知事朱紹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委署

委代舒城縣知事劉傳經五年九月十一日委代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分發陝西任用知事謝瑜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具陳

文(附單)

為分發陝西任用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載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一屆分發陝西知事謝瑜等三員第二屆侯節一員第三屆張驥等三員第四屆徐必崇等二十七員共四十四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皆堪留於陝西照章任用除咨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分別出具考語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謹將分陝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分別出具考語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謝瑜 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考語素有經驗辦事和平

牛慶譽 四年九月三日到省考語勤求民隱任事實心

郭存約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考語惻悃無華安靜之吏

第二屆

侯節 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到省考語學優才裕人亦安詳

第三屆

張驥 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考語心細才長講求治譜

孟士杰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考語勇於任事夙著勤能  
徐中昂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考語學識明通才具穩練

第四屆

徐必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考語器宇深純素嫻法律  
張圯則四年八月三日到省考語供職勤慎操行謹嚴  
郭升允四年八月四日到省考語究心吏治樸實耐勞  
文 壽四年八月四日到省考語才長綜覈爲守兼優  
黃天慶四年八月五日到省考語法律湛深才堪造就  
李明忠四年八月五日到省考語學務熟悉治理明通  
彭燮陽四年八月六日到省考語留心治理辦事認真  
石鏡清四年八月十日到省考語頗有經驗勤慎從公  
吳兆廷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考語才具開展文理亦優  
李居義四年八月十六日到省考語學識尙優夙嫻法政  
江永齡四年八月十八日到省考語志趣向上才足有爲  
王世堂四年八月二十日到省考語學識優長才猷卓越  
李殿煥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考語趨公勤奮樸實無華  
劉立泉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考語勤幹耐勞盡心民事  
黃本溥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考語經濟學優辦事穩練  
陳夢熊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到省考語文理尙優尤長警務  
曲著勳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到省考語才具明達法理亦深

傅兆泰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到省考語素嫻法律勤敏從公  
 李鑑鷄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到省考語器局深穩文學優長  
 李紹白四年九月二日到省考語事理明通才亦敏練  
 許復四年九月八日到省考語學識頗優亦富經驗  
 蕭曉憲四年九月九日到省考語研求治理年壯才明  
 吳德槐四年九月十日到省考語事理詳明才堪應變  
 賀朝宗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考語具有經驗辦事勤明  
 李榮慶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考語勤奮有爲極堪造就  
 徐繩曾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考語夙通治理性質篤誠  
 詹昌熾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考語才具明敏辦事廉能  
 劉士端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考語學有本源通達事理  
 童錦旭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考語局度安詳才具練達  
 曾師孔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考語辦事尙勤兼通法理  
 程克明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考語遇事認真尙著成績  
 章以成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考語經驗頗富穩練周詳  
 陳觀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考語慮事精詳尤長計政  
 黃宗澤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考語文學優長饒有經驗  
 傅純樸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考語器宇發揚認真任事  
 任麗田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考語任事精幹成績可觀  
 周震東四年十月二日到省考語夙嫻法政幹事老成

###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案准浙江呂督軍電稱奉 大總統蒸電有伍文給予四等文虎章是否即伍文淵請予更正又准直隸曹督軍函稱頃閱政府公報十月九日命令內列曹英給予四等文虎章趙維賢衛朝彥給予五等文虎章查曹英之名本係鑄字趙維賢係趙繼賢衛朝彥實係魏朝彥請查照更正等因先後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相應函請貴院查照飭登政府公報更正可也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交通部函開查本部前與美商訂定造路合同增訂加詳及申明附件呈明請示一案於十月二十日奉 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開呈悉所訂合同尙屬妥洽應准如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外交財政兩部查照此令等因查本部此次原呈本係呈明增訂之附件因指令中有所訂合同字樣外間誤會以爲此次所訂者係屬合同殊不知前訂之本合同早經前任總長呈明本部此次呈文亦已聲明展轉解說殊爲不便擬請陳明 總統總理由貴院飭令印鑄局將是日指令更正於所訂合同句下加一之附件一三字俾符事實而免誤會是爲公盼等因相應函達貴局照章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張寶崑著即褫職此令等因查褫職之職係官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查本部呈 大總統呈報與裕中公司依據原訂合同增加附件十款文一件業經送登政府公報於十月二十九日登錄在案茲查原案由內依據原訂合同誤作修改原訂合同相應函請查照迅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民國五年九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百四十一	十	十三	十四	送	正
二百四十五	二	十九	二十二—三	沈卞	方沈
又	又	又	三十一—二	方沈	沈卞
二百五十四	十一	七	三十三—七	布魯克扎勒	佈理甲拉
二百五十六	一	七	二十三—四	本月	不日
二百六十	二十一	十一	四	司	部
二百六十三	二	十一	十六	職	官

三十三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三十四

第 95 册 496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 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費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 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列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鷹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溶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 北京彰儀門大街京師工藝廠通藝社廣告

本社自造長捲晒圖藍紙稀稠印刷墨膠藍色拍電油墨紅藍寫字墨水歷蒙農商部給予褒狀交通部飭令電局路局一律購用品良價實媲美歐西倘蒙 賜顧定期不誤再本社兼造漿糊胰皂一并照市發行

###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奉交通部電開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部轄各路因外債關係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行之數月各地商民咸以不便為辭故於本月十五日取消搭現辦法另定屬地主義為暫時補救之方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實行兌現交通銀行亦奉明令迅籌的款從速開兌金融市面頓行活動本部為鞏固銀行信用推廣鈔票用途起見自應因時制宜為便民利國之計嗣後除京奉津浦兩路有借款關係一時礙難通融仍應遵照前次部令辦理外其京漢京綏兩路所有交通鈔票應准一律收用毋庸另分區域俾便商民而利推行仰即轉令各站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站遵辦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 聲明作廢

葉景皋遺失國務院六十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國務院秘書廳第四科啟

### 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屆教育行政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會凡各省派員與會者來京應自本月二十三日起除日曜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至西單牌樓南手帕胡同內教育部後身本會議事務所報到並隨帶公文書等以資接洽特此佈聞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簡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